

緬甸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Myanmar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編印

Department of Investment Promo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緬甸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Myanmar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編印

感謝駐緬甸代表處經濟組協助本書編撰

目 錄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1
第貳章	經濟環境	5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59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63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91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103
第柒章	勞工	113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119
第玖章	結論	123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125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126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	127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128
附錄五	緬甸港口	131
附錄六	緬甸簽證類型及費用	138

緬甸基本資料表

自然人文	
地理環境	東與泰國和寮國接壤，北及東北與中國大陸交界，西與孟加拉為鄰並臨孟加拉灣，南與西南濱馬達班灣和安達曼海。
國土面積	67萬6,578平方公里。
氣候	熱帶季風型氣候、多雨潮濕。6至9月為雨季，12月至4月較乾爽。
種族	緬甸族68%、撣族9%、克倫族7%、羅興亞族4%、華人3%、印度人2%、孟族2%、其他5%。
人口結構	5,651萬人（2024年4月）
教育普及程度	識字率89.9%（男性93.9%、女性86.4%）、平均受教育8年。
語言	緬甸語
宗教	佛教89%、基督教4%、回教4%、其他3%
首都及重要城市	Nay Pyi Taw（內比都；2005年自仰光遷都至此）
政治體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依據現行2008年憲法，聯邦政府設總統一人，副總統二人，由國會選舉產生，由總統任命內閣組成政府，總統為內閣最高行政首長。2018年廷覺因健康因素辭職後，改選出總統溫敏，副總統敏遂及亨利班提育，任期至2020大選。

	<p>3. 緬甸內閣計25個職位（翁山蘇姬兼3個職位），除憲法保障3個部會（國防、內政、邊境事務）由軍方提名外，其餘總統提名經國會同意後總統任命。</p> <p>4. 2021年2月軍方以2020年大選舞弊為由，接管政權，宣布緬甸進入緊急狀態。</p>
投 資 主 管 機 關	緬甸投資暨對外經濟關係部（Ministry of Investment and Foreign Economic Relations; MIFER）緬甸投資委員會（Myanmar Investment Commission）
經 濟 概 況	
幣 制	Kyat
國 內 生 產 毛 額	662.6億美元（2021年世銀） 622.6億美元（2022年世銀）
經 濟 成 長 率	-12%（2021年）World Bank 4%（2022年）World Bank 1%（2023年）World Bank
平 均 國 民 所 得	1,231.7美元（2021年）(World Bank) 1,149.2美元（2022年）(World Bank)
匯 率	1,378Kyat/USD（2020年）(CBM) 1,616Kyat/USD（2021年）(CBM) 2,100Kyat/USD（2022年）(CBM) 2,100Kyat/USD（2023年）(CBM) 2,100Kyat/USD（2024年）(CBM)
利 率	存款5%-7%、貸款利率10%-14.5%（2022年5月）

通 貨 膨 脹 率	5.8% (2020年) (World Bank) 3.6% (2021年) (World Bank) 16.5% (2022年) (World Bank) 7% (2023年) (World Bank)
產值最高前5大產業	石油天然氣、礦業、水利發電業、紡織成衣業、木材業
出 口 總 金 額	147.59億美元 (2023年緬甸海關資料)
主 要 出 口 產 品	成衣、天然氣、米、玉米、綠豆、基礎金屬和礦石、魚及魚產品、綠豆、生橡膠、芝麻
主 要 出 口 國 家	中國大陸、泰國、日本、印度、美國、德國、西班牙、英國、荷蘭、波蘭 (2022-2023年度；緬甸海關資料)
進 口 總 金 額	164.44億美元 (2023年緬甸海關資料)
主 要 進 口 產 品	精煉礦物油、機械、非電動和運輸設備、基礎金屬及製品、可食用植物油和其他氫化油、電機和電器設備、人造和合成纖維織物、塑膠、藥品、肥料、科學儀器
主 要 進 口 國 家	中國大陸、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印尼、印度、越南、日本、韓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2022-2023年度)；緬甸海關資料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一、自然環境

緬甸領土面積67萬6,578平方公里，排名全球第40大國，是東南亞大陸面積最大的國家，其領土東西最寬為936公里，南北最遠距離為2,051公里；北、東、西三面為山區，南部為平原，形成對南開口的馬蹄狀，海岸線沿孟加拉灣及安達曼海長達2,832公里，漁產豐富。緬甸位處東南亞、中國大陸與南亞的交界地帶，擁有豐富的天然礦石資源，及豐富的石油與天然氣，主要分布在緬甸中央盆地的伊洛瓦底江沿岸，以及緬甸沿海的大陸棚地區。礦產資源主要有錫、鎢、鋅、鋁、銻、錳、金、銀、銅、大理石、石灰石等，寶石和玉石在世界上享有盛譽。另森林資源豐富，盛產柚木等硬木。水力資源豐富，伊洛瓦底江、欽敦江、薩爾溫江及錫唐河4大水系縱貫南北，水利待開發，所灌溉之三角洲，農產豐富，稻米及各種豆類為出口大宗。

二、人文及社會環境、政治環境

緬甸曾為英國殖民地，於1948年1月4日脫離大英國協獨立，成立以宇努為首之聯邦政府。1962年軍事強人尼溫將軍（Ne Win）發動軍方接管政權接掌政權，開始軍事統治並實行社會主義至1988年。1988年爆發大規模民眾示威及抗議活動，政局動盪。9月18日國防部長蘇貌（Saw Maung）將軍接管政權，成立「國家法律暨秩序重整委員會」（State Law and Order Restoration Council, SLORC），並將「緬甸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改名為「緬甸聯邦」。1990年5月緬甸舉行大選，由翁山蘇姬領導的「全國民主聯盟」（National League for Democracy, NLD）獲壓倒性勝利，但



軍政府以先制憲為由，拒交政權，繼續執政，翁山蘇姬於1989至1995年，2000至2002年，以及2003年5月至2010年11月多次遭到軟禁。2007年9月緬甸軍政府鎮壓示威抗議物價上漲之民主人士及僧侶，逮捕數千人；2008年5月初遭遇納吉斯風災，造成十餘萬人死亡，雖發生此災難，而軍政府仍在該月制訂新憲法。

2010年11月7日緬甸舉行20年來首次大選，但軍政府預先修法禁止政治犯加入政黨，阻斷翁山蘇姬參選之路，軍政府支持的「聯邦鞏固發展黨」(The Union Solidarity and Development Party, USDP)贏得壓倒性大勝，2010年11月13日翁山蘇姬獲釋。緬甸國會在2011年1月31日成立並開議，緬甸新憲法亦隨即正式生效，並於2月4日選出USDP黨魁暨現任總理登盛(U Thein Sein)擔任50年來首屆文人總統，文人政府於2011年3月30日成立並宣誓就職，緬甸軍事強人丹瑞(Than Shwe)在民選總統就職後，立即簽署命令解散「國家和平暨發展委員會」(State Peace and Development Council, SPDC)。

緬甸自1988年軍政府接管執政，因違反民主及人權等問題，自1997年起受到歐美國家經濟制裁，政權貪污腐敗、該國豐富之天然資源由軍方、國企及特定商業友人掌控，國營企業亦控制各行業，錯誤之經濟政策，包括：財政赤字、雙軌匯率、利率扭曲等，加上受到國際制裁被孤立，使經濟難以發展，落後東南亞較先進國家數十年。2009/2010會計年度超過60%政府預算係撥給大多數處於虧損之國營企業；2010/2011年藉推行私有化／民營化政策，將國家資產尤其是不動產移轉給與軍方有關係之特定人士。

2011年3月緬甸登盛總統(U Thein Sein)就職後，宣示將進行政經改革、開放門戶及趕上外面世界，實施市場經濟，要求歐美等國停止對緬甸施壓及經濟制裁，並表示將和國際組織如聯合國及非政府組織更密切合作。緬甸之政經情勢在近二年來變化甚多，在政治方面，緬甸政府具體作法包括：釋放翁山蘇姬及大批政治犯，對反對黨釋出善意，登盛與翁山蘇姬會面並允許參加2012年4月1日之國會補選（入閣者必須辭去議員職務），放寬新聞檢查自由度，和緬甸少數民族進行停火談判，



允許翁山蘇姬出國領取諾貝爾和平獎及出訪歐美等國，並且讓其所領導之NLD在2013年3月10日舉行黨代表大會並再次當選黨主席。以上改善人權及民主的措施，歐美日等國樂見改善予以支持並大幅改善與緬甸關係，陸續解除經濟制裁，並提供援助，包括美英日韓等各國領袖紛紛到訪，登盛總統亦出訪歐洲及澳洲等國，IMF、世銀、亞銀等國際組織已開始提供協助。2013年緬甸亦主辦東南亞運動會，2013年世界經濟論壇東亞會議在緬甸首都內比都舉行。此外，緬甸為2014年東協輪值主席國，並以「團結朝向和平與繁榮的共同體邁進」(Moving forward in Unity to Peaceful and Prosperous Community)為2014年之主題，展現其籌辦大型國際活動能力。

緬甸2015年11月8日國會大選，由翁山蘇姬領導的全國民主聯盟（NLD）獲得壓倒性勝利，此次選舉被視為民主化重要關鍵，備受全球各國矚目與關切。2016年3月15日國會選出廷覺（Htin Kyaw）為總統，敏瑞（Myint Swe，軍方所提名）為第一副總統，NLD提名之亨利班提育（Henry Van Thi Yu）為第二副總統，廷覺於2018年3月以健康因素請辭，由原國會議長溫敏就任緬甸總統。緬甸內閣原有36部會，進行重組及調整後更改為24個部會，包括：外交部、農業畜牧及灌溉部、交通及通訊部、文化及宗教事務部、自然資源及環保部、電力及能源部、勞工移民及人口部、計畫及財政部、工業部、衛生部、教育部、建設部、社會福利、援助暨安置部、旅館及觀光部、商務部、資訊部、種族事務部、總統事務部、內政部、國防部、邊境事務部、國際合作部等。其中內政、國防及邊境事務部掌握在軍方手中。

全國民主聯盟（NLD）上任後，經貿發展及成長不如外界原本預期，國家施政主軸以推動和平進程、處理邊境武裝安全及少數民族衝突事件，以及重視與邊境鄰國的關係。為推動和平，已分別於2016年8月及2017年5月召開「21世紀彬龍會議」，而在經濟發展議題上顯著的成果主要為完成制定新的「緬甸投資法」與施行辦法與細則；新版公司法提高本國公司外人持股比例至35%；建置線上公司註冊系統MyCo.使成立公司之程序更透明及便利；此外，緬甸政府為推動招商，成立投資



暨對外經濟關係部，部長兼任緬甸投資委員會主席，以積極吸引外商投資緬甸。

2020年的國會選舉中，NLD雖再度大勝且席位占比增加，軍方以大選舞弊為由，於2021年2月1日接管政權，國家進入緊急狀態，並於3月啟動部分地區戒嚴，看守政府雖稱將續推各項重大基礎建設及投資計畫，但反軍方勢力意志強硬，抗爭行動到2022年底，前NLD政要領導陸續被判刑（翁山蘇姬最終被宣判合併刑期33年），大型抗議活動已化整為零，各地恐攻及攻擊政府機構事件頻傳。時至2024年1月31日，緬甸軍方以國家仍處於非正常狀態，依憲法第425條，五度延長全國緊急狀態6個月至7月底。2023年中，緬甸軍方曾透露將在2024年底將完成人口普查，並在2025年初辦理大選，然2023年底緬北軍事衝突的升溫添加變數後，削弱了該期程的可靠性，緬甸總理敏昂萊於2024年3月時對外表示，倘緬甸局勢能維持和平穩定，當局仍將續規劃讓緬甸回歸民主，即使無法舉行全國大選，也將盡可能在有關地區舉辦選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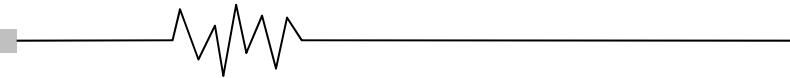
第貳章 經濟環境

一、經濟概況

緬甸2011年對外開放，在國際社會協助下發展經濟，外資與旅客大量流入，推動電信、營造、製造業及服務業大幅成長，推動經濟快速成長，2015年至2019年受緬甸國內及全球經貿情勢變化影響，緬甸的經濟成長率仍維持在6%-7%；惟2020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大爆發重挫緬甸的經濟及公共衛生，使經濟成長率大跌至3.2%。2021年2月軍方接管政權加上疫情持續肆虐，更使2021年緬甸經濟衰退12%，世銀估計，緬甸2022年成長4%，然人均GDP仍比2019年低13%左右，顯示近期衝擊對供需的持續影響，另2023年約僅成長1%。

其中，2021年2月緬甸軍方接管政權後，相關的經濟影響包括：

- (一) 罷工、示威已影響緬甸製造業營運；公民抗命運動（CDM）影響深遠，政府單位職能近乎癱瘓；物流中斷，進口原料與成品出口受阻；
- (二) 銀行服務暫停，金流中斷，企業營運資金及工資發放困難；
- (三) 零售、餐飲、銀行等受媒體社群壓力，隨時可能成為被抵制、攻擊的標的；
- (四) 多家國際企業陸續撤離緬甸；
- (五) 各國仍在研究制裁手段：雖歐美國家目前制裁對象鎖定軍方及其相關企業，但軍系產業甚多（如港口），制裁措施仍不免間接損及緬甸民眾與企業，專家認為影響最大的是歐盟的「除武器外全部免稅」(EBA) 優惠是否延續。
- (六) 緬幣對美金大幅貶值，並引發輸入性通膨；



(七) 政經續向中俄傾斜：緬甸因軍方接管政權及人權問題受國際排擠，近期續向中、俄靠攏。

時至2024年初，上列前三點的影響已陸續解除，但後四點的仍屬進行式，多數外國企業採觀望策略為主。

2021年2月迄今，緬甸國家管理委員會（SAC）為穩定經濟與協助企業復甦成效不彰，加上2023年第四季全國武裝衝突升級，嚴重擾亂生計，封鎖主要交通路線和貿易通道，提高經濟前景的不確定性。造成的經濟環境的惡化，已破壞緬甸的持續發展軌跡。以下是當前幾個經濟方面的困境：

(一) 信任危機：軍方接管政權後，民眾對金融體系顯失去信任，信貸取得困難也加劇經濟下滑。

(二) 投資卻步：SAC監控用戶資料，並對社交媒體和網路活動的限制，致使緬甸第二大電信商挪威Telenor撤資，另政局與法令的不確定性等，都令潛在投資者卻步。

(三) 匯率和通膨壓力：信心脆弱、外資投資萎縮、貿易逆差、觀光不振、國際制裁等，都加劇緬甸貶值及對貶值的預期，也造成通膨的持續增壓。然而，政府促進外匯流入和監管匯率等干預措施未見效，缺乏明確的實施和執行指示，增加了匯率不確定性和遵從成本和市場扭曲。

(四) 停電問題未解：緬甸電力中斷持續存在，主要由於天然氣供應減少和與衝突有關的電力傳輸和發電基礎設施干擾，衝擊生產及消費活動，經濟活動指標普遍惡化，企業運營能力下降，製造業和服務業都受到影響。成衣業者估計，電力中斷導致損失相當於2022年總銷售額的31%。

(五) 農業困境：洪水、戰事衝突、通膨高成本和貿易限制削弱產能和農民的出口價格競爭力，並限制了支持未來生產所需的投資。

(六) 社會經濟惡化：由於政情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緬甸的社會經濟狀況持續惡化，暴力犯罪增加。另據聯合國統計，



軍方接管政權以來已有超過200萬人因暴力而流離失所。

(七) 企業營運困難：自2023年中以來，經濟活動指標普遍惡化。根據2023年9月的世界銀行調查，企業平均運營能力為56%，比2023年3月低16個百分點。雖然所有企業都遭受了挫折，但服務業部門（包括批發和零售貿易）的營營能力下降最為嚴重，報告顯示其銷售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

(八) 勞力外移：由於衝突、實際收入下降和經濟機會減少，主要從事農業、建築和製造業工作的低技能、受教育程度較低之勞工外流日益普遍，世界銀行估計，在泰國的緬甸工人賺取的收入是在家鄉的兩倍，這些工人寄回的匯款增加了緬甸家庭的收入，並資助了日常必需品、住房和教育的支出。然緬甸勞工的外流已導致部分地區和行業出現勞動力短缺，同時人力資本的下降對長期發展帶來風險。另外，緬甸宣布自2月10日起布實施「人民兵役法」，訂2024年第二季開始徵兵，預計增加兵力6萬人，18至35歲的男性義務服役最少兩年，暫時不徵召（18至27歲）女性，工廠役齡勞工爭相離職或出國務工躲避，並使製造業招工的難度相對增加。

二、天然資源

農業為緬甸經濟發展之根基，農產品出口額占全國出口總額逾2成，產值對GDP貢獻率達1/4，農業勞力1,200萬占全國總就業人數的近半。

緬甸可耕土地面積為1,822萬公頃，目前淨種植面積僅為1,012萬公頃，不僅閒置可耕地很多，而且土壤疏鬆肥沃，地勢平坦，河流湖泊縱橫全國，灌溉條件好，氣溫和降雨量適合各種作物生產，農業條件得天獨厚。另由於緬甸農業人口眾多，故緬甸政府相當重視農業開發，制訂很多優惠政策，強調優先發展農業，鼓勵外資投資農業開發。由於自然條件優越，陽光充足、雨量充沛、土地肥沃，緬甸農業開發潛力很大。臺灣「農友種苗有限公司」即是至緬甸投資成功之案例，農友在緬培



育各種蔬菜瓜果之種苗，再銷售給緬甸農民栽種。目前賣的最好的是西瓜和洋香瓜種子，西瓜種子在緬甸的市占率高達90%。

緬甸海岸線長，內陸湖泊眾多，漁業資源豐富，因受資金、技術、捕撈、加工、養殖水準等條件限制，對外合作開發潛力大。漁撈及水產養殖已成為僅次於農業、工業的第三大主要經濟產業和重要創匯產業。主要農作物有水稻、小麥、玉米、花生、芝麻、棉花、豆類、甘蔗、油棕、菸草和黃麻等。此外，緬甸亦饒富林業資源，森林覆蓋率占國土總面積的52.28%，達13萬2,715平方公里，目前已發現8,570種植物，其中有2,300種樹木、850種果樹、97種竹子、及32種藤木。為避免林木資源耗盡，緬甸政府自1992年起便推動綠化計畫，展開造林活動。目前緬甸林木保護區約為10萬4,000平方公里，不過泰緬邊界的林業資源仍受到濫伐的威脅。林業部分，新政府自2014年4月1日起，禁止原木直接出口，規定相關業者必須對原木作加工製作，以提高該產業的附加價值，同時藉以帶動本地木業產業的升級，不過因此項規定，嚴重打擊木業出口的實績，木材出口金額下降到以往動輒十幾億美元的一成左右。

三、產業概況

根據商務部的統計，2023-24財年進口值逾150億美元，而出口值為143億美元，呈貿易逆差。緬甸訂下2024-25財年的貿易目標為出口167億美元及進口163億美元，另預計緬甸國內生產總值（GDP）將增長3.8%，其中農業將對緬甸的GDP成長貢獻2.5%、畜牧業可能貢獻0.8%、森林業貢獻9.9%、礦業貢獻9.8%、工業貢獻4.2%、電力貢獻6.3%、建築業貢獻3.9%，交通運輸貢獻6.6%、電信業貢獻7.3%、金融業貢獻2.7%、其他服務業貢獻6.3%以及貿易領域貢獻3.8%。

（一）農、林、漁、礦業

1、農業

緬甸以農立國，農業總產值占國民生產總值的1/4，而相關勞動



力更占全國總就業人口的近半，對本地的經濟發展極重要。農產品出口額占緬甸全國貨品出口總額的約24%左右，主要農作物有：稻米、豆類、油料作物、棉花、甘蔗、黃麻、橡膠和油棕等，大米和各式豆類是緬甸農產品的出口大宗。農業及畜牧養殖業是政府選定的重點輔導產業，除了要達成本地供給自足的政策目標外，具體制定發展農業5大方針：開發農作新土地、充分提供灌溉用水、支持農業機械化、採用先進的農業技術，以及培育、使用優良種子等，也積極採取多項措施，包括爭取出口大米及各式豆類創匯，增加工業作物生產等。

緬甸國土面積約167,185,824英畝，這當中近3成的土地為可耕地，而於所有可耕地中，目前也僅利用到66%，約30,949,707英畝的播種淨面積，可發展耕作的土地面積仍大，而從事農業相關人口約1,200萬人，儘管如此，緬甸的農業發展仍受競爭力不足所苦。現今許多農民跟著社會型態與消費習慣轉型，除販售農產品外，也開發農產加工品這類型的高附加價值產品，以增進多元化收益。此外，當農產品盛產或售價過於低廉時，也能透過加工，協助提升農產品價值。發展農產品加工業是破解農產品賣難滯銷、促進農民增收的重要途徑。長期以來，不少地區由於農產品加工業發展滯後，產後儲藏、保鮮、包裝、分等分級和商品化處理能力不足，大量農產品都是集中上市，往往造成價格下跌、滯銷，既影響農民收入，又造成很大的浪費。

緬甸農業發展面臨產量不足、生產成本高、品質低，加上交通設施差，物流運送費用高，以及出口農產品不能達到國外買主品質及檢驗標準等挑戰，緬甸政府希望藉著提高新式農機設備的普及率，和引進現代化農業生產技術來改善現況，然國產農機受限產能和技術問題，多數機械設備仰賴進口，也因此這類產品的進口關稅多半不高，



有時甚至是零關稅，不過外人直接到此發展農機業務的公司很少，大多是透過經銷商銷售。據統計，累計1988-1989財年至2023-2024財年（2023年4月至2024年3月）30餘年期間，外國企業投資本地農、畜、養殖業相關項目的金額約14億美元，參與程度不高。根據緬甸商務部的統計，在2023-24財年截至3月1日，緬甸農產品出口額逾32億美元，較上一財年同期的35.3億美元減少2.47億美元。

本地主要的機械作業是耕地，全國機耕水準達到60%。緬甸國內農戶對小型農機需求很大，私人農機銷售企業也很多，其中Goodbrother，Taung Paw Thar Yee Shin，Bandoola Enterprises，Golden Thurain Linn等公司規模較大，主要銷售來自中國大陸、日本、泰國、越南、臺灣的農機。中國大陸進口的農機具價格優勢，市場占有率最高，其次為日本的農機，日本農機的價格雖然平均比中國大陸的貴1倍，但還是有部分的用戶指定要日本的。聯合收割機，各類拖拉機，三輪車，引擎，旋耕機，推土機，插秧機，圓盤耙，拖車，挖掘裝載機，甘蔗切割機，稻殼燃燒爐，各類烘乾機，和農具等，都是在緬甸具有銷售量的熱門產品。

近年成功切入本地市場的臺灣三久烘乾機，產品由緬甸農機大廠Good Brother代理，在此行銷超過5年時間，同樣來自臺灣的三升農機，產品也由緬甸的Golden Thurein Lin公司取得代理。此外日本Yanmar集團於2017年底進駐緬甸迪拉瓦經濟特區（Thilawa SEZ）設高等農業機械組裝工廠，售予緬甸國內農業業者，積極進軍該市場。商務部2017年12月首度批准外貿公司進口與批發零售農用機械，有意進口與銷售農機械的外貿公司，需要符合的幾項標準是外貿公司必須持有銷售執照，此外由於是批發與零售農用機械，必須提交投資與公司局給出的股份額與銀行帳號。另為迎接東協經濟共同體，商務部在



2015年11月起，開始批准與國內公司有合作的外國公司進行貿易業務，包括進出口化肥，種子，殺蟲劑與醫院用品。

緬甸政府十分重視農業發展，尤其是稻米的生產，並發展稻米生產採取多項措施：制定提高稻穀產量計畫、開發水窪地種植計畫、將一年兩季發展為3季種植計畫、鼓勵發展良種培育、提高化肥和農藥的使用率、提倡科學種田和推廣農機具使用。為調動農民種田積極性和促進農業發展，緬甸政府還加大農田水利基本設施的建設力度，調整稻穀收購政策和降低農機、農藥、良種和化肥的進口關稅。

2、林業

林業部分，前登盛政府自2014年4月1日起，禁止原木直接出口，規定相關業者必須對原木作加工製作，以提高附加價值，同時藉以帶動本地木業產業的升級，不過因此項規定，嚴重打擊木業出口的實績，木材出口金額以往動輒十幾億美元，2022-2023財年僅約1.3億。2016-17財政年度時決定停止生產木材1年，勃固山脈地區則決定停止生產柚木及各種硬木10年，為此制定了「重建緬甸森林計畫」(2017-18年至2026-27年)。林業局為了滿足國家對柚木的需求，決定不再從自然森林中生產柚木，改為由有30年樹齡以上的林場中來生產柚木。另自然資源暨環保部規定於2021-2022財年暫停柚木及硬木的生產，並自2023年1月起不再批准經過基礎加工的木材出口，僅會批准木材半成品及成品出口。

相較柚木和其他高價木材出口數量的劇減，本地的橡膠業則持續發展，緬甸種植橡膠樹的地區，主要分布在孟邦（Mon State）、德林達依省（Tanintharyi Region）、勃固省（Bago Region）、克倫邦（Kayin State）等地，緬甸每年生產約30萬噸橡膠，70%的橡膠出口到中國大陸，另亦出口到新加坡、印尼、馬來西亞、越南、印度、日



本等其他國家。在2022-23財年，緬甸橡膠產量逾36萬噸，其中出口逾20萬噸的橡膠。緬甸橡膠種植者及生產者協會訂下在2023-24財年出口30萬噸橡膠的目標，截至2023-24財年12月29日，緬甸已出口11萬4,855噸橡膠，估計價值為1.44億美元。

3、漁業

漁業方面，緬甸人民日常的糧食預算支配約19%用於購買主食大米，其次有14%的錢花費在魚、蝦的購買，對本地庶民百姓而言，魚肉蛋白質是他們的確保食物充足和營養安全的重要來源。而從緬甸漁業主管部門的高度看，漁業發展對於國家糧食安全、創造GNP和出口產品賺取外匯收入等，都是重中之重的任務，此外據估計本地水產養殖和漁業每年直接僱用的勞工超過300多萬人，關乎就業機會，因此漁業發展重要。緬甸雖擁有漁業發展的優良自然環境，不過也面臨三個主要的限制因素，包括：缺乏漁業綜合信息庫，缺乏經過驗證的管理方法和技術，以及執行漁業項目的技術能力有限。

據SEAFDEC的資料，緬甸的漁業部門分為海洋漁業和淡水漁業兩部門。海洋漁業包括近海和遠洋漁業，淡水漁業則包括水產養殖、可租賃和開放性漁業。緬甸擁有2,138公里長的海岸線，沿著印度洋、孟加拉灣和安達曼海。內陸淡水水體面積810萬公頃，其中130萬公頃為常態性水體，其餘部分為季節性泛濫的洪泛區。豐富的水產資源使漁業部門成為緬甸國民經濟和糧食安全的重要支柱。2021年，漁業產值占國內生產總值（GDP）的8.6%，人均魚類消費量為67公斤。隸屬於農畜暨灌溉部的漁業局是負責確保糧食安全、食品安全和漁業部門可持續發展的主管機構，並根據漁業法規保護漁業資源。2020年，緬甸捕撈漁業占全國漁業產量的81%，水產養殖業占19%。另根據商務部統計，緬甸海岸線長、內陸湖泊眾多，漁業資源豐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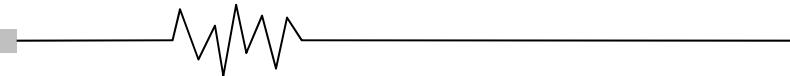


全緬出租供私人經營使用的魚池、湖泊數量就有3,312個，可供養殖魚、蝦的土地面積近48萬英畝，生產量能可達10億公斤，據悉，政府將制定計畫，對在國內經營養殖肉類、魚類並出口銷售國外的企業者撥給土地，旨在消除壟斷魚肉類市場。農業和農產品增值行業，畜牧、水產養殖業務等都是緬甸投資委員會優先開發的投資行業，邀請和鼓勵國內外企業進行投資興業。

緬甸全國有48萬英畝的養魚場及蝦養殖場，還有120多個冷藏設施。商務部的統計顯示，在2022-23財年，緬甸水產品出口約7億美元。緬甸政府為了扶持本地漁業出口，調降漁產品出口稅收，目前漁業產品多以未經加工形式出口，主要的出口市場包括：中國大陸、日本，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歐盟。由緬甸出口的海水產品僅有一部分為加工後產品，主要出口市場也集中在日本及歐盟，以往對中國大陸的魚類等水產品出口量逐年下降，相對出口到美國、泰國、新加坡及歐洲國家的數量逐年提升。

本地養殖業者的規模多屬中小企業，不易取得銀行的融資貸款，而相關業者的研發技術、飼料供應和冷藏設備也不夠現代化，產品品質往往無法達到國際標準的要求，為了協助緬甸突破此困境，歐盟與緬簽署一份雙邊貿易發展計畫（Europen Union-Myanmar Trade Development Programme，TDP），由歐盟及德國共同出資並由GIZ 與 German Corporation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提供緬甸技術協助，藉此可擴大緬甸漁業產品輸歐數量。

緬甸漁業水產資源豐富，但因受資金、技術、捕撈、加工、養殖水準等條件限制，對外合作開發潛力大，漁撈及水產養殖已成為僅次於農業、工業的第三大主要經濟產業和重要創匯產業。緬甸漁業技術缺乏，導致品質不穩，影響出口量，漁業經營者希望把水產品做成長



品出口，增加出口額，故臺灣經營漁業者可針對這方面進軍緬甸漁業市場。臺灣佳鴻水產進軍緬甸漁產逾10年，經營加工出口，並取得不俗的成績。據奈比都漁業局資料，2023-24財年（2023年4月至2024年3月）截至2024年2月23日，緬甸向45個國家出口300多種水產品43.5萬噸，創匯逾6.24億美元，全財年預估將逾8億美元。主要對日本、中東國家、歐盟國家、馬來西亞、臺灣及澳洲的定期出口。

4、礦業

礦產方面，近年來，緬甸政府大力發展基礎工業，外資也積極投入，包括開採天然氣、探勘石油礦產，其豐富的天然氣和石油，尤其天然氣是緬甸最重要的出口品項之一。就已探勘到的天然氣儲量而言，緬甸目前排名世界第41位，未發現天然氣儲量的估計表示，該儲量可能將會更高。根據緬甸商務部的統計，在2023-24財年（2023年3月至2024年4月），截至2024年1月2日，緬甸天然氣出口額達25.43億美元；另在礦石產業，截至2月2日，緬甸礦產出口額達2.3億美元。

（二）食品加工及包裝

緬甸以農立國，農業總產值占國民生產總值的1/4，相關勞動力占全國總就業人口的近50%，對緬甸的經濟發展極為重要。農產品出口額占緬甸全國貨品出口總額逾2成，主要農作物有：稻米、豆類、油料作物、棉花、甘蔗、黃麻、橡膠和油棕等，大米和各式豆類是緬甸農產品的出口大宗。

然而，也由於緬甸農產品的豐富，現今許多農民跟著社會型態與消費習慣轉型，除了販售農產品外，也開發農產加工品這類型的高附加價值產品，以增進多元化收益。此外，當農產品盛產或售價過於低廉時，也能透過加工，協助提升農產品價值。發展農產品加工業是破解農產品滯銷、促進農民增收的重要途徑。長期以來，不少地區由於農產品加工業



發展滯後，產後儲藏、保鮮、包裝、分等分級和商品化處理能力不足，大量農產品都是集中上市，往往造成價格下跌、滯銷，既影響農民增收，又造成很大的浪費。臺灣過去也曾經經歷過類似的狀況，如今靠著農業轉型，從傳統農業轉型為精緻農業，近期又有越來越多的廠商成功從精緻農業轉型到文創農業。

在緬甸，食品製造和加工業也被列為2020年至2025年國家戰略下出口增值產品的一部分。國家出口戰略計畫是在國際貿易中心和國際合作署的資金和技術幫助下實施。根據計畫，緬甸政府在2020年開始的5年期間，使出口額增加三倍。相關方面以有希望出口增加、對社會經濟發展起作用、能提供大量就業機會等條件為基礎，選定出口戰略計畫重要出口商品。但該國需要獲得對整個發展連接供應鏈的支持，從原材料加工到生產分銷，再到國內和區域市場。

目前，緬甸能夠對基本原料商品如大米、豆類、玉米及其他農產品進行加工處理，然罐裝或乳製品等增值加工食仍依賴進口，緬甸須注重製造更高價值的食品，但需要本地和外國投資者的資金支持。根據緬甸計畫和財政部資料，緬甸大多數中小微企業都參與了食品加工業，相關業者也表示，緬甸政府應該提供有針對性的貸款，以幫助食品加工業的中小微企業，長期發展其技能和產品。目前，國有緬甸經濟銀行向做進口替代業務的中小微型企業提供貸款，而當地私人銀行則與日本國際協力機構JICA合作，向該行業的企業發放貸款。

日本國際協力機構JICA副執行長U Khun Thura表示，由於緬甸人口規模龐大，日本投資者對緬甸食品行業興趣正在上升，但日本投資者也有興趣投資並出口到日本和其他發達國家的原料市場，例如海鮮等食品，往往成為外資企業最期望能出口的品項之一。此外，緬甸還需執行更嚴格的法規來遏制非法進口和確保最低品質水準標準。



此外，也因為食品加工及包裝產業發展越盛，食品加工後的包裝也是各外資企業覬覦的產業。然而，過去許多產品的外包裝說明都以外文為主，尤其是直接從鄰近國家如泰國、中國大陸、越南等地進口的食品，市面上充斥著各種語言的外包裝，甚至有許多包裝並無明確寫出內含物以及保存期限。也因此，緬甸食品藥品管理局宣布，出於食品安全及健康考慮，所有當地食品生產商需為其產品貼上標籤，標籤需包含生產商或工廠的地址，電話號碼、生產日期、保存期限、食品藥品監督局註冊編碼、生產編碼、生產許可等內容。如違反該規定，食品生產商將面臨行政處罰或被訴風險。食品藥品管理局官員稱，相關生產商第一次違規時，行政機關會裁定其召回所有產品，如再次違規，則將被處以罰款、監禁或罰款與監禁並罰。然而，該規定目前僅可制約本地食品生產廠商，對外國進口的食品仍缺乏管制的法令條文。不過根據許多臺商的說法，在緬甸本地，政府有意改革就已經不容易了，然而，落實的程度與改革法令是否完善，業者只能自求多福。

緬甸政府在食品加工與包裝方面也陸續祭出更多方式改善產業現況。緬甸工商總會（UMFCCI）計畫與緬甸食品加工暨出口、畜牧業、漁業、食用油榨油機及稻米等協會合作設立專業食品安全研究所，以保證食品安全及提升相關活動，並表示只要緬甸食品安全標準達國際水平時，便可促進出口及保障消費者安全。

食品加工與包裝產業是否具有發展潛力，也有很大的層面是要從消費者端來看起，畢竟食品最終的消費端是來自於消費者。根據世博會組織者Tay Zar Hlaing表示，「在緬甸，喜好並沒有太大變化」，由於很多人的收入很低，如果兩件商品的價格相同，他們會選擇更漂亮的包裝或更大的包裝。消費者不一定會注意產品的來源和太細節的口味區別。舉例來說，假設產品是巧克力，消費者可能僅會注意是否有添加腰果或杏仁，



但不會在70%和50%的巧克力濃度之間做出選擇。也因為這不是大多數人會考慮的細節，食品包裝技術在緬甸食品市場就占有重要的地位。

緬甸商品就算品質不差，但由於商品包裝設計方面尚處於弱勢，所以競爭不過從國外進口的商品，還影響了出口。加上發展農產品及食品加工工業是推進農業現代化的必經之路。緬甸雖然以農立國，但仍稱不上是農業強國，這也是臺灣業者也可以找機會切入的點。

(三) 汽機車及零配件

1、緬甸汽車政策與產業概況

汽機車及零配件產業是由許多參與設計、開發、製造、行銷和銷售的公司和組織所組成。緬甸自2011年市場開放後，汽車成車與零配件相關產業發展迅速，尤其緬甸政府一直鼓勵發展汽車組裝業，允許汽車製造商進口在該國製造汽車與其相關的零配件。2018年11月，緬甸工業部推出了新的汽車政策，目標在持續吸引更多外國直接投資來投入緬甸運輸和汽車相關業務。新政策有望推動緬甸國內汽車製造業和供應鏈上的汽車相關企業的進一步增長，如成車相關部件和零配件製造、原材料供應、售後服務、分銷以及保險和融資服務提供者，簡單來說，緬甸持續的推動國內汽車及零配件產業的發展，一方面是鼓勵製造業的發展，一方面也是促進就業率的提升。

據緬甸道路運輸管理局統計數據，2023年緬甸使用的汽車數量超過117萬輛，比2016年的721,324輛大幅增加，超過一半的汽車數量在仰光。儘管二手車銷售中心依然是主流，但也有許多日本、中國大陸和韓國等國際汽車品牌已在緬甸設立展銷中心和分銷體系，包括Suzuki, Toyota, Nissan, Mitsubishi, Mazda, Hino, Isuzu, Fuso, BMW, Mecedes, Peugeot, Volvo, Hyundai, KIA, Sanyang, BAIC, Lifan, Dongfan, Utong, MAN, Scania, Ford等。



依據商務部2023年12月發布的第80/2023號通知，根據「出口與進口法」第13（B）條，對於2024年的車輛進口，可發放非商業車輛進口許可的最老車型年份將是2023年。對於非商用車輛，車型年份必須是2023年或之後。2020年及以後製造的小巴士、公共車、長途巴士以及商用卡車等公共服務車輛可以進口。此外，允許2014年及以後製造的消防車及救護車進口。重型機械的最老機型年份被設定為2014年。根據2024年的車輛進口政策，除了重型機械外，所有進口車輛必須為左駕車。重型機械不得在公共道路上駕駛，如挖掘機、推土機、裝載機、振動壓路機、夾裝載機、平地機、壓路機、橋式起重機、龍門起重機、塔式起重機、打樁機、履帶式鑽機/起重機、天車、移動式起重機、越野起重機、叉車、動臂式升降機及瀝青鋪機等，只要機齡15年內生產的重型機械（2010年及以上生產的機械），就可進入緬甸。實際上，緬甸自2021年軍方接管政權後，為減少外匯的使用，商務部已自2021年10月1日起，停發燃油汽車（EV除外）的進口許可證迄今。

國際汽車品牌進軍緬甸市場的過程約略如下：

- (1) Chery Auto (China) : 2011年進口很多中國大陸Chery QQ3車，大多數用作計程車，但後續的市場接受度似乎不高，目前可見度不如以往。
- (2) Toyota (Japan) : 2012年9月在仰光Sedona Hotel開設分支機構，之後與Aye & Sons公司合資提供汽車銷售和服務。2013年開始進口豐田新車型 (Camry、Hilux、Prado、Coaster)。規劃在迪拉瓦經濟特區設立CMP工廠，因2021年政局不穩停。
- (3) Scania (Sweden) : 2012年12月與Octag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Co., Ltd簽署緬甸唯一總代理同意書。Octagon為金山發展有限公司



司之成員，自2007年進口Scania卡車。

- (4) Bosch (Germany) : 2012年11月在仰光開設了代理辦事處。2013年開設Bosch汽車維修服務中心為所有汽油和柴油車輛品牌和型號提供專業的保養和維修服務。
- (5) TSL Auto Corporation (Thailand) : 2013年1月與MK集團訂立合作夥伴關係成立SMT Myanmar，為歐洲汽車品牌開設汽車展覽室和維修中心。
- (6) Suzuki Motor Corp (Japan) : 2013年2月恢復汽車組裝生產（2010年終止），為國內市場生產Carry小型貨卡車。為目前仰光新車最大市占率品牌。
- (7) Mitsubishi Motors Corporation (Japan) : 2013年2月Yoma Strategic Holdings Ltd與First Myanmar Investment Company Ltd為在緬甸的三菱汽車提供售後服務業務，簽署了合作備忘錄。
- (8) Nissan Motor (Japan) : 2013年2月與E Garage汽車服務與備件公司簽訂了合作夥伴關係，在仰光Kamayut開設了一家服務中心。計畫於2015年在緬甸開設裝備車間。
- (9) Jardine Cycle & Carriage Ltd (Singapore) : 2013年2月與Automobile Century Co., Ltd開設了一家汽車維修服務中心。
- (10) Tata Motors (India) : 2013年4月與Apex Greatest Industrial Co., Ltd簽訂合作夥伴關係建立3S商業經銷店將提供銷售，服務和備件設備。
- (11) Ford (US) : 2013年4月與Capital Diamond Star Group簽署協議在仰光開設汽車展廳。
- (12) DiamlerAG (Germany) : 寶士製造商，2013年5月與International Beverages Trading Company和Jardine Cycle & Carriage Ltd簽訂了合



作夥伴關係開設展覽室。

- (13) Iveco Trucks (Italy) : 2013年5月與Myanmar Synergy簽訂了合作夥伴關係成為其授權代表。開設展廳與服務中心。
- (14) General Motors (US) : 2013年2月以美國商業考察團進入緬甸尋求貿易投資機會。
- (15) Honda Motor Co. (Japan) : 考慮在緬甸設立代表處，組裝摩托車。
- (16) Hyundai Motor Company (Korta) : 2013年5月赴緬尋找合作夥伴和合適的地點開設展廳及服務中心。
- (17) Yamaha Motor Company (Japan) : 宣布將在緬甸建立其公司及網路通過當地網點對緬銷售。
- (18) BMW (Germany) : 德國寶馬汽車 (BMW) 緬甸獨家代理商 Prestige Automobile公司董事長透露，德國寶馬汽車銷售中心於2014年10月份在仰光開設。
- (19) Jaguar / Land Rover (U.K.) : 其展廳和服務中心設在仰光Insein Road，2014年6月12日開幕。
- (20) Peugeot (Germany) : 德國PEUGEOT緬甸獨家代理商為Super Seven Star (SSS) 汽車公司。德國PEUGEOT汽車銷售中心於2014年底在仰光開設汽車銷售中心，該汽車銷售中心將是外國汽車公司在緬開設的第11個汽車銷售中心。

2、二手汽車銷售市場

談到緬甸的汽機車及零配件市場，也勢必會談到現在左右駕混亂的現象，根據機動車進口監督委員會的公告，新政策規定，為了道路安全和適應國家的交通路線方向，只能進口左駕的車輛，持續對目前主導市場的二手右駕車進口的祭出管制措施。事實上，在仰光街上放



眼所見，幾乎全是日本進口的右駕二手車，但其實在緬甸已有許多汽車大廠設立銷售中心，例如豐田自2014年開始就在緬甸銷售全新車型，但消費者還是較傾向購買日本進口的二手車，因日本二手車不但價格較低，民眾也對專供緬甸市場的新車品質感到疑慮，他們認為，進口二手的「真日本車」品質較新車好。在緬甸，因為道路的設計都是左駕車的道路形式，而在左駕車道路的形式卻充斥著右駕車，這些右駕車限制駕駛人視線，造成操控與左轉不便，也因此造成更多交通事故，雖然許多緬甸人表示他們長年習慣右駕，但緬甸工程學會及政府也呼籲，緬甸開車族要改變心態與習慣讓左駕正式成為緬甸的市場標準。

2022年後在俄烏戰爭的情勢下，全球油價都呈現上漲情況，緬甸更是不例外，從大約一公升800至900緬幣，2024年後已經來到1公升超過2,800緬幣，油價也影響了緬甸汽機車及零配件的未來。因汽車銷售市場整體供過於求，經銷商存貨暫難兌現，有些人想虧本轉賣也找不到買家。此前，排氣量低於1,300CC的車輛原價1,500萬緬幣，但報價高達2,800萬至3,000萬緬幣，現在則因需求暫停，汽車銷量下降。2008 Honda Fit的市場價格為2,200萬至4,500萬緬幣，2007、2008、2009 Toyota Vitz價格為1,900萬至2,800萬緬幣、2011、2012 Suzuki Swift價格為1,800萬至2,500萬緬幣、2011 Nissan March價格為1,800萬至2,600萬緬幣、2006～2008 Mitsubishi Fuso Canter價格為5,500萬至9,000萬緬幣以及2018, 2019 Suzuki Carry Truck價格為1,800萬至2,900萬緬幣。

3、緬甸汽車零配件產業發展

由於緬甸市面上仍以自各國進口之二手車為主，汽車保修所需耗材及零配件具有相當高的需求，累積深厚的保修技術與零配件耗材供



應實力的廠商，商機值得留心開發。另外隨著汽車產業的壯大，衍生產業如汽車美容、車用電子、車輛改裝、車內飾品等都可能迎來發展機遇。隨著車輛數量的增加，汽車零配件的需求越來越大。緬甸目前還沒有汽車零配件製造廠，所以需從國外進口。但緬甸汽機車相關零配件產品市場的銷售有超過3,000家大小企業，隨著開放的速度，未來如果能夠建立完善的網路，汽摩整車、零部件、配件、服務和維修設備的需求發展將是相當看好。此外，也因為緬甸目前仍以較舊的二手車為止，同時因為目前新型車都搭配有行車電腦，因此在緬甸擁有行車電腦的車型較少，也造成這部分的維修技術在緬甸目前也是相當缺乏。目前，泰國是緬甸汽機車零組件及配件的第二大來源，不論未來緬甸政府的汽車市場開放政策如何，維修市場的發展是相當有潛力。

緬甸市面上還是較為偏好先進國家進口的汽配零件，中國大陸製造與日本製造的汽配件價格上的差距很大，甚至高達上100倍。如日本製造的機油濾網價格為3萬至5萬緬幣，而中國大陸製造的則為3,000至5,000緬幣，也因為價差如此之大，用戶也通常選擇較便宜的。一些業者雖有進口日本製造汽配件，但多數顧客仍偏向便宜的中國大陸製造零配件。當局也建議用戶使用原廠汽車零部件以提高道路安全。

4、電動車市場

(1) 電動汽車進口規定

根據商務部第62/2022號令規定，「電動汽車」包括供個人使用以及載客使用的純電動汽車（BEV）。在緬甸沒有取得開設展廳許可的公司，如果想要進口電動汽車，必須滿足以下條件：

- A. 在投資和公司管理局（DICA）註冊為緬甸全資或外資合資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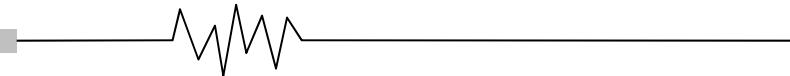


- B. 能夠出示各品牌的進口電動車購銷協議；
- C. 獲得國家電動汽車及相關企業發展指導委員會的批准，並按照委員會許可的電動汽車品質以及數量進口；
- D. 為進口電動汽車提供必要的保修、零備件保障以及售後服務；
- E. 在緬甸中央銀行認可的銀行，存入5,000萬緬幣的銀行擔保；
- F. 向交通部申請購買許可證，然後在道路交通管理部門登記進口車輛。

(2) 電動汽車進口免稅政策

緬甸投資委員會（MIC）於2023年2月15日發布通知，將優先考慮電動汽車（EVs）及相關商業領域。為行使「緬甸投資法」第43條及第100（B）條賦予的權力，MIC在聯邦政府的批准下發布本通知。上述優先領域包括電動汽車安裝、製造及修復服務、再生能源發電、電動汽車充電服務業務、電動汽車電池生產、電動汽車電池及相關服務業務、電動巴士運營服務、電動計程車及運輸服務業務以及科研開發業務的企業。

上列優先企業擬適用「緬甸投資法」第77（A）條及第75（C）條者，可向MIC申請許可。據「緬甸投資法」第77（A），於投資項目之施工期及準備期間，所需進口之機器、設備、工具、零組件、無法於當地取得之建築材料、及營運所需之材料，豁免或減輕關稅或其他境內稅種或二者併用。根據「緬甸投資法」第75（C），所得稅豁免僅適用於為促進該領域投資，委員會依通知特定之領域。根據計畫及財政部2022年11月初發布的通知，電動汽車（EVs）將享有零關稅待遇。為了增加電動汽車用戶數量並改善相關商機，聯邦政府決定依「緬甸2022年海關稅則」，將完全組裝（CBU）、全散件組裝（CKD）及半散件



(SKD) 等進口的純電動汽車 (BEV) 關稅降至零。純電動汽車的類型包括半掛車的道路牽引車、含司機在內的10人或10人以上的公共汽車或機動貨車、卡車、自用車、運送人員的三輪車輛、運送貨物的三輪車輛、電動摩托車、電動自行車、救護車、囚車及靈車。據該指令，在2022年11月2日至2023年3月31日之間，可以進口經緬甸電力部及工業局推薦的部件（例如充電站設備及裝置）。根據商務部第62/2022號令規定，緬甸目前對純電動汽車及其配套電池，實行免征商業稅和特殊商品稅的政策。

根據2023年5月8日緬甸聯邦政府發布的第4/2023號通知，電池電動汽車 (BEVs) 及其零部件的進口、製造和貿易免徵商業稅。此外，根據計畫和財政部的說法，對電動汽車 (EVs) 及其零部件的關稅豁免期限延長至2025年。根據《緬甸關稅法》中的第151條和第158條，免徵商業稅的電動汽車 (EVs) 及其零部件。

(3) 電動車市場概況

自2022年下半年起，緬甸政府積極推廣電動汽車，預估到2025年電動車的使用將占總登記車輛的14%。到2030年希望成長至32%，到2040年為67%；到2050年達到100%。根據道路運輸管理局的數據，2023年共有1877輛私家電動汽車和11輛電動輕型卡車進行登記。緬甸國家級電動汽車及相關配件發展指導委員會透露，儘管計畫將作為試點項目進口約30,000輛電動汽車，但在2023年進口了超過1,800輛電動汽車。已獲授權進口和銷售電動汽車的81家公司已於2024年2月1日開始開設汽車銷售展廳，截至2024年1月，共有5,308輛不同型號的電動汽車已註冊使用，其中2,217輛為乘用電動汽車、11輛電動輕卡、2,836輛電動自行車、



244輛電動三輪車註冊，這些電動汽車銷售價格落在800萬到2億緬幣之間（折合約6萬美金）。

同時，緬甸發展委員會為了維護銷售市場穩定，要求汽車經銷商不得在CIF價格上獲利超過20%，亦不得在線上做廣告，也不得在汽車抵達港口前進行預訂。如果汽車銷售公司違反這些政策，將吊銷其出口和進口許可證，並根據《消費者保護法》採取法律行動。根據緬甸交通和通信部資料，截至2024年1月31日，總共有超過2200輛電動汽車註冊，其中在最近的1年裡，就註冊了大約1900輛電動汽車，較上一年同比增長6.5倍。

造成這一現象的主要原因是外匯短缺導致燃油進口和分銷受阻，緬甸的汽油價格飆升至歷史新高，這也導致汽油車的用車成本增加。例如，駕駛哪吒（NETA）電動汽車行駛100公里的成本，比駕駛1.5升貨車行駛相同距離的成本要低80%。

另外，電動汽車對緬甸消費者的另一大吸引力在於其相對低廉的購買成本。例如，零跑汽車的T03在當地定價約為26,000美元。相比之下，購買一輛在當地製造且狀況良好的二手鈴木小型貨車售價大約33,000美元。而且，在一個經常停電的國家，消費者擔心電量耗盡的心理障礙較小。一位哪吒車主表示，“只要我合理利用工作場所和家裡的充電器，我就不用擔心電量耗盡，因為交通不太擁堵。”

緬甸經銷商Grand Sirius負責分銷哪吒汽車。在低端市場，哪吒V的售價為7,700萬緬幣（約合36,700美元），而哪吒U Pro的價格則高出50%。自去年該品牌全面進入緬甸市場以來，這兩個系列的哪吒汽車共售出約200輛。與此同時，上汽集團（SAIC Motor）旗下的名爵也在緬甸各大購物中心展出了電動汽車，來



提升品牌知名度。根據名爵和零跑汽車的經銷商NPK Motors提供的資料，名爵迄今已在緬甸售出約300輛車，另有約100輛預購訂單，許多電動車幾乎是一到展廳就被搶購一空。

而在緬甸政局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的雙重衝擊之下，緬甸的汽車市場近期將放緩成長速度，然售後市場汽車零組件和配件的需求應會以穩定的步伐增長，同時電動車政策的出爐，是否能成為臺灣電動車製造企業的另一個新契機，我商可從兩方面著手：

- A. 開發充電基礎設施商機：擴建充電基礎設施是推動電動車市場發展的關鍵。目前全緬甸公共充電站的建設僅不到100座，數量仍然很少，因此未來建置充電站將成為政府推廣電動車的主要目標，包括在主要城市和長途道路上建立充電站，以解決充電問題。臺商可針對建置電動充電站設施進行開發，臺灣廠商在充電設備產品相當有競爭力，應有不錯的商機。
- B. 開拓售後零配件及改裝市場：目前緬甸電動車市場方興未艾，許多零配件以及改裝市場尚未起步，臺灣廠商可針對零配件以及外觀改造、洗車、保養品等售後服務市場進行開發，例如提供多樣化的汽車零配件，包括車內用品、機油、煞車片、輪胎、鍍膜等。

（四）電子商務及數位支付

高速網際網路的便捷，為各種規模的企業帶來了在新平臺上蓬勃發展的機會，他們可以用最少的投資購買和銷售他們的產品和服務。在緬甸，將近40%人口在使用Facebook，成為市面上最容易找到且具最高潛力的消費平臺。憑藉其強大的背景和名氣，Facebook不但在緬甸成為最大的社群平臺，且在緬甸，Facebook上的電子商務的發展也是越來越好。即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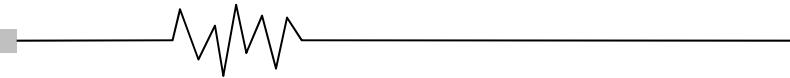
是那些成熟的電子商務網站，其大部分的銷售流量也是來自於Facebook。

臺灣的民眾可能很難想像，但在緬甸，Facebook幾乎代表的是一個入口網站，許多消費者想要尋找商家，並不是開啟Google或是Google Map來查詢商家資料，而是會上Facebook搜尋商家的關鍵字。Facebook上也有無數的商家開立專頁供消費者查詢甚至是購買商品。伴隨著「臉書購物」的興起，本地和國際企業正急於在這個前沿市場推出其線上平臺。2018年，來自中國大陸的阿里巴巴集團收購了德國的Rocket Internet公司，該公司還在緬甸經營Shop.com.mm，也讓阿里巴巴正式在緬甸投入電子商務的產業。同年，仰光的投資公司投資了一家電子商務初創公司Ezay，該公司旨在為農村零售商提供服務。而在2020年，專門生產嬰兒產品的kyarlay.com獲得了早期風險投資公司Emerging Markets Entrepreneurs的資金。

在緬甸，有許多成熟的電子商務平臺在運營，其中shop.com.mm的日訪問量最高，估計每天有30萬名獨立訪客。但比起其他東協國家，仍還有發展的空間，舉個例子，泰國最大的電子購物平臺之一Lazada的日獨立訪客數為300萬人次。

2019年，根據UNCTAD的B2C電子商務指數，緬甸在152個經濟體中排名第126位。UNCTAD的B2C電子商務指數是根據4個指標評比：網路使用普及率、每百萬居民的安全伺服器、信用卡普及率和郵政可靠性得分。在同一年，馬來西亞排名第34位、泰國第48位、越南第64位、印尼第84位、菲律賓第89位、寮國第113位、柬埔寨第122位。然而，要加快緬甸電子商務領域的發展，仍有幾個挑戰需要解決。

首先是「支付」。2021～2025年數位支付的總交易額的年增長率預估為12.99%，預計在2025年數位支付市場將達到19.96億美元。由於缺乏完善的支持處理系統，目前，大多數電子商務的供應商都在採取貨到付款



方式。緬甸自2020年疫情爆發以來，政府頒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經濟救濟計畫，通過Wave Money 和OnePay等數位支付向弱勢家庭一次性支付30,000緬元(22.78美元)。期間支付平臺擴展到社會保障支付、農民貸款、服裝工人的應急資金和街頭小販的經濟救濟。自大流行開始以來，支付方式的採用導致活動大幅增加，Wave Money是由Telenor電信與Yoma Bank、Yoma Strategic等公司合資成立的行動匯款平臺。根據Wave Money報告指出，2020年疫情總共匯款87億美元，與2019年43億美元相比翻了一倍。其應用程式每月使用人數超過150萬人，其代理商每月使用人數超過390萬。緬甸全國有68,000家代理店面，服務範圍涵蓋緬甸全區91%及市占第1。2020年5月阿里巴巴螞蟻金服以7,350萬美元收購33%的 Wave Money股份。

另一家OnePay主要是整合各個銀行之間的支付平臺，允許用戶在七家本地銀行間進行轉帳(AGD、AYA、CB、KBZ、MAB、UAB、YOMA)，不用踏入實體分行，就能完成支付交易，該應用程式在成立後的一個月內就擁有150,000名註冊用戶。

在2022年7月緬甸央行副主席杜丹丹穗發布消息，緬甸央行正在全力開發一套電子支付交換系統(Digital Payment Switch System)，系統開發成功後，將實現緬甸國內的所有電子支付系統互聯，極大提高緬甸電子支付的便捷性與效率，實現緬甸電子支付的飛躍。緬甸央行副主席杜丹丹穗稱，緬甸央行之前制定了國家支付系統戰略規劃(National Payment System Strategy 2020~2025)，並依據規劃制定了相關的支付政策和相關的系統開發。之前，實現跨行互轉功能的CBM-NET系統已經開發完成。目前正在開發的Digital Payment Switch System，主要將市面上小額快捷支付的系統進行互聯。

Digital Payment Switch System開發完成後，緬甸各大支付系統不再是



獨立的系統，以後使用者將不再需要申請多家的電子支付帳號，只需要持有一家的電子支付帳號便可以實現多家電子支付系統的支付。

第二個挑戰是「物流」。緬甸各地不發達的物流網路阻礙了電子商務的發展。在目前階段，大多數線上供應商都是利用現有的高速快遞巴士網路將包裹送到全國各地，這是最快捷的運送方式，但與傳統的物流相比，價格昂貴，有時消費者最終會支付80%的購買成本，尤其是低於1萬緬幣的產品更可能發生。

第三個挑戰則是「規則和法令」。作為一個消費者，如果他們在網上購買的過程中發生了什麼問題，他們依據法令追溯到賣家負責人。由於緬甸缺乏線上商業註冊和電子商務運營法，因此很難對線上商業進行監管，也很難為政府減稅。而對於消費者來說，如果他們的線上購買過程中發生了什麼，也很難追溯到賣家進行補償。在2020年，由電子商務行業的利益相關者領頭，成立了緬甸電子商務協會（ECAM）來支持這個行業。

自2020年以來，由於持續爆發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越來越多的人在選擇疏遠人群。突然間，對電子商務的需求就高漲起來。開始有越來越多初創公司出現並提出了door to door的送貨服務，除了一般商品也包括生鮮食品雜貨。一些快遞公司甚至以Freelance的身份僱用自行車和計程車車主，以滿足日益增長的需求。緬甸政府也認為現在是為緬甸電子商務鋪路發展的好時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經濟救濟計畫（CERP）概述了要實施的即時和短期行動。該計畫概述了技術和電子商務的具體行動，目的是促進創新產品和平臺，包括使用數位支付、鼓勵零售業在網上經營、促進送貨和物流公司等。

緬甸目前正走在2018～2025年數位經濟路線圖的道路上，該路線圖旨



在促進緬甸的數位化進程，實現所有部門的數位經濟，以實現包容性和永續的社會經濟發展。該路線圖的目標是到2025年在數位經濟領域僱用30萬名員工，到2025年在數位產業領域的外國直接投資達120億美元。此外，緬甸仍然是該地區電子商務增長潛力最大的國家之一。隨著普及率的提高，中等收入家庭和他們不斷變化的日常生活方式將塑造緬甸電子商務的未來。2018年，緬甸批准了《東盟電子商務協定》，旨在深化成員國之間的合作，幫助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業克服障礙，利用電子商務的優勢，推動該地區的經濟增長和社會發展。然而，在緬甸2021年2月發生軍方接管政權的事件之後，一切的發展似乎又暫時停頓下來，未來緬甸電子商務的發展如何，可能仍需觀察政局的發展。

（五）電力與能源

電力能源係為緬甸政府的優先領域，政府致力於為緬甸人民不斷增加電力供應，主要投入水力發電、再生能源、天然氣及太陽能等。在緬甸能源總體計畫（MEMP）及緬甸國家電氣化計畫（NEP）中，緬甸政府制定了2020年、2025年及2030年實現47%、76%及100%可持續電力供應的基準。

緬甸的電價費率一直低於生產成本，原先消費者每千瓦/時0.02-0.03美元，工業用電0.05-0.10美元。在2019年7月實施的改革中，漸進式取決於消費量，將費率提高對消費者每千瓦/時0.02-0.08美元及工業0.08-0.12美元之間。新的電價結構有望大大加速公共和私人電力投資，因為新的投資不再為政府帶來額外的財物損失。

緬甸電力暨能源部（MOEE）電力普及化總體規劃政策目標是到2030年使用多種能源混合，實現100%的電力供應普及化。該發展目標需要大量投資，而嚴格的目標期程限制了投資者的融資選擇。另一方面，燃煤發電仍然是極具爭議的議題，與政府的環境保護計畫相互衝突。政府計



畫至2030年將能源結構中30%的煤用於發電。另有關主電網擴建前的短期解決方案，政府已在支持偏遠地區的農村使用離網太陽能小型電廠的方案取得進展。

1、緬甸電力生產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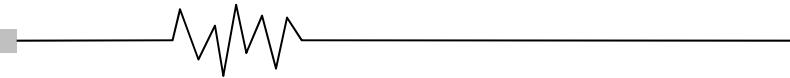
緬甸電力供應來自83座發電廠，包括62座水電站、20座燃氣發電廠及1座煤炭發電廠。水電的平均發電成本在每千瓦/小時介於35至70緬幣之間，而天然氣的成本在每千瓦/時介於120至130緬幣之間。

在緬甸的可再生能源中，水電目前發揮主要作用，未來太陽能及風能將在滿足額外能源需求方面發揮關鍵作用，而小型電網（mini grid）或微電網（mirco grid）將填補偏遠地區的能源需求缺口。

在緬甸，電力主要來自水力發電，目前這是最便宜的發電方式。不過，緬甸電力需求的更大一部分可能來自天然氣及太陽能，這兩種能源的生產成本更高。太陽能發電廠發電的每單位成本約為每度195緬幣。目前，水力發電占全國電力需求的52%，天然氣發電占45%。剩下的3%由煤炭、柴油及太陽能產生。不過由於近期降雨量較低，國家水壩的水位不斷下降，有越來越多的電力來自天然氣。分述各類發電廠運作情形如下：

水力發電：緬甸的4條主要河川：伊洛瓦底江（Ayeyawady）、欽敦江（Chindwin）、薩爾溫江（Thanlwin）及錫唐河（Sittaung）代表著尚未開發的自然能源資源、擁有逾10萬兆瓦的儲量，是尚未開發的重要的梳理發電天然能源。緬甸擁有亞洲7.7%的水電資源；緬甸近52%的電力來自水力發電廠。該國目前的發電能能力估計為3,828兆瓦，水電占總發電量的52%。

(1) 太陽能：緬甸擁有龐大的太陽能發電潛力，特別是在中部及較乾旱地區，若開邦及伊洛瓦底省的太陽能發電很有吸引力。緬甸政



府正在為離網再生能源投入大量資源，其中微型電網及太陽能家庭系統未直接連接到全國電網，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之一，可以解決農村地區的電力短缺問題。根據世界銀行的統計，緬甸每年的全球水平輻射在每平方米1,000到1,900千瓦/時之間。中部乾旱地區，如馬圭省、曼德勒省和勃固省的輻射強度最強，逾1,800千瓦時/平方米，表示太陽能發電潛力龐大，屬於世界上最高的地區之一。在乾燥地區，每年2月至4月受到的輻射最強，而7月至8月間輻射強度下降，因為緬甸的傳統雨季所致。根據國際可再生能源機構（IRENA）的最新統計資料，截至2021年底緬甸的太陽能裝機容量已經達到80MW。另據緬甸電力部2024年3月底的資料，緬甸，電力生產系統中有47.6%來自水力發電，1.7%來自太陽能，50.7%來自火力發電。目前緬甸已有6座太陽能發電廠營運，13座建設中。營運中的包括曼德勒省的Thazi和Myitta有3座太陽能發電廠及馬圭省的Pwintbyu、Minbu 和 Sedoktara鎮的3個太陽能發電廠；建置中的13個太陽能電廠分別為曼德勒省6座（位在Madaya、Kyaukse、Taungtha和Thazi鎮）；奈比都地區有3座；馬圭省2座（Magway、Minbu鎮）；勃固省Shwemyin鎮1座，以及撣邦Ywangan鎮1座，這些發電廠合計將生產超過960兆瓦的電力。

(2) 風能發電：緬甸是一個以農業為基礎的經濟體，擁有豐富的土地，這為風力發電項目提供了巨大的潛力。這些能源可以在欽邦、若開邦、伊洛瓦底省、仰光省、撣邦、克耶邦、德林達依省、孟邦及實皆省等大部分地區開發。亞洲開發銀行預測，緬甸擁有開發4,032兆瓦風能的潛力。據2023年3月緬甸官方媒體報導，緬甸政府與中國大陸將首次在若開邦Ann鎮、Thandwe鎮及Gwa鎮共同實施風力發電項目。緬甸電力部電力能源規劃局



(DEPP) 與 Primus 先進技術雲南機械設備進出口有限公司在奈比都簽署風力發電計畫協議備忘錄 (MoA)。電力部長 Thaung Han 表示，由於電力資源有限，他們將在若開邦開展總發電量為 360 兆瓦的風電項目。這些項目分別在 Ann 鎮為 150 兆瓦、在 Gwa 鎮為 100 兆瓦以及在 Thandwe 鎮為 110 兆瓦。3 個項目預計到 2025 年完成。

(3) 微型電網：在緬甸各地，已經有許多微型水電及混合太陽能、柴油微型電網投入運行。乾旱地區進一步發展微型電網的潛力很大，尤其是馬圭省及實皆省。直接燃燒及氣化是緬甸微型電網的相關技術。微型電網沒有直接連接到電網，可以解決農村社會的電力短缺問題，因此緬甸政府正在為離網再生能源投入大量資源。

(4) 燃煤發電：據估計緬甸目前 2% 的電力來自燃煤。Tigyit 電廠案於 2002 年獲核准，是緬甸第一座燃煤電廠，發電量為 120 兆瓦。惟隨著對附近村莊負面影響的投訴不斷增多，無錫華光電力能源有限公司在 2014 年被迫關閉該工廠，原因是該公司無視電力暨能源部 (MOEE) 發出的廢物管理要求。緬甸國家電力總體規劃的目標是，到 2030 年，將煤炭發電的比例從 2018 年的 2% 提高到 30% 以上。但是，面對公眾的強烈反對，進展有限。例如，克倫邦政府及 Toyo Thai 電力緬甸有限公司已經簽署瞭解備忘錄 (MOU)，就位於克倫邦的帕安 (Hpa-An) 燃煤電廠建置案進行可行性研究；然該案遭到當地居民以危害健康、空氣和水污染等為由反對，最終 MOEE 在 2018 年初宣布，政府將不批准在帕安擬議的 1,280 兆瓦燃煤電廠建置案。除了現有的 Tigyit 電廠外，政府還沒有簽署任何有關緬甸燃煤電廠的重大協議。雖然緬甸估計國內煤炭資源為 5.4



億噸，但由於投資低及該國已查明的煤炭產地地處偏遠，煤炭開採仍然緩慢。

(5) 燃氣發電：由於最近天然氣產量下降，以及緬甸生產的大部分天然氣根據現有合約出口到泰國及中國大陸，國內試用天然氣發電的申請收到限制。2020年，天然氣發電廠的發電量約占緬甸發電的45%。由於水力發電能力的消耗及需要天然氣在發電組合中發揮更大的作用，預計這一數字將會急劇增加。緬甸主要在3月至7月需求達到高峰的炎熱季節以天然氣電廠發電，但水電產量有所下降。2019年5月，Power Kyaukse公司投產了一座145兆瓦的燃氣發電廠，該電廠將使用來自Shwe海上天然氣田的國產天然氣，該廠生產的大約90%的天然氣將被輸送到曼德勒省的乾燥區。

(6) 為滿足中期不斷增長的電力需求，緬甸政府公司於2019年6月發布了5項緊急招標，並於2019年10月宣布得標單位。在香港上市的V-Power集團控股獲得了4個天然氣投資項目總計920兆瓦。該公司計畫在若開邦的皎漂地區及仰光的Thanlyin及Thaketa地區建設3座液化天然氣發電廠。第4個項目是位於伊洛瓦底Kyun Chaung地區的一座20.54兆瓦的燃氣電廠。在第5次招標中，由中國能源工程集團領頭的財團得標位於仰光Ahlone鎮的151.54兆瓦天然氣項目。緊急招標要求仍然高度嚴格，導致許多主要電力行業投資者無法積極參與。主要有爭議為：要求包括210天完成之執行期限，短於5年的合同期限，以及對履約逾期的重罰等。

(7) 生質能發電：傳統上，在農村地區，木柴、木炭、稻殼及其他植物廢料等生物質被用作主要的烹飪燃料。然而，緬甸農業綜合企業上市公司（MAPCO）在內比都啟動了第一個0.5兆瓦的生質燃料氣化發電廠，在伊洛瓦底省的Myaung Mya啟動了另一個1.8兆



瓦的發電廠。這些生質燃料工廠將過去被丟棄的稻殼轉化為電能，減少電網的電力消耗。

2022年迄今緬甸供電不足嚴重惡化，已持續輪流停電，原因包括天然氣價格上漲迫使天然氣電廠暫停營運，以及緬甸主要水力發電廠之一Lawpita在內的數個供電塔遭恐攻炸毀等。

2、緬甸現有輸電路線和變電站

截至2018年10月，緬甸共有9,093條輸電路線，主要圍繞人口密集度高的城市（仰光、內比都等）進行分布。其中230KV輸電路線67條，共2,908英里；132KV輸電路線42條，共1,368英里；66KV輸電線路258條，共4,817英里。

當前，緬甸正在建設500KV的輸電線路及相應配電站，希望將北緬甸所發的水電傳輸到緬甸南部。該輸電線路長度總計為2,665英尺。

根據世界銀行相關資料，截至2019年6月26日，緬甸已建或正在修繕的配電線路共166.32km，已安裝變電站數量為11,350個。

根據《緬甸能源總體規劃2015》，預計到2030年，緬甸最大負荷將達到950WkW，年均增長8.3%。考慮伊江和薩江水電陸續得到開發後，預計2035年裝機達到5,500WkW，存在大量富餘電力可向周邊國家送電。目前緬甸還沒有與周邊國家的互聯互通項目，正在規劃建設四條與泰國進行電力互聯互通的線路。

3、緬甸全國電氣化計畫（NEP）推動情形

世界銀行資助緬甸國家電氣化項目（NEP）提供4億美元信貸，用於融資及技術援助，以提高緬甸的電氣化。國家電氣化項目有4個主要組成部分：電網擴張；在2025年前不太可能接入主電網的農村地區安裝衛星電網及太陽能家庭系統；為緬甸政府工作人員提供技術支



持及培訓；在需要時重新分配救災資源。

該項目的基礎是國家電氣化計畫（也稱為國家電氣化計畫或NEP），其計畫目標是至2030年為緬甸所有家庭提供電力服務，2014年農村電氣化率達到33%。NEP要求2020年電氣化率達到50%，2025年達到75%，2030年達到100%。雖然長期電力供應將主要通過主電網提供，但短期及中期將需要大量的微型電網及離網投資，以確保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向大量用戶提供基本電力服務。因此，NEP採用了雙重方法：(1) 電網擴展方案及(2) 離網方案。離網方案由太陽能家庭系統及微型電網組成，目標人口是那些需要等待很長時間才能使主電網到達他們家中及電網擴張成本昂貴的地區。

根據緬甸政府與世界銀行協議，緬甸農村地區預計總共有45萬人將獲得電力供應。雙方已同意將350萬美元資金用於該國離網地區的太陽能發電。世界銀行緬甸、柬埔寨及寮國國家主任Mariam Sherman表示，在離網地區利用太陽能發電對改善農村人民的生活水準很重要。緬甸約有50%以上的人口無法聯接國家電網在多數人口居住的農村地區，不得不依靠煤油、電池及油發電機供電。據電力暨能源部的網站表示，根據NEP計畫，該部將需要58億美元建設中低壓線及變壓器/變電站。政府希望與私營企業合作，加快實施。

緬甸大部分電力普及化及國家電網擴散項目將由世界銀行（World Bank）、亞洲開發銀行（ADB）、日本國際協力機構（JICA）等國際融資機構或各國雙邊融資緬甸政府定期拍賣予民營企業發電特許權，例如，政府不會投資，但將提供免費天然氣，並將以商定的價格購買電力。政府也歡迎民營企業投資者提出他們的發電解決方案，並將逐案進行評估，尤其適用於所有再生能源項目。在離網地區，容量小於3,000千瓦/時，則不需要緬甸政府的決定，但省邦



政府可以做決定。

世界銀行2020年5月29日批准了3.5億美元國際開發協會（IDA）貸款，以增加緬甸發電量，並協助該國於2030年達成全國電力普及率100%的國家政策目標。緬甸必須在未來5-7年內將其電力生產能力提高一倍，才能實現此目標。緬甸目前只有約一半的家庭與國家電網相連，是東南亞獲得電力服務人口比率最低的國家。

IDA的資金將用於升級Ywama燃氣發電廠及輸電基礎設施，此貸款計畫將用於改善仰光地區消費者電力服務。世銀貸款第一期已向緬甸政府核發了4億美元，用於實施其2014年全國電氣化計畫（NEP）的第一階段。而此次為IDA第2筆針對緬甸發電提供的貸款。根據緬甸電力政策，到2021年將有55%的人口獲得電力服務，到2026年將逾75%，到2030年將達到100%。到目前為止，緬甸已有5,000多個村莊與國家電網相連，其中有7,200多個與太陽能及小型發電站相連，使偏鄉地區目前共有200萬人獲得電力服務。

4、緬甸電力能源業外來投資現況

據緬甸政府推估，緬甸約50%的外匯收入來自於天然氣項目，而（MOGE）2021年至2022年預估可從離岸與油管業務賺得約15億美元的營收。來緬投資在所有行業別中，被批准的投資中石油及天然氣和電力的比例最高，分別為28%及25%。截至2022年2月，電力行業在1988年至2022年期間累計批准的外國直接投資為35件，投資金額為253億美元。緊隨其後的是石油及天然氣企業，截止2022年2月批准的外商直接投資為154件，投資金額為227億美元，居緬甸外來投資之主要行業別之列。

2021年2月緬甸軍方接管政權後，天然氣是緬甸軍方最主要的外匯來源，民主派持續施壓外國公司撤出緬甸，全球兩大能源巨頭法國



Total與美國Chevron於2022年1月21日宣布，由於緬甸人權持續惡化，停止在緬甸Yadana天然氣田的所有業務，緬甸國營油氣集團MOGE亦是股東之一，2023年2月10日Chevron美國總公司同意退出該項目並把剩餘資產出售給加拿大公司MTI。另澳洲能源公司Woodside也於2022年1月27日宣布因人權議題退出緬甸，Woodside公司總部位於伯斯，在緬甸經營著多個探勘及鑽探項目。其後，泰國石油天然氣集團PTTEP及馬來西亞國家石油公司（Petronas）於2022年4月29日宣布，將退出緬甸的Yetagun天然氣項目。日本能源集團ENEOS控股公司亦於2022年5月2日宣布退出緬甸南部沿海運作超過20年的Yetagun天然氣田。

此外，緬甸現有的天然氣田即將枯竭，根據JOGMEC的數據，Yadana氣田的儲量已經降至1998年開始營運時的原始體積的僅略高於10%，當時該氣田的儲量為6,400億立方英尺。預計在接下來的五年內衰退將加劇，Yadana氣田占緬甸天然氣出口的約40%，將對政府的收入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新的離岸天然氣田開發案的情勢不佳，雖然確認在A6區塊天然氣儲量，但法國Total Energies和澳洲的Woodside Energy Group在軍方接管政權後撤出該區域，且由於該區域的水深較深，當地公司無法接手開發工作。

5、緬甸未來需求和電力供應情景

自2015年起，緬甸就處於電力供不應求的狀態，2020年電力供給為3.83GW，緬甸政府擬在2030年前實現全民通電，表明電力方面緬甸仍有很大投資潛力。

為推動緬甸能源清潔化發展進程，緬甸電力和能源部制定了緬甸國家電力總體規劃（2014至2030），規劃中對清潔能源的發展設定了三個情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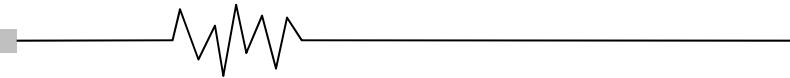
- (1) 以國內能源消費量為目標，2030年總裝機量為28.784GW；
- (2) 以最低資源組合成本為目標，2030年總裝機量預計為28.552GW；
- (3) 以平衡消費者和投資者之間的利益為目標，2030年總裝機為23.594GW。

(六) 智慧儲能產品

緬甸的電力部門自2021年以來受到持續政治動盪的嚴重影響，一直處於下行螺旋，全國各地出現了長時間的停電現象。電力發電量不斷下降，導致供需差距擴大。由於各地層出不窮的武裝衝突造成電力基礎設施損壞，連帶影響了整個輸電系統的穩定性。仰光、曼德勒和內比都等主要城市正面臨著每日限電及跳電問題，而各地的工業區則面臨嚴重的停電和燃料價格飆升的困境，其餘小城市及農村地區更是陷入無電可用、一片黑暗的生活。

根據世界銀行調查報告顯示，緬甸在2019年已經面臨了高達約300兆瓦（MW）的電力短缺問題。由於各種因素，包括仰光兩個大型液化天然氣（LNG）發電廠的運營暫停、水庫的降雨量少和水位低、國內天然氣供應短缺等，可供調度的發電容量已經減少了超過2.5千兆瓦（GW）。此外，涉及外國直接投資的2 GW以上天然氣發電廠的計畫也政變而暫停了。新的水電和太陽能光伏發展進展緩慢。國內天然氣田預計在未來幾年內生產下降和枯竭，開發新的離岸天然氣田的主要跨國公司已離開該國。

受限的輸電和配電網絡容量也導致了電力短缺。電網網絡在持續的衝突中受到了攻擊和損壞。當局聲稱，自2021年2月至2023年4月間，電力網絡已遭到229次攻擊。約77%的現有發電廠距離與衝突相關的死亡事件不到10公里。盡管自2021年底和2022年初的高峰時期以來，針對電力基礎設施的衝突事件數量已經減少，但電網網絡容量仍然脆弱。



電力部門繼續面臨財務損失。多種因素影響部門的財務永續性，包括貨幣貶值、網絡維護成本增加和收入下降。自2021年以來，緬甸幣的貶值推高獨立發電廠的與硬幣聯繫的電力採購價格。隨著電網網絡的損壞，維護成本也增加了。此外，軍事接管引發了全國性的拒絕繳納電費的抵制。未支付的電力收入部分不斷增加，到2021年11月達到了45%。電力部門預計將面臨重大赤字，但從向中國大陸和泰國的天然氣出口增加的收入可以大大促進能源部門的整體財務狀況，包括電力和燃料。

在改善電氣化方面進展有限，超過四百萬家庭仍無法獲得電力供應。到2030年實現普及的前景變得黯淡。在2020年11月至2021年12月之間，家庭層面的電氣化率從57.9%上升到61.6%，只比前一年增長了3.7%，而在2017-2020年期間，家庭層面的平均增長率為6%。自2021年以來，石油燃料價格由於供應短缺和貨幣貶值增加了兩到三倍。如此極高的燃料價格給小型電網運營商和企業帶來了壓力，進一步降低了供應。分散式可再生能源在滿足電力需求方面日益受到重視，但供應鏈和獲取融資的問題是擴大規模的障礙。

緬甸的電力部門可能會繼續面臨重大挑戰。要維持目前的電力供應水平，需要每年增加300-500兆瓦，直到2030年。對電力供應-需求差距的情景分析顯示，可用的發電容量預計將無法滿足不斷增長的需求。隨著電力發電和上游天然氣勘探資本投資困難，電力供應-需求差距將會加劇。

為了因應緬甸未來將持續缺電的狀況，適合拓展緬甸市場的理由如下：

- 1、電力穩定性不足：緬甸的電力供應不穩定，智慧儲能系統可以幫助平衡供需，減少電力中斷，提供穩定的電力供應。
- 2、可再生能源整合：緬甸有豐富的可再生能源資源，如太陽能和風能。智慧儲能可以儲存可再生能源的過剩電力，以便在夜間或風不吹



時提供電力。

3、偏遠地區供電：緬甸一些偏遠地區可能難以接入傳統電網。智慧儲能系統可以提供分散式的電力供應，改善這些地區的能源可及性。

4、工業應用：智慧儲能也可以應用於工業部門，幫助平衡高能耗設施的能源需求，降低能源成本，提高可靠性。

根據緬甸Shwe Lamin Nagar公司表示，目前市面上最受歡迎產品還是屬家用太陽能儲能系統，主要原因還是基於價格低廉以及運輸方便，其他國家產品幾乎很難在緬甸看到，該公司每年大約可進口20至30個標準貨櫃產品至緬甸，近兩年市場規模大致以20%速度成長中。據ITC進出口資料顯示，2022年緬甸正式報關進口太陽能相關產品（HS CODE 854140）金額約1,500萬美元左右，（不包含透過陸運走私金額），其中99%皆自大陸進口，其餘國家都無法在此市場占有一席之地。目前家用太陽儲能系統以電池容量200AH/48V/51.2V的整套系統報價（含安裝）約為3,000美元左右，大約能供應一般家庭4小時使用，為目前市面上最受歡迎的產品。另外，因為許多家庭無力負擔價格較高的系統，因此，簡易可攜帶型的UPS成為市場上暢銷產品之一，550Wh的UPS售價大約在75萬緬幣（約合臺幣7,000元），這也是值得臺灣廠商開發產品之一。

此外，工廠使用的儲能系統因規格需視廠房用電需求以及可安裝面積不同，價格區間較大，因此無法提供參考報價。不過相對家用產品而言，因工廠需要功率高、功能穩定且不易故障的產品，因此在儲能系統中最關鍵的零件的逆變器（INVERTER），目前在緬甸較為知名的太陽能品牌，如:Shark Topsun、Lvtopsun、Grosun等品牌中有許多皆來自臺灣的旭隼科技所代工製造，這部分也值得臺灣廠商進行開發合作。

另根據本地廠商表示，因緬甸缺乏轉換基站因此電壓非常不穩定，若臺灣產品想要銷售緬甸市場，建議需要多安裝穩壓器，以免產品容易因



當地情況受損。同時，因此緬甸空氣品質不好且很多地區尚未鋪設柏油路面，因此塵土飛揚情況易容易造成逆變器積累過多灰塵後、散熱不良，導致機器過熱而故障或燒毀情況，因此在銷售後建議教導客戶如何自行清理SOP，以確保產品不易故障。

(七) 金融服務業

緬甸自2011年開放後，在國際貨幣基金會（IMF）與世界銀行等國際機構協助下，對金融體系已進行大刀闊斧的改革，緬甸央行於2014年10月首次批准9家外資銀行在緬經營銀行業務，2016年3月緬甸中央銀行公告第2波外資銀行執照，核准我玉山商業銀行得於緬甸設立分行。2020年4月第3波外資銀行執照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國泰世華銀行獲准設立分行。緬甸金融業已有不同以往的風貌，但許多複雜長期問題並非短期能改善，在國內外因素影響下，緬甸金融業仍然面臨許多亟待解決的難題，需要更多決心與智慧逐一克服。

緬甸銀行體系雖然在英國統治時期曾有輝煌的過往，但自獨立建國後，數十年來的軍政府統治，實施有緬甸特色的社會主義，曾先後發生過廢止貨幣或限制存取，造成銀行擠兌金融危機，使得緬人多不信任國內金融環境。雖然銀行家數不少，5家國營銀行、27家民營銀行17家外資分行，但銀行體系制度與業務仍為東協10國後段班。

2016年3月正式啟動的仰光證券交易所（YSX），到目前為止還僅有8家本地公司掛牌交易，包括：FMI、迪洛瓦股份有限公司Thilawa、緬甸國民銀行Myanmar Citizens Bank、First Private Bank、TML Public Company、Ever Flow River Company（EFR）、安美達（AMATA）集團及Myanmar Agro Exchange Public Co., Ltd等。據統計，仰交所2016年3月份正式開盤交易，當月成交額達240億緬幣，為月均最高值，但之後呈現無市又無量的趨勢，2024年4月成交值僅2.6億緬幣，YSX交易量持續低靡為



緬甸發展資本市場投下不確定因子。

金融支付工具方面，緬甸有顯著發展，據統計全緬甸銀行已經發行了超過500萬張簽帳金融卡（debit cards），也適用到國外有JCB、Visa、Master及Union Pay等信用服務的國家地區。緬甸金融業的發展潛力十足，由26家當地銀行業者聯合推動的MPU卡（記帳卡），2018年3月發卡人數也已突破400萬。此外，包括MasterCard、Visa、UnionPay和JCB等機構也分別在2012和2013年間，與當地業者合作，共同推動電子支付服務，緬甸的金融服務業務正加快腳步與國際社會接軌中。據2018年1月亞洲金融論壇消息，緬甸已有超過70%的人口擁有銀行帳戶，隨著電子金融業務開展，緬甸銀行將有新的發展契機。

金融業務除了銀行以外，中小型財務公司近年也逐漸發展起來，針對緬甸現階段最缺乏融資管道的中小型企業提出金融服務；根據2017年緬甸計畫暨財政部中央統計局（Central Statistical Organization, Ministry of Planning and Finance）統計，在緬甸註冊逾13萬家企業中，98%是中小企業，但預估有更多中小企業並未註冊。緬甸中小企業主管機關工業部長Khin Maung Cho在2017年中小企業中央發展委員會會議上表示，平均而言，緬甸的中小企業提供的工作占就業市場的50-95%，貢獻30-53%的GDP。緬甸政府體認中小企業係國家經濟發展的動力，亦是社經環境穩定的重要基石，未來從農業國家轉型為工業國家，中小企業將決定緬甸未來的經濟成果。緬甸商工總會曾向緬甸政府提出建言，促進中小企業發展最重要的工具即協助融資，讓中小企業在創業或擴大企業發展時，容易取得資金及較低的資金成本。但緬甸政府因財政困難僅能提供非財務性的協助，資金協助僅能依賴銀行。

在這樣情況下，日本國際協力機構（JICA）協助規劃，緬甸保險公司於2014年推出「信用保證貸款」（Credit Guarantee Insurance，CGI），可



分為有擔保品與無擔保品兩種。2017年8月中小企業發展中央委員會共同主席國務資政翁山蘇姬召集緬甸當地銀行呼籲配合政府政策推動協助中小企業發展。緬甸目前除了公股銀行外，約僅有6家民間私人銀行加入「信用保證貸款」的計畫，不及3成的比例。

各國援助計畫多有參與協助緬甸中小企業低利貸款，例如日本JICA於2018年提供緬甸政府官員援助1,170.4億日圓（約10.35億美元），其中提供中小企業資金融通約150日圓（約1.3億美金），利率0.01%，由緬甸政府兩階段貸款，透過緬甸經濟銀行與其他民營銀行合作貸款給中小企業。美國USAID亦與緬甸民間銀行合作；韓國透過在緬分行與當地銀行合作指定貸款用途予農民等。但即使這樣的發展，緬甸中小企業仍缺乏資金取得的健全管道，進而仍限制中小企業發展。

反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於2022年10月大會決議，因對緬甸博奕業及跨境貿易的疑慮，包括毒品交易及線上博奕類等跨國犯罪活動，在緬甸軍方2021年2月接管政權後更加惡化，爰將緬甸改列須採取行動的司法管轄區（即黑名單），致使對緬國際匯款作業面臨更嚴格的文件審查及更長的時間，後續須注意各國銀行可能不擬承擔審核責任，逕終止對緬匯款作業的可能性。

（八）美妝保養品業

緬甸消費能力看似有限，不過本地經濟近年以7%的年增率快速發展，一群中產階級消費族群逐漸形成當中，俗諺云：衣食足而知禮儀，緬甸的美妝美容和保養品市場也跟著經濟成長發展起來。根據一份本地非正式的調查報告，2019年本地的護膚保養產品市場有2億7,230萬美元的規模，預估至2027年成長到5億美元以上，2021-2027年複合成長率高達8.6%，後勢發展十分值得期待。

緬甸傳統的保養及美妝產品Thanaka，是黃香棟樹枝經由研磨後所產



生成的糊狀物塗抹到臉頰上，待乾燥後留下薄薄一層淡黃色的粉膜，據稱有消炎鎮熱的效用外，也可以隔離部分紫外線、調理肌膚和保持其緊緻性，本地人不分男女老幼，都深愛使用Thanaka產品，是緬甸第一名的美妝美容保養聖品。蜜粉和粉底是繼Thanaka後最受本地女性歡迎的美妝產品，口紅產品相形下就不是這麼受歡迎，推測可能是他們還不習慣使用口紅產品美容的緣故；整體而言，如同多數亞洲國家，具美白功效產品在此會有很大的市場需求。

緬甸的美妝美容保養品主要來自泰國（43%）、印尼（21%）、中國大陸（14%）；因地緣因素，緬人對於泰國的產品接受程度較高，像是洗髮精、洗面乳、牙膏、護膚乳液和粉底等產品，泰國產品因品質穩定、價格合理，消費者不需要擔心受騙買到劣質品的風險，因此穩居市占率第一位。然值得注意的是排名第四韓國（6.7%）正在以極快的成長速度席捲全球，當然也在緬甸蔚為風潮。近年來緬甸也受到韓國KPOP文化的影響，韓國在美妝美容保養品市場近年也成功搶占年輕組族群市場，擁有不少忠實消費粉絲，也在各大商場設有專賣店，如：The Face Shop，並以小巧、有創意的外觀包裝吸引消費者注意，也為了配合當地消費習慣，這裡的面膜、眼膜以及其他美妝產品都以小包裝方式拆分販售，單價也都介於2,000至5,000緬幣左右（折合臺幣約20至50元），相當便宜。其他諸如雅詩蘭黛、Clinique、L’Oreal、Revlon等知名歐美品牌產品，則都選擇在購物商場或百貨公司內設立專櫃，以維持品牌形象，仍獲得許多高消費力族群的忠實支持。從銷售通路來看，緬甸消費者購買美妝產品的地方還是以超市/大賣場、專賣店、百貨公司等實體通路為主。然而，隨著疫情及軍方接管政權因素，許多實體商店關門，預計線上銷售將獲得可望快速成長，預估近五年將有11.8%的年複合成長率。2021年間，緬甸平均每個月都有2,075萬個活躍社群用戶，占全國人口的37.7%。其中，臉書



(Facebook)更創造93.12%最高比例的網站流量(2021)。因此有許多年輕族群透過觀看美妝YOUTUBER在Facebook、Youtube和TikTok等各種媒體平台上直播化妝技巧，並透過FB下單購買也成為緬甸主要美妝通路之一。然因線上購物貨品來源不明，消費者有可能購物仿冒、偽劣產品的可能性也相對提高，也成為消費者客訴較高的通路之一。

緬甸對於市面上販售之美容美妝和保養產品欠缺具體明文規定，導致各類合格與不合格產品同時流通，可以市況混亂形容，相關商品可以歸納為四大類：第一類是經合法管道進口的產品，他們都取得FDA認證與登記後，才上市流通的。第二類流通的商品屬國際知名品牌產品，不過有些是合法的，有些則不合法，這當中的差異在於進口相關產品的業者，是否根據本地政府規定，正式將產品送樣FDA主管機關取得認證登記，實務上比較接近公司貨和水貨的競爭情況。第三種情形是本地的品牌代理商認定緬甸因還沒有明確的美容美妝和保養產品規定，選擇販售這些代理的商品而不完成FDA認證登記的程序。最後一類流通商品在本地並沒有品牌代理商，所以沒有業者會對這些產品申請FDA認證登記，市面上所販售這類型的產品當然都被視為是不合法的。上述的各類商業模式每天重複在市場上發生，雖然紊亂，不過這還不是最糟糕的情況，起碼消費者買到的產品都屬於正品，還是具有一定的安全保障。最令人頭痛的是許多品牌的仿冒產品，透過邊境貿易和走私的管道進入本地市場，然而多數的品牌業者不是還沒有到緬甸成立公司，或者是沒有授權相關代理廠商，這類型仿冒商品幾乎都屬劣質產品，可能嚴重威脅消費者的健康安全，這類的消費糾紛發生時，往往求訴無門，也是當局在目前的管理上最大的挑戰。

緬甸目前對於化妝和保養類販售的產品雖然還沒有十分清楚規定，不過本地的主管機關健康部(Ministry of Health)在實務上會依據美國FDA



或ASEAN Cosmetic Directive之標準，要求市場銷售之商品符合相關規定，1972年所頒布的Public Health Law，更授權該機關可逕行沒入及銷毀對緬甸消費者之健康有疑慮的商品。

緬甸食品暨藥物管理局（MFDA）隸屬健康部，主要負責核發當地之藥物登記與管理，除要求所有含藥成分的洗髮精和肥皂必須接受其規範，也延伸至美容美妝產品和保養品等。

相關產品要申請通過MFDA之登記許可時，需：

- 1、案件申請人須為緬甸居民（外國公司提出申請時，申請人須為該公司居住在緬的代表人，MFDA會同時出具“Approval for importation of Drug Samples”）
- 2、申請人須在6個月內完成付費、送樣、檢驗等程序
- 3、已獲得登記許可的產品有成分調整時，須通知主管機關並取得核可
- 4、更新登記許可
 - (1) 在原登記許可到期前60天前提出更新申請
 - (2) 某些情況下須重新送樣檢驗
 - (3) 初次送驗之產品有相關新事證須提出補充說明
 - (4) 藥物更新登記完成並取得新註冊號碼後，原註冊號碼即失效
- 5、美容美妝和保養品的標示要求：
 - (1) 產品名稱及功效
 - (2) 產品使用指示說明
 - (3) 產品成分表，受管制成分須標示比重
 - (4) 製造國家
 - (5) 製造公司名稱及地址
 - (6) 產品製造批號
 - (7) 產品製造日期及有效日期

(8) 其他產品使用須知

相較於美容美妝和保養產品，同屬FDA規範的食品在申請製造和產品進出口時，就有較明確的作業程序，以在緬生產製作食品為例，業主須向緬甸聯邦共和國衛生部進行申請，申請食品生產所需附帶文件如下：

- (1) 填寫申請食品生產表格
- (2) 告知即將生產食品資料（根據商標，包裝食品，大小）
- (3) 申請商標及註冊商標影印本
- (4) 若商標中含Halal標誌須附上Halal保證文
- (5) 企業的組織圖
- (6) 工廠地址
- (7) 工廠設計圖
- (8) 會使用的機器名單及其的詳細規定
- (9) 食品生產步驟流程
- (10) 食品質量控管安排
- (11) 生產流程之各步驟的照片證明
- (12) 成份及其詳細說明
- (13) 員工名單（姓名，學歷，負責部分）與負責觸摸食品員工的鎮區健康證明。
- (14) 企業註冊及執照證明文件影印本，例如：私人工廠註冊文件/家居手工企業註冊文件-市政府頒發的企業執照。

而申請食品進口執照時，業主對食品與藥物管理局需提出的申請文件有：

- (1) 食品標準成分（若有商標內未公布的成分，須申請）
- (2) 進口食品國家有關部門下發的健康證明（GMP認證或產品註冊）



或自由銷售證書。

(3) 若不以原包裝樣式作為樣品出口的包裝較大的食品樣品需附上食品的照片（或）商標樣品）

(4) 食品樣品，根據出口食品種類，所需提供的樣品數量，會在有關食品與藥物管理局各部門有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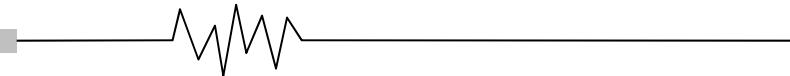
（備註：表格須填寫完整、附上文件須正確完整、食品樣品須足夠，上述文件須完整，才會受理申請。）

鑑於美容美妝和保養產品和食品同屬緬甸食品暨藥物管理局（MFDA）之管轄業務，了解本地食品FDA相關的申請作業規定有助美容美妝和保養產品的註冊登記。

四、經濟展望

據世界銀行資料，緬甸在2020/21財年經濟約衰退9%、2021/22財年衰退12%，至2022/23財年則僅成長4%。2023年雖曾顯示復甦跡象，然2023年底升溫的武裝衝突和總體經濟波動使經濟前景暗淡，供應鏈和主要運輸和貿易路線受到干擾，以及與衝突相關的不確定性抑制了消費和投資，故2023/24財年的實際GDP預估僅增長1%。其中，總體經濟波動加劇匯率貶值壓力和外匯短缺，降低企業進口投入品的進口管道，提高了成本。當前的GDP仍較2019年低約10%，顯示近期供需的震盪對經濟產生持續影響。由於安全形勢惡化、持續的電力短缺、外部需求下降和物價上漲，預計明年（2024/25）增長僅約2.0%左右。

從較長期的角度來看，緬甸的經濟結構近年基本未變，然近期政經的衝擊帶來經營限制、成本增加、勞動需求減少，以及流動性受到限制，使商業不確定性大幅提高，並妨礙了緬甸朝更高附加值的結構轉型。其中，製造業、農業和貿易仍然是緬甸經濟中最重要的部門，分別在2019/22年和2022/23年之間平均占總產值的26%、22%和21%。運輸是第四大經濟部門，該時期內約占總產值的12%，其次是



建築業占6%。

在物價方面，武裝衝突破壞重要貿易路線導致供應短缺，使受衝突影響地區的食品價格大幅上漲，調查顯示2020年6月至2023年8月間的飲食成本大增130%。雖然政府已經採取價格管制措施和出口限制因應，然效果有限，國內供應短缺問題仍持續。緬甸2022財年的年均通膨率高達16.5%，能源價格在2022年下半開始走跌，倘全球原油價及市場匯率能維穩，世銀預估2023財年的通膨率將降至7%。

在國際收支方面，預期貿易赤字增加，使經常帳赤字將擴大，貿易赤字將佔達到GDP的6.8%，主要原因是出口低於預期，外部需求疲弱、與衝突相關的陸路貿易路線中斷，以及天然氣產量下降。國際旅遊持續疲弱，將影響服務收入。緬甸政府近期對赴國外工作的勞工徵收10%的所得稅，並努力通過正式銀行體系引導這些外國收入，提供接近市場價格的匯款匯率，因緬甸勞工出國工作人數多且不斷增長，外匯流入可望續增。然而，在外部融資限制下，經常帳赤字的擴大可能會增加匯率貶值的壓力。

五、市場環境

(一) 一般市場情況

緬甸自從尼溫將軍於1962年3月，以軍方接管政權獲得政權以來，就成為一個軍事獨裁統治的國家，一直持續到登盛於2011年3月就任總統。

短短10年的時間，緬甸成為東協最後的投資聖地，惟今緬甸再變成政治風險極高的地區，軍方目前僅承諾將重新大選，以目前情況來看，政局不確定性仍高。經過政情與疫情的雙重衝擊下，2022年起經濟雖漸趨復甦，但仍有缺電、通膨、匯市波動、國際制裁等重重問題。

如果在2021年2月之前，摒除軍事軍方接管政權的因素來看。緬甸雖然在50年軍方掌權之後，在看似開放的局勢下，吸引大批外資投入，頓時間仰光地價飆漲，成為全球投資注目的焦點。但隨著相關政策開放不



如預期，投資局勢並不如想像中理想，緬甸的經濟發展仍然不如想像中快速。

緬甸仍擁有許多優勢足以在全球經濟發展占有重要角色。首先是製造業的部分。緬甸的勞動力成本相對較低，這使得緬甸有機會在一些勞力密集型的製造業離開中國大陸的同時，轉向設廠於緬甸並提升勞力密集型製造業的產出，例如紡織、服裝、鞋類、家具和玩具等等。但是，緬甸平均勞動產出率也很弱。2010年人均產出僅為越南的70%，中國大陸和泰國的20%，馬來西亞的15%。為了在該地區競爭，緬甸將需要提高勞動生產率。在更高的生產率的支持下，隨著主要的全球生產基地如中國大陸、越南等地在提升基本工資的同時，更有機會把握供應鏈轉型的機會，如同泰國，馬來西亞和其他亞洲經濟體的發展，除此之外，更有機會向更高附加值領域過渡的空間。此外，緬甸擁有龐大的工作年齡人口（15歲至64歲），估計有4,600萬人，還有大約300萬至500萬在國外工作的移民，如果他們回國，其經驗將嘉惠該國。

此外，緬甸之所以被稱為「東協最後一塊處女地」，很重要的原因是看在緬甸基礎設施發展仍相當落後。如今，緬甸的基礎設施不足以支持不斷發展的工業部門和城市化人口的高成長。根據麥肯錫投資顧問公司資料表示，在2010年至2030年之間，緬甸如果要實現8%的經濟年增長率，就需要在基礎設施上投資3,200億美元。基礎設施投資的絕大部分（60%）將需要在住宅和商業房地產中進行，但是對發電廠，水處理廠以及公路和鐵路網的需求也很大，可惜的是，隨著緬甸相關投資政策不如預期的開放，外資在2016年之後陸續轉向觀望的態度，也影響緬甸基礎設施的發展。

除此之外，緬甸仍有其他提供全球經濟發展的重要條件。其豐富的天然氣和石油，尤其天然氣是緬甸最重要的出口品項之一。據UKTI的資料



顯示，已探勘到的天然氣儲量而言，緬甸目前排名世界第41位，未發現天然氣儲量的估計表示，該儲量可能將會更高。緬甸還處於孟加拉、中國大陸、印度和泰國之間的十字路口，這些國家的人口占世界人口的40%以上，可看出緬甸及週邊的市場接近十億人口，一旦緬甸發展起來，將可成為這巨大市場的樞紐角色。

綜上分析，仍必須回到現況，緬甸軍方接管政權對緬甸的經濟發展帶來巨大的影響，如果軍方掌權的情況遲遲不結束，以上分析的緬甸在全球經濟發展的角色可能都化為烏有。未來如果軍方掌權的情況可預期的結束，是否緬甸經濟將從零發展，抑或是可銜接自2021年2月之前的經濟發展動力，仍有待觀察。

倘排除軍方接管政權影響，以數據來看緬甸國內市場大小，可從銷售總額、生活支出、及物價水平來判斷，根據麥肯錫全球機構報告預測，到2030年緬甸中等收入消費群體將達到1,900萬人，銷售市場將達到1,000億美元。在世界銀行最新發布的2023經商環境報告（2023 ease of doing business）中，緬甸的營商便利度排名第165位，仍在相當後面。

此外，若開邦羅興亞族群有關的安全和人道主義問題，這是阻礙投資的一個因素，特別是來自西方國家的投資。歐盟代表團2018年10月底來緬進行人權考察時，主因當然是於羅興亞族群人權問題，該代表團評估是否將緬甸從擁有普惠制（EBA）的國家名單中刪除，並可能對涉嫌侵犯人權和勞工權利的行為實施制裁。同時緬甸方面，來自於工商總會、大米產業協會、紡織業協會、制鞋業協會、勞工協會、工會聯合會等協會代表在仰光會面。各協會代表紛紛請求歐盟代表團再三的考慮切勿執行對緬廢除普惠制（EBA）的懲罰。理由是歐盟提供的EBA待遇對勞工帶來實際利益，能提供大量就業機會。歐盟如真的廢除EBA，大量民眾會面臨失業危機，卻未實際懲罰到政府或軍方相關單位。目前歐盟乃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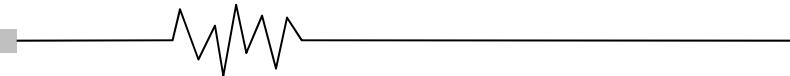
續給予緬甸EBA優惠。

2021年緬甸軍方接管政權後，各方要求歐美停止對緬的EBA及GSP待遇的聲浪不斷，但目前歐美的制裁措施之對象仍限縮於對緬政軍高層、其眷屬暨企業、軍資企業與機構等。時至2024年中，緬甸政經情勢依然緊繃，許多外資已先後撤離，尤其與軍方有關的投資項目受國際制裁外，知名國際品牌考慮人權問題，為免品牌形象受損而主動轉單。生產方面的問題包括嚴重缺電；投入成本暴增，物價飛漲，實質所得大減，引發罷工等，中小企業不堪負擔，停業者眾。另緬甸政府為穩定緬幣匯率推出系列外匯管制措施，以及貿易緊縮政策，造成業者匯損及資金周轉問題，進口許可取得困難，影響甚鉅。

（二）各產業市場情形

根據飯店和旅遊部的數據，2019年緬甸遊客人數逾436萬人次，較2018年增加22.88%，共80多萬人次。緬甸為促進發展觀光業2018年10月開放日本、南韓免簽證及中國大陸落地簽後，2019年10月起緬甸放寬對德國、澳大利亞、義大利、俄羅斯、西班牙及瑞士予落地簽後，以中國大陸旅客為例遊客人數自2018年占總遊客28%，增加至2019年38%，2020年及2021年受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緬甸在2020年3月29日至2022年4月16日期間，暫時限制國際航空降落至緬甸，旅遊業受重大打擊。其後，2021年初緬甸軍方接管政權後社會動盪，即使2022年4月17日國際商業航班重新開放後，緬甸國際觀光仍因人權及安全問題未見恢復。根據緬甸旅館和旅遊部監督部門官員稱，2024年1月至3月期間，共有35萬名外籍遊客抵達緬甸，以中國大陸遊客居首，其次為泰國遊客，但未提供詳細數據。

此外，2019年11月緬甸政府開放5家保險公司（英國保誠、日本第一生命、香港友邦保險、美國丘布和加拿大宏利）獲得緬甸經營執照，此



外6家外國和本地公司的保險合資企業也獲得了經營許可，此係緬甸保險市場自由化重要里程碑。另2020年4月9日緬甸中央銀行公布批准7家外國銀行在緬甸開展業務，其中中國銀行（香港）（Bank of China Hong Kong）、韓國產業銀行（Korea Development Bank）、國泰世華銀行（Cathay United Bank）、兆豐國際商業銀行（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等4家外國銀行獲分行執照，另韓國中小企業銀行（Industrial Bank of Korea）、國民銀行（KB Koomin Bank）、泰國匯商銀行（Siam Commercial Bank）等3家外國銀行獲子行執照，此為緬甸金融自由化及促進外來投資帶來正面助益。

緬甸另一個逐漸對外開放的例子是開放外商的貿易行為，根據德信律師事務所曾勤博律師翻譯緬甸商務部2018年25號文表示，全面變動外資企業在緬從事「貿易行為」（Trading，含批發及零售）之管制模式，由「原則禁止、部分開放」到「全面開放、區別對待」。在緬從事銷售相關之行業的規則全盤改寫，不再以行業別限制外資企業，改以投資來源（內資抑或外資）區別對待。

下表羅列25號文之規管模式：

	100%外資	合資，緬方占股少於20%	合資，緬方占股20%以上	100%緬資
批發	對商品之初始投資應超過500萬美金（除去地租）	適用純外資相同之待遇	對商品之初始投資應超過200萬美金（除去地租）	能負擔之數額即可。
零售	對商品之初始投資應超過300萬美金（除去地租）	適用純外資相同之待遇	對商品之初始投資應超過70萬美金（除去地租）	能負擔之數額即可。

就程序上要求而言，對於25號文公布後的公司（含純外資、純緬資、及合資企業），應備妥法定文件，及詳盡商業計畫書，向商務部提出「批發或零售核准」之登記。25號文公布前之純緬資企業，初始投資超過70



萬美金或等值緬幣者，則應於25號文公布後150日內，補行登記。純緬資企業初始投資少於70萬美金或等值緬幣者，不需登記。

當然，從事批發或零售之公司應依法經營，不得銷售法令禁止之產品、須遵循地方主管機關就營業時間、地點、網點（門市）數量之限制、不得涉及不當競爭行為等。

值得注意的是，外資企業及合資企業仍不得從事樓地板面積小於929平方公尺之小商場或便利商店。

而在交易付款的條件方面，緬甸的出口商和進口商往往通過信用狀（L/C）或電匯（TT），在任何擁有國際銀行服務許可證的當地銀行使用外幣帳戶匯入和離開該國。自2012年以來，緬甸的國有和私人銀行開始提供信用狀以促進國際貿易活動。國有銀行通常要求進口商在發出信用狀之前支付全額款項，而私人銀行則需要較低的百分比存款。緬甸進口商通常首選私人銀行信用狀，因為它們處理速度更快，並且與國有銀行相比，需要提交的交易相關資訊或文件更少。目前，緬甸的大多數銀行都可以簽發信用狀並運營外幣帳戶。電匯（TT）是出口商最常用的付款方式。通過電匯，他們通過新加坡的銀行管理付款，該銀行與緬甸的銀行聯繫以轉回資金。外國銀行主要來自日本、中國大陸和其他東協地區。這些外國銀行只能提供一系列服務，如公司銀行業務，但他們不能做零售銀行業務，也不能直接向當地公司貸款。惟新加坡UOB等銀行在美國壓力下，自2023年9月中止對緬甸的資金進出的服務，衝擊緬甸對外資金流動的生態，資金紛紛另尋流通管道中。

另外談到交易及消費習性，緬甸人在佛教思想的長期影響下，普遍樂善好施、喜歡積功德。因此在緬甸有數不清的寺廟和佛塔，都是緬甸人民捐款修建；而寺廟也擔任起社會保險的功能，三餐不繼者可前往寺廟內寄宿或出家，布施已是緬甸人心甘情願的根性，甚至是心理喜悅的來



源。雖然收入有限，但是對於有助於功德的事都肯布施，即使常導致自己入不敷出也樂在其中。反應在現實面，就是消費無度、沒有規劃。有些產品明明買得起，但錢卻因碰到了布施用掉了，只好等下個月發薪水再說。

在全球化之影響下，緬甸消費習性也跟其他國家之中產階級同步，諸如iphone、iPad等都是同步流行，所以緬甸目前中高端的消費群已不再適合以二手貨或是退流行之商品來銷售。

在交易方面，目前在緬甸仍是以現金交易為主流，且如同其他東南亞國家，美元與當地幣都是可以同時在市場上用來支付交易費用。至於信用卡及記帳卡，雖然自2013年開始大力推動，但由於長期以來對政府與銀行的疑慮，以及銀行對民眾還債能力的質疑，對銀行推出新卡以及當地民眾的信心都造成信用卡及記帳卡尚未十分普及，其中一個原因是目前信用卡及記帳卡的申請資格仍然不夠吸引人，如欲申請AGD銀行推出的記帳卡，就必須先於開銀行開戶，並預存100萬緬幣（約合667美金）入戶頭之後方可申請該記帳卡，如此嚴苛的條件也難怪民眾更無意申請。同時ATM的功能也多限於提領現金，很多周邊的金融服務功能仍待發展。至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的功能，則在手機普遍後，服務項目日增，並漸被大眾採用。

六、投資環境風險

緬甸2021年2月1日軍方接管政權後，隨之而來的罷工、抗爭、攻擊、外國制裁等政治風險及其後續效應，已蓋過固有經濟風險之影響，且局勢時有起落，在正式舉辦大選、回歸民選政府前，要重振外資對緬投資信心頗為困難。

回顧緬甸自2011年開放以來，新訂單與就業率成長強勁，外人投資前三名分別為新加坡、中國大陸及泰國。但因應國內能源供應與基礎建設的支出，國家財政預



算赤字不斷增加中，通貨膨脹的壓力高，國內製造業環境、整體經濟結構、政治與貿易逆差等因素具不穩定性，使得國家風險仍屬高度風險階段，有興趣前往緬甸投資之廠商在當地投資應注意事項：

(一) 借用人頭增加風險

不少臺商在緬甸投資仍借緬甸籍人頭購地與投資。因此徒增其經營風險，除了人頭費不斷上漲，出售土地使用權或遇法律問題時，會遭遇困難。

(二) 勞工問題浮現

勞工問題逐漸困擾臺商，基本工資調升，在未來會加重勞力密集產業的成本；每次要加班須工會理事全體簽名同意後，才能送工業區勞工部審核的規定，也讓資方很難順利趕工出貨；工會活動與罷工，也會引起許多困擾與勞資紛爭。

(三) 不動產租金高昂

緬甸旅館、公寓、辦公室、工業區租金價格高，形成一筆可觀投資成本。在2021年軍方接管政權後至2022年初，由於多數外國人離緬，租賃市場趨緩，但不動產市場則在通膨、緬幣走貶下成為保值標的而走揚。

(四) 緬甸政府提供之服務資源不多

緬甸各級政府多設有招商引資部門，提供投資服務，但因傾對外開放，招商及可運用之政府政策工具上不多，因此政府提供之服務相對較不完全。

(五) 法規解釋空間大

官員對法規解釋空間極大，造成營運上之困擾。

(六) 電力問題阻礙自動化

臺商公司因勞工問題想採自動化生產，但緬甸常停電且電壓不穩，機器的電子控制系統容易故障，自動化設備在緬甸將不易維修而放棄。



(七) 融資不易

部分臺商並非上市公司，營運重心不在臺灣，因此不易由臺灣取得貸款，在緬甸貸款的利息議價力亦較差。

(八) 基礎建設不足

緬甸基礎建設落後，港口、道路及通訊電信品質不佳，水電供應不足，即使在首善之都的仰光市，每日也隨時有斷電可能。原物料供應須透過第三國間接海運，交貨期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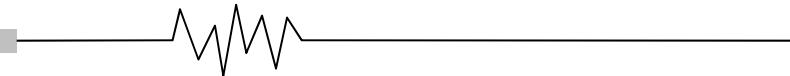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一、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依據投資暨公司管理局（DICA）之統計資料，累計至2024年4月底外人總計投資金額為954億美元。緬甸主要外人投資來源國為新加坡居第1位（261.22億美元）、中國大陸（219.85億美元）、泰國（116.35億美元）、香港（100億美元）、英國（75.13億美元）、韓國（42.01億美元）、越南（22.26億美元）、馬來西亞（19.61億美元）、日本（18.67億美元）、荷蘭（15.75億美元）等國家。我國投資如依DICA統計僅50件，金額2.16億美元，排名居第15位。

我國雖早於1990年前後即來緬從事成衣代工業，盛時曾達數百家大小成衣廠，自緬甸因人權問題遭致歐美國家制裁後，以致我商退出緬甸轉進中國大陸及東協其他國家，近年隨緬甸逐漸民主化，各國紛將目光投注緬甸，我亞洲投資重心已在中國大陸及越南等地，我商再次聚焦緬甸已在2011年之後，並快速增加，惟因緬甸與中國大陸政經關係密切，在其壓力下，特意與我國疏遠關係，使我方投資無法獲外交之策應。

以我國競爭對手韓國為例，韓國早期亦以投資成衣業為主，自本世紀初起與軍政府合作，推銷韓國重機及汽車，韓國石油和天然氣公司Posco Daewoo自2000年迄今於緬甸Shwe海上天然氣田生產天然氣，並且獲得仰光Inya湖岸邊興建五星級樂天酒店之特權。韓國透過雙方政府間合作，順利推動多項大型投資案，韓國資助緬甸商務部在首爾設立Myanmar Trade Center，協助推廣緬甸產品，韓國亦不時提供緬甸基礎建設協助，近年最為知名之援贈案當推由韓國出資興建Yangon-Dala大橋。緬甸與韓國除高層官員互訪外，並定期舉辦部長級會議，並此機制成功催生韓國工



業區，韓國目前為緬甸第9大貿易夥伴國，第6大投資來源國，韓國成衣製鞋業者在緬投資家數即逾百家，韓人留居緬甸數千人，自韓來緬旅行人數年逾4萬人。

另一不可忽視投資國為越南，緬越軍方高層關係密切，越南近年搶占緬甸內需市場，貿易成長快速，2019-20財年雙邊貿易額較2015-16年成長130%，達8.55億美元。越南積極著手投資布局，越南投資與發展銀行（BIDV）在緬已有多項投資項目，包括商場飯店、金融乃至農漁業，目前登記投資案31件，投資金額22.26億美元，現居緬甸第7大投資國。越南業者擅長以低價競爭搶占市場，以2017年甫進入緬甸之越南電信業者Mytel，即以大打價格戰快速吸收用戶，短期即威脅原有電信業者，我在投資之鋼構廠業者亦表示越商習以低價競爭，破壞市場行情，此足為我投資者注意。

二、臺（華）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依據緬甸投資暨公司管理局統計，自1988年至2024年4月累計我國投資計50件，金額2.16億美元，排名第15位，但因緬甸2013年之前限制我國直接投資，致我商需經由第三地，因此我國實際投資件數及金額遠高於緬甸官方統計；依據我國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統計，累計1952～2024年4月我國對緬甸投資50件，金額達4億9,376萬美元。

依當地臺商會估計，目前我在緬甸臺商約250家，投資金額逾10億美元，軍方接管政權後，部分臺商已暫停營運或撤離，許多則仍在觀望軍方接管政權後局勢，短期內，相關數據仍可能有大幅的變動。投資經營行業包括：玻璃纖維水塔及腳踏車、成衣、光學鏡片、冷氣空調、包裝膠帶、紙箱、建築、木材、農業、鞋業、繡花、汽車零件、化妝品、旅行社、PE帆布加工、餐飲、珠寶手飾、水產、航空（華航）、金融等，也有與當地合資開發工業區及經營進口產品代理業務，投資廠商以中小企業為主，近年亦有較大型企業進駐，如寶成工業、宏全國際、及世紀鋼構，服務業包括新光保全及金融業。2016年3月緬甸中央銀行公告第2波外資銀行執

照，核准我玉山商業銀行得於緬甸設立分行。2020年4月第3波外資銀行執照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國泰世華銀行獲准設立分行。我國在緬甸臺商組織為「緬甸臺商總會」，另有部分臺商另組「緬甸臺灣商貿會」，惟皆以協助臺商發展為宗旨。

緬甸以往所吸引之外資多投資於資源開發項目，包括：石油天然氣、礦產及發電等，這些投資帶來的技術及就業機會較少，未來緬甸政府將轉向吸引有技術、能創造就業的農產加工業、製造業及服務業的投資。臺灣在製造業的技術及中小企業發展經驗皆為緬甸需要，雙邊經貿投資往來有甚大成長空間，惟緬甸政府政策不透明，行政裁量權過大及基礎建設落後，間接成本甚高，加上緬甸政經改革後土地價格仍高，前政府曾重複核發地契，已造成甚多土地糾紛，外人投資須審慎。

目前來緬投資臺商多聚集於仰光地區設廠，逐漸延伸至鄰近的勃固省及伊洛瓦底省，另有8家臺商已於毗鄰仰光之迪拉瓦經濟特區投資設廠；而中部的曼德勒省及鄰近地區臺商則投資較少。

三、投資機會

緬甸由於具有豐富的天然資源及低廉充沛的勞動力，因此在歐美實施制裁前，已吸引不少外來投資，近年歐美對緬甸解除制裁，逐漸更吸引中國大陸、泰國等地因薪資成本調漲擬外移之廠前往布局。長期具發展潛力之投資商機包括：

(一) 可投資產業型態或產品項目

我商來緬投資除著眼於緬甸豐富之資源或龐大基礎建設商機外，一般均考量其豐沛人力及尚稱低廉之勞動成本，緬甸近年逐步開放國內市場，使外資亦可合法進入內需市場，以緬甸政府列出之「優先促進行業列表」為列，投資人可獲得豁免緬甸企業所得稅之優惠，此促進行業包括：農業及相關行業、生產畜牧業、養殖、漁業產品等、製造業、開發工業區及新城市區、建設公路、橋樑、鐵路、海港、河港及陸港等、運輸、電信、教育、醫療、技術、酒店及旅遊服務，以及生產再生能源，



在此優先發展範疇內，投資者將可獲得政府給予之優惠待遇，有意投資臺商可列為考慮。

另緬甸長期以來對外資從事貿易行為進行管制，近年為吸引外資及活絡市場，始逐步放寬，如2013年1月宣布（Notification 1/2013），允許緬外合資企業經營大型超市、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2017年6月宣布（Notification 36/2017），開放外人獨資可從事化肥、種子、農藥、醫療器材、建築材料等5類商品之貿易。復再於2017年11月宣布（Notification 55/2017），允許緬外合資企業得從事農業機械之貿易。2018年5月9日發布2018年25號通告（Notification 25/2018），宣布允許外資企業及合資企業在符合一定條件下，可於緬甸從事「貿易行為」（Trading），即經營批發及零售業。

我商亦可考慮集資來緬甸經營批發及零售業，另前述開放外資獨資之5類商品亦為緬甸市場相當需要之產品，或可作為在緬設廠時考慮生產之產品。另依2016年公寓法，海外公司及個人已可投資公寓發展項目，不過仍規定土地僅限緬甸國民所有，海外發展商必須與當地土地所有者合作，並事先得到緬甸投資委員會批准，目前許多細節尚未釐清，隨新公司法實施，緬人公司外人已可持股35%，此不失為未來進軍緬甸地產開發時之考慮。

（二）可供引進技術合作項目或可在當地技術合作項目

緬甸目前經濟發展階段仍為低度開發國家，尚未具備足多之資本與技術，惟相當希望引入資金及技術，尤其現階段所需之農業種子、栽植與海外行銷協助，另養殖及畜牧業亦為大力發展項目，目前已有臺商與緬方進行合作，我商亦可參考前述可投資項目及產業別，尋求可靠合作夥伴，協力進入緬甸市場。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一、主要投資法令

為使緬甸公民投資者及外國投資者之權益一致化，2016年10月18日緬甸總統廷覺簽署及公布【緬甸投資法】(Myanmar Investment Law, MIL)。【緬甸投資法】將2012年頒布的【緬甸外商投資法】(Myanmar Foreign Investment Law, MFIL)與2013年頒布的【緬甸國民投資法】(Myanmar Citizens Investment Law, MCIL)兩部法律進行合拼，共計23章，2017年4月1日新法及施行細則正式實施。新的「緬甸投資法」重點如下：

(一) 第一章對名詞定義。

(二) 第二章敘明立法目的：

- 1、為國家及國民之利益，開發不影響自然環境和社會之負責任投資。
- 2、依本法律保護投資者及其投資。
- 3、創造就業機會。
- 4、開發人力資源。
- 5、發展高效之製造業、服務業、及貿易。
- 6、發展科技、農業、養殖業、及工業。
- 7、於全國境內，發展基礎建設等各類專業領域。
- 8、使緬甸國民得與國際社群協作。
- 9、發展符合國際標準之產業及投資。

(三) 第三章本法適用於本法生效日起，國內既存或新投資案。本法不適用於本法生效日前之投資爭議及已停止營運之已獲投資許可之投資案。除本法



第21章（例外），第22章（安全例外）外，本法亦適用於政府部門及政府機構實施之與投資相關政府行為。

（四）第四章、第五章及第六章概述委員會組織、辭職、解職和補充任命，委員會將負責審核投資案件，執行政府不定期授予之職責，成員除緬甸相關部會官員外，將包括非政府組織人員。

（五）第七章會議召開：委員會至少每月一次召開常務會議，及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委員會主席為會議主席。於委員會主席缺席時，副主席為會議主席。合法有效之會議應由委員會全體委員，含主席及副主席，過半出席。委員會決定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之。未與會委員不得反對、否定及修改前述決定。就涉專業事項，委員會得邀請相關部會、組織之專家與會。委員會應允許投資者及其輔助人與會說明及討論。委員會委員應於最近之常務會議提交及報告其特別活動，以獲核准執行該特別活動。

（六）第八章投資許可申請，以下投資需向委員會提交許可申請：

- 1、對國家有戰略意義之產業或投資活動；
- 2、大型資金密集之投資項目；
- 3、對環境及本地社群有潛在重大影響之項目；
- 4、使用國有土地及建物之產業或投資活動；及
- 5、政府規定應要向委員會提交許可申請之產業或投資活動。

（七）第九章投資認可申請，除第36條所定投資外，投資者無需向委員會提交許可申請。為享受本法第12章關於土地使用權限及享受第75、77、和78條所列之稅務豁免及減輕優惠，應依指定表單，向委員會提交認可申請。提交認可申請時，依據投資者投資類別，相關組織核發之批准、證照、投資許可或相類文件，應以隨同附上。依第37條所提交之認可申請，於申請完備時，委員會可以接受，於申請不完備時，允許於補正後重新提交。

(八) 第十章劃定投資類別

投資包含以下：

- 1、產業；
- 2、動產、不動產及相關財產權益、現金、質權、抵押權及留置權、機械、設備、零件、及相關器械；
- 3、公司之股權、股票及公司債；
- 4、依現行法所享有之智慧財產權，包含專門技術、發明、工業設計、及商標；
- 5、債權及依契約具有財產價值之履行義務；
- 6、依契約之權利，包含總包合同、營造、管理、生產、及利潤分成契約；及
- 7、依法令或契約授與之可轉讓權利，包含自然資源之勘探、勘查、及開採權。

下列投資為禁止類：

- 1、可能為國家帶來危險或有毒廢棄物之產業或投資活動；
- 2、除為研究及發展目的之投資外，可能帶來尚在境外處於試驗階段或未取得使用、種植及栽種核准之技術、藥物、及動植物之產業或投資活動；
- 3、可能影響國內民族地方傳統文化及習俗之產業或投資活動；
- 4、危及公眾之投資活動；
- 5、可能對環境及生態系統帶來重大損害之產業或投資活動；及
- 6、依據現行法律禁止之製造產品或提供服務之產業或投資活動。

下列投資為限制類：

- 1、僅政府有權從事之投資活動；
- 2、限制外國投資者從事之投資活動；



- 3、僅允許與純由緬甸國民擁有之產業或緬甸國民合資從事之投資活動；及
- 4、需獲得有關部門推薦方核准之投資活動。

經政府批准，委員會已頒布通知，劃定獎勵類項目及限制類項目。於投資活動需自由化、修訂、或刪除時，經政府批准，委員會應修訂前述通知。為符合國際貿易或政府之投資協定，於依第44條檢閱及修訂時，委員會應與私營部門、政府部會、及政府組織商議。對安全、經濟情況、環境及國家及國民之公眾利益有重大影響之投資活動，委員會於核發投資許可時，應經政府轉呈國家議會批准。

(九) 第十一章政府給予投資者以下待遇：

- a) 應依本法給予不低於緬甸國民投資者之待遇；
- b) 在同等情況下，給予不低於其他國家投資者之待遇；及
- c) 於下列情況，前述(b)項不應被理解為政府必須授予外商投資者之待遇、優惠或優先權：

- (1) 關稅同盟、自由貿易區、及經濟同盟及為設立任何關稅同盟、自由貿易區和經濟同盟之跨國協議；及
- (2) 含跨國協議、雙邊或地區性或國際性協議、區域國家間之協議之授予投資者及其投資之優惠待遇；與他國之協議及專項計畫之優惠待遇或關於全部或部分之稅務安排。

政府保證在以下情況給予公平及平等待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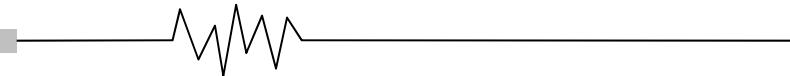
- 1、獲得對投資者及其直接投資具有重大影響之政府行為或決定有關資訊之權利；及
- 2、正當法律程序權利；就投資者及其直接投資相關事項提起申訴之權利，包括政府向投資者及其直接投資授予之任何證照、投資許可及投資認可之條件變更或對其採行之相關措施。

3、本章之規定不影響第76條之規定。

(十) 第十二章規定依本法獲得投資許可或投資認可之投資者，有權依據法定形式長期租賃私人或政府部門或政府組織擁有之土地或建物，或國民擁有之建物，或政府管理之土地或建物。國民投資者得依相關法令投資其擁有之土地或建物。租賃首期可達50年。核准之使用土地或建物或租賃土地或建物之期限屆滿後，經委員會核准，得續租10年，及再續租10年，最長達70年。投資者應依據登記法（Registration Act），於文件登記辦公室（Office of Registry of Deeds）登記租賃協議。

(十一) 第十三章規定依據現行法令，委任任何國籍合格之人士，就其於緬甸境內之投資中，擔任資深經理、技術及運營專家及顧問。規定外國雇主有責任培訓當地技術員工並提升他們的技能，取代外籍人士，委任其擔任該等職位；無技術要求的產業，應僱傭緬甸國民，雇主及雇員之間需簽訂僱用合約，於僱用合約中明定雇主及雇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勞動條件，確保涵蓋現行勞動法令規定之待遇及權利，包含最低工資、休假、法定假日、加班工資、損害賠償及工傷賠償、社會福利及其他與雇員有關之保險；勞資雙方要依據現行法規解決勞資糾紛。

(十二) 第十四章政府保證不對任何依本法進行之投資進行國有化。除以下情形，政府保證不採取任何導致直接徵收、間接徵收或終止投資之措施。
為公共利益所必需；
以非歧視方式；
1、為公共利益所必需；
2、以非歧視方式；
3、依現行法令為之；和
4、於支付及時、公平及足額之補償時。
於決定公平及足額補償時，應考慮徵收時之市場價值。徵收投資之補



償金額應等同於該投資之市場價值。確定補償金額時亦應當就公共利益及私人投資者之利益公平權衡，併應考慮投資者目前及以往情況、徵收產業或財產之事由、該投資之公平市場價值、徵收產業或財產之目的、投資者在投資期間取得之利益，及投資期限。政府依職權，為了規制經濟或社會而執行之無歧視性政府行為，包括但不限於第21章及第22章，不因本章而排除。

若投資者認為依據第52條所採取之措施或一系列措施，與該條款規範不一致，已致間接徵收之效果，政府應開展基於事實並將下述因素考慮在內之個案調查。

- 1、該行為是否故意對投資之經濟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 2、該行為是否違反政府在先有拘束力之書面承諾、契約、授權或其他為投資者利益簽發之法律文件；及
- 3、包括第52條（a）項之目的之政府行為，是否符合公共利益。

（十三）第十五章規定投資人所投資之資金，外匯，移轉或收取貸款類別，依現行法，政府批准自境外匯入之資本、支出、及境外貸款，供投資者於境內投資案之用。於嚴重之收支失衡及外部金融困境時，依據「外匯管理法」及其他國際規範，政府得採行或保持對境外付款及匯款之限制。

（十四）第十六章規定投資者之職責，投資者必須遵守緬甸境內各民族之習慣、傳統及文化，為了投資，需依法令設立登記公司、獨資商號、法律實體或分公司；應遵守向其核發之特殊證照、准證、商業營運執照所設之規範及要求，包括依現行法令及本法制定之細則、程序、通知及契約所定條款以及稅務義務；應遵循現行勞動法規，有權依法起訴及被訴獲得委員會之投資許可或投資認可之投資，在其投資期間發生之轉租、抵押、轉移股權及資產，應通報委員會。



(十五) 第十七章規定投資人必須向緬甸政府核准的保險公司投保規定的保險項目。

(十六) 第十八章稅務豁免或減輕，為國家發展，引導投資進入需發展之產業，或平衡各省邦發展，經投資者申請，委員會審查後得對投資者授與一項或多項稅收豁免或減輕。

1、關於企業所得稅豁免，委員會於經政府核准後，公告通知劃定「1區」為低度發展區，「2區」為中度發展區，「3區」為已發展區。並規定從投資業務開始起，1類區域投資者最長可以連續免除7年企業所得稅，2類區域投資者最長可以連續免除5年企業所得稅，3類區域投資者最長可以連續免除3 年企業所得稅。

2、經政府核准，委員會得依各區域發展情況調整及改變區域劃分。

3、所得稅豁免僅適用於為促進該領域投資，委員會依通知特定之領域。

除第11章投資者待遇之規定外，政府得對緬甸國民投資者或國民所有之中小產業給予補助、資金支持、能力組建及培訓。政府亦得為緬甸國民投資者投資經營之處或其他經營活動，給予稅務豁免及減輕。

經投資者申請，委員會得授予豁免或減輕下列關稅及其他境內稅種：

- 1、於投資項目之建設期或籌備期間，所需進口之機器、設備、工具、零組件、無法於當地取得之建築材料，營運所需之材料，豁免或減輕關稅或其他境內稅種或二者併用；
- 2、就出口導向之投資項目，為生產出口產品所需進口之原材料及半成品，豁免或減輕進口關稅或其他境內稅種或二者併用；
- 3、為生產出口產品所需進口之原材料及半成品，豁免或減輕進口關稅或其他境內稅種或二者併用；及



4、經委員會核准增加投資數額及原投資項目在核准期限內擴張，於投資項目之建設期或籌備期間，所需進口之機器、設備、工具、零組件、無法於當地取得之建築材料，營運所需之材料，亦相應擴張該豁免或減輕關稅或其他境內稅種或二者併用。

經投資者申請，委員會得於審核後，必要時，授予下列豁免或減輕優惠：

- 1、若將已獲投資許可或投資認可之投資項目之獲益，於一年內再投資於同一項目或同類型項目，則豁免或減輕所得稅；
- 2、為評估所得稅，於項目開始營運之年度起，就項目中使用之機械、設備、建物或資產得加速折舊；及
- 3、於應稅所得中扣除與項目有關及為經濟發展需要之研發費用。

外國投資者應依適用於緬甸國民相同之稅率繳納所得稅。除了第75、77及78條規定之稅務豁免或減輕外，其他稅種應依相關法律執行。第75、77、78及80條之稅務豁免或減輕，於在經濟特區開展之項目，不予以適用。

(十七) 第十九章規定各方利害關係人若無法友好解決爭端，且若合約中未訂定爭端解決條款，則依據緬甸現行法律解決；若合約中已訂定爭端解決條款，則依其規定解決。

(十八) 第二十章規定MIC對違反本法、施行細則或投資許可證或投資認可規定事項的投資人，得課以下列行政處罰：

- 1、告誡；
- 2、暫時停止項目；
- 3、暫時停止稅務豁免及減輕；
- 4、廢止投資許可或投資認可；及
- 5、列入永不頒發投資許可或投資認可之黑名單。



(十九) 第二十一章本法不應被解讀為禁止政府謹慎地採行或維持下述正當政府行為：

- 1、為保護社會道德或維護公眾秩序之需；
- 2、為保護人類、動物或植物之生命與健康；
- 3、保護投資者、存款人、金融市場參與者、投保人、保單請求權人或金融機構對其負有盡職義務之人；
- 4、保障金融機構之安全、確切、完整及穩定；
- 5、確保國家金融系統之完整及穩定；
- 6、為執行保護有藝術、歷史、或考古價值之國家文物及遺跡；及
- 7、保護自然資源不因境內之生產及消費而受損害。

(二十) 第二十二章國家安全豁免

本法不應被解讀為禁止政府採行或執行必要之安全利益保護措施。本法並不禁止政府採行下列之必要安全利益保護行動：

- 1、為向軍隊或其他維安部隊提供武器及彈藥，及其他直接或間接之貨物及材料；及
- 2、戰時或其他國際關係緊急情況時採取之措施。

(二十一) 第二十三章本法任何規定與國家批簽署批准之國際條約及協定中之規定矛盾者，國際條約及協定中之規定優先適用。任何依「外商投資法」（國家法律暨秩序恢復委員會法律10/1988號）或「外商投資法」（國家議會法律21/2012號）或「緬甸國民投資法」（國家議會法律18/2013號）核准之投資准證，在其有效期內繼續有效。縱使其他法律另有規定，任何與本法有關事項，應依本法施行。

任何委員會成員、下屬委員會或組織之成員及國家公務人員，有可信證據證明其依本法盡責履行職責，不受刑事或民事追訴。於依本法履行職責時，委員會成員或委員會辦公室工作人員應依「反貪腐法」履職。



除為執行本法之目的外，委員會成員不得將獲取之資訊供作他用。除規定行政處罰之申訴外，委員會依本法所授權限所為之決定終局有效。經政府核准，計畫暨財政部得頒布必要之細則、行政規則、通知、指令、命令、及程序，委員會得頒布命令、通知、指令及程序。本法頒布後，「外商投資法」（國家議會法律21/2012號）或「緬甸國民投資法」（國家議會法律18/2013號）失效。雖然「外商投資法」廢止，原依據該法設立之緬甸投資委員會繼續履行其職能，至其職權及職責轉移至依本法所成立之委員會繼受止。

二、投資申請之規定、程序、應準備文件及審查流程

（一）緬甸投資暨公司管理局（DICA）為施行2017年緬甸公司法，於2018年8月1日起推出「線上公司註冊系統（MyCO）」設立公司。

利用MyCO系統申請設立一般公司程序可參考以下列表：

程序階段	所需文件及步驟	補充說明
1. 新建MyCO帳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填寫新建帳戶表格（申請MyCO 帳戶需列入有效的電子郵件）➤ 遞交新建帳戶表格後，申請人郵箱將會收到郵件確認信，點擊相關鏈接以啟動公司帳戶MyCO	新建MyCO帳戶連接如下： https://www.myco.dica.gov.mm/public/setupaccount.aspx
2. 收集所需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建 MyCO 帳戶後，即可在線申請註冊公司➤ 收集資料如下：<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名稱（需用英文提供，同時也可提供緬文參考）- 公司聯繫方式- 董事及秘書（提供每位董事與秘書之身分證複本；若外國人，需提供護照複本）	

程序階段	所需文件及步驟	補充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本結構及會員（註冊股本結構以及全部股東） - 公司章程（需提供公司章程複本） 	
3. 完成在線申請	<p>➤ 登錄 MyCO 後，選擇所設立之公司形式及申請表格</p> <p>➤ 支付註冊手續費可利用電子支付方式 (credit cards and MPU cards) 或也可在DICA 支付現金</p> <p>注意：若未支付註冊手續費，將無法進行申請</p>	<p>申請表格及註冊手續費用：</p> <p>➤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Form A-1: 250,000 緬元)</p> <p>➤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Public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Form A-2: 2,500,000 緬元)</p> <p>➤ 擔保有限公司，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Form A-3: 250,000 緬元)</p> <p>➤ 無限責任公司， Unlimited Company (Form A-4: 250,000 緬元)</p> <p>➤ 商業組織 Business Association (Form A-5: 500,000 緬元) => 非盈利機構 (NGOs & NPOs)，需用此類公司註冊</p> <p>➤ 1950 年特別公司法 -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under the Special Company Act 1950 (Form A-6: 250,000 緬元)</p> <p>➤ 1950 年特別公司法 -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Public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 under the Special Company Act</p>



程序階段	所需文件及步驟	補充說明
		<p>1950 (Form A-7: 2,500,000 緬元) ➤ 海外公司 Overseas Corporation (Form A-8: 250,000 緬元) = 》 Branch & Representative 辦公處，需用此類公司註冊</p>
4. 公司註冊證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遞交申請後，註冊官將進行審核相關資料 ➤ 獲得批准後，DICA 將使用電子郵件發送公司註冊證書 	

資料來源：

<https://www.myco.dica.gov.mm/public/howto/registeracompany>

<https://www.myco.dica.gov.mm/public/prescribedforms.aspx>

注意事項：緬甸公司法（2017）中，未規範設立公司之最低資本額。但據緬甸投資暨公司管理局（DICA）表示，相關部會在審核公司之設立資本額會考量公司之設立資本額與所投資項目之合理性，且政府會以函令方式規範特定行業的最低資本額。

（二）投資產業類別

以下產業為緬甸投資法第八章規定投資者需向委員會提交許可申請的產業類別：

1、對國家有戰略意義之產業或投資活動為：

- (1) 對於科技（資訊、通信、醫療、生物、或類似產業）、運輸基建、能源基建、都市基建及新城開發、萃取/自然能源或媒體部門之投資〔且其預期投資價值超過2,000萬美元〕；
- (2) 為了某特許權、協議、或類似的由相關權力部門授權所批准之投資〔且其預期投資價值超過2,000萬美元〕；

-
- 
- (3) 該投資是在邊境區域或受到衝突所影響區域，由外國投資者或緬甸公民投資者投資，預期之投資價值超過100萬美元以上；
 - (4) 該投資是於橫跨邊境，由外國投資者或緬甸公民投資者投資，預期之投資價值超過100萬美元以上；
 - (5) 其將被執行於橫跨省邦或地區；
 - (6) 其主要被執行於農業相關目的，且包含占有或使用1,000英畝以上之土地；
 - (7) 其主要被執行於非農業相關目的，且包含占有或使用100英畝以上之土地。

2、大型資金密集之投資項目為：

如預期投資額超過1億美元，其投資將被視為大型資金密集之投資。

3、對環境及本地社群有潛在重大影響之項目；

- (1) 被歸類為環境保護法，規範和環境影響評估程序之類型項目；
- (2) 投資位於據“環境保護法”或指定法律所規定之保護區域、專業區域、生物領域或指定區域，以支持生態系統、文化和自然遺產，文化紀念和未受破壞的自然地區；

(3) 所占用或使用之土地為：

- A. 根據聯盟的法律程序，已經或可能通過徵收，強制收購獲得或以協議提前徵收或強制採購程序，其導致至少100戶長久居住者搬遷或占地面積超過100英畝；
- B. 占地面積超過100英畝，導致原土地使用權或獲取權之人，限制利用土地和獲取自然資源；
- C. 占地面積超過100英畝，一個人爭取占有權或使用土地之權利擬議投資衝突；



D. 繼續占用此土地，對至少100戶，產生不利影響。

4、使用國有土地及建物之產業或投資活動；

 使用國有土地，政府管理之土地、建築物或相關土地、建築物轉讓或處理該等土地建築物或擁有占用權利之投資。

 以下情況投資者無需申請投資許可證：

(1) 投資者租賃之土地或建築物，期限為5年或以下；

(2) 投資者以簽署合約方式，與以下人員租賃國有土地或建築物：

 A. 依照聯盟法律（含本法）授權先前已獲得使用國有土地或建築物的權利；和

 B. 按照管理局授予的權利，有權對國有土地或建築物進行分租。

(三) 依據2016年緬甸投資法之2017第35號通令規定投資之形式，包括：

 依據2012年新緬甸外人投資法之2013第11號通令規定投資之形式，包括：

1、除非MIC另有規定必須合資，外資可擁有100%股權。

2、若外資和當地公民營機構合資，股權比例由雙方合意之契約定之。

3、合資契約可包括BOT，BTO或其他形式。

4、外資向MIC提出投資計畫時，同時要依據緬甸公司法向DICA申請公司註冊登記。MIC核發投資許可證（MIC Permit）或投資認可（Endorsement）時，DICA將同時發給公司登記證。若有需要，投資人可要求先核發臨時公司登記證以方便進行投資事宜，但不得視為已獲投資許可。

5、外資與緬甸公民營機構合資於限制或禁止經營項目，外資股權不能超過80%。MIC可報經聯邦政府核准後，修訂此比例。

6、在合約到期前清算或結束營業，必須報請MIC核准及依據緬甸公司法處理。

(四) 申請緬甸投資委員會核發投資許可證 (MIC Permit) 之程序：

- 1、投資人向MIC提出申請，必需填寫投資申請書2 (Investment Proposal Form 2)。
- 2、須提供資料包括：所有董事身分證複印件（緬甸投資者）或護照複印件（外國投資者）、財務文件（銀行對帳單）、環境保護、社會福利、企業社會責任、防火、廢物處理之計畫（適用於採礦、化學項目等）、在當地購買或帶有HS 4位編碼之進口機械設備及原材料清單、建築物藍圖（如要建築新建築物）或現有建築物之照片、公司或工廠位置圖、土地所有權證明或文件、土地租約草案及租賃人的土地所有權證明或文件（若從私人或政府租用之土地）、合資協議草案（若為合資企業）、填寫表格7A以獲取土地及建築物之長期租賃權。
- 3、土地租約及合資契約草案要一併提交。
- 4、參加投資暨公司管理局提案評估小組 (Proposal Assessment Team, PAT) 會議，進行產業簡報及問答。
- 5、MIC將在15個工作日內發送接受或拒絕信，如申請書被拒絕，委員會將向投資者發出拒絕之通知，並說明其中的駁回理由。若申請書不被拒絕，將被視為已接受。
- 6、若提案被接受，獲取PAT的接受函，如有需要應修改投資申請。此後提交15份完整申請文件的影本及PDF檔（經由DICA審核）。另準備投資申請的PowerPoint簡報（在MIC會議召開之前一周提交於DICA）。
- 7、參加MIC會議並對投資活動進行介紹。
- 8、委員會將在30個工作日內進行篩選驗收，如果批准，將在10個工作日內核發投資許可證。副本予有關聯盟部、國家和區域。
- 9、以下情況，委員會可暫停進行評估申請書：
 - (1) 委員會需要投資者或另一方其他相關部門申請進行評估和確定；



(2) 提案需提交予國會部（Pyidaungsu Hluttaw）批准。

(五) 申請緬甸投資委員會核發投資認可（Endorsement）之程序：

- 1、投資人向 MIC 提出申請，必需填妥投資計畫書表 4-A 或 4-B (Endorsement Application Form 4-A或4-B) 之資料及簽名。
- 2、須提供資料包括：投資認可申請表4A（提交給MIC）或申請表4B（提交給DICA省或邦辦事處認可）、所有董事身分證複印件（緬甸投資者）或護照複印件（外國投資者）、財務文件（銀行對帳單）、在當地購買或帶有HS 4位編碼之進口機械設備及原材料清單、公司或工廠位置圖、土地所有權證明或文件、土地使用表格7A（提交給MIC）或表格7B（提交給DICA省或邦辦事處認可）、合資協議草案（若為合資企業）。
- 3、MIC或DICA省/邦辦事處收到投資認可申請表後審查資料是否足夠，若不足將要求補齊及重新送件。
- 4、DICA將在15個工作日內發送接受或拒絕信，如申請表被拒絕，委員會將向投資者發出拒絕之通知，並說明駁回理由。若申請表不被拒絕，將被視為已接受。
- 5、若提案被接受，獲取接受函，如有需要應修改申請表。此後提交15份完整申請文件的影本及PDF檔（經由MIC或DICA省/邦辦事處審核）。另為省及邦投資委員會準備PowerPoint簡報。
- 6、參加省/邦投資委員會，以獲取省/邦的投資認可，並對投資活動進行介紹。無需參加MIC認可的會議。
- 7、MIC或DICA省/邦委員會將在30個工作日內進行篩選驗收，如果批准，將在10個工作日內發放認可證（Endorsement）。副本予有關聯盟部、國家和區域。



(六) 對投資建廠期間之規定：

- 1、投資人必須在MIC所規定的期間內完成建廠。若須延期，必須在到期日前30天，向MIC解釋理由及申請延期。
- 2、MIC審查後核給之延期時間，不得超過原核准期限之50%；除天災、政治動亂、示威、國家進入緊急狀況、武裝抗爭、戰爭等不可抗力情形外，對投資建設或準備階段的延長不得超過2次。
- 3、對石油天然氣礦產之開採、開發及商業生產，其建廠完工期限，在MIC核准後，要明訂在契約中。
- 4、在規定期限或延期後仍未完工，MIC可取消投資許可證且不負賠償責任。
- 5、規定期結束後，開始運營的30天內，通知委員會。

(七) 獲得投資許可證或認可後之後續辦理程序：

任何經獲得許可證或認可之投資者或正在進行申請許可證或認可之投資者可申請豁免稅務。該申請書必須指定適用之稅收激勵措施。此外任何經獲得許可證或認可之投資者或正在進行申請許可證或認可之投資者需申請土地使用權，申請書中必須包含土地或建築物之面積、類型和位置、有關土地或建築物業主之資料；或國家或區域政府或其他政府部門/機構認可之推薦信或類似之文件；土地使用權期限和土地或建築物租賃協議（草案）。

任何製造業或服務業務的企業運作之生效日期為：

- 1、運輸提單或用於國際貿易製造業出口的類似文件上所註明之日期，該日期不得超過建設期完成之日起180天；
- 2、首次從本地製造業銷售收入之收入日期，該日期不得超過建設期完成之日起90天；
- 3、開始服務之日期，該日期不得超過建設期完成之日起90天；



4、如建設期間賺取收益，得額之日將作為企業運作之生效日期。企業營運之生效日期不得造成任何稅務優惠之損失。

(八) 對投資企業保險之規定：在投資許可證核准下之所有經濟組織都必須向任一本地保險公司投保下列相關保險：財產與商業中斷保險、工程保險、專業責任保險、專業事故保險、海運保險及工人賠償保險。除前述保險外，可依現行法規依企業性質投保其他保險。

(九) 外國投資人在緬甸設立企業的形式可有下列幾種：

1、以股東身分分類，可分為下列形式：

- (1) 緬甸公司 (Wholly Myanmar-Owned Private Companies)
- (2) 外國公司 (100%外資) (Wholly Foreign-Owned Private Companies)
- (3) 合資公司 (Joint Venture between foreign investors and a Myanmar citizen or a government department or organization)

2、以公司責任分類，可分為下列形：

- (1)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 (2)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Public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 (3) 擔保有限公司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 (4) 無限責任公司 (Unlimited Company)
- (5) 商業組織 (Business Association)
- (6) 1950年特別公司法 –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Public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under the Special Company Act 1950)
- (7) 1950年特別公司法 –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under the Special Company Act 1950)
- (8) 海外公司 (Overseas Corporation)

股份有限公司是MIC核准投資案件中最普遍的企業形式。



(十) 公司登記時程：向緬甸投資暨公司管理局（DICA）申請公司登記（Registration of the company），若上述文件資料齊備，DICA已號稱可在1個工作天內發證，一般大約須2週。外資公司若有進出口需求者，必須向「商業部貿易局」（Department of Trade, Ministry of Commerce, DOT）登記為進口商及出口商。

請注意：除緬甸商務部2015年11月11日發布的96號文，緬外合資企業（Joint Venture）允許從事以下四類商品之貿易：1.化肥 2.種子 3.殺蟲劑 4.醫療設備。及2016年7月7日發布的56號文，緬外合資企業（Joint Venture）允許從事建築材料之貿易。外資公司不可以只作其他進出口貿易生意。2018年5月9日商務部發布的25/2018號文，100%外資與緬外合資企業（Joint Venture）允許從事批發/零售行業。100%外資與合資（緬甸人股權<20%），零售最低資本要求為300萬美元（不包括土地租賃費），批發最低資本要求為500萬美元（不包括土地租賃費）。但，合資（緬甸人股權>=20%），零售最低資本要求只需70萬美元（不包括土地租賃費），批發最低資本要求為200萬美元（不包括土地租賃費）。目前緬甸禁止建築面積少於929平方米之100%外資與合資項目。另外，需獲得Yangon City Development Committee或相關市鎮委員會之引薦。

(十一) 一站式服務：

- 1、為投資者實施投資提供指引；
- 2、代表當局接受投資申請和提交；
- 3、依管理局採取的措施，決定接受投資者提出的要求；
- 4、協助投資者和援助委員會，解決申訴並提供協助；和
- 5、協助投資監察委員會。

一站式服務由下列政府部門之人員進行組織（或任何其繼任者）：

投資暨公司管理局、商務部、海關、稅收廳、畜牧獸醫部、漁業部、



農業部、環保、礦業部、移民局、勞工局、工業監督檢驗總局、城市和住房發展部、酒店旅遊部、仰光電力公司和委員會不時規定之其他部門。

三、投資相關機關

依據緬甸投資法設立「緬甸投資委員會」(Myanmar Investment Commission, MIC)，負責審核投資案件，MIC之行政管理係由緬甸「投資暨外商關係部」(Ministry of Investment and Foreign Economic Relations) 所屬之「投資暨公司管理局」(The Directorate of Investment and Company Administration, DICA) 負責。DICA 網站www.dica.gov.mm。2018年6月16日緬甸投資委員會(MIC) 經重組，其中緬甸投資委員會之主席為聯邦投資暨外商關係部長，且投資委員會的成員人數為13人，投資暨公司管理局長為秘書長。緬甸軍方在2021年2月1日軍方接管政權接管政權後，國家管理委員會(State Administration Council) 於2021年3月4日發布第30/2021號公告，再次對緬甸投資委員會進行重組，成員人數為9人。

四、投資獎勵措施

2016年10月18日公布之新「緬甸投資法」第18章規定為鼓勵外國在緬甸投資，緬甸投資委員會(Myanmar Investment Commission, MIC) 可給予投資者下列租稅收減免優惠：

- (一) 企業所得稅3、5、7年，限於2017年10號文(2017年02月22日)全國分區。
- (二) 於投資項目之施工期及準備期間(得延長50%，不多於二次)，所需進口之機器、設備，豁免或減輕關稅。
- (三) 出口導向之投資項目(80%以上出口)，為生產出口產品所需進口之原材料及半成品，豁免或減輕進口關稅為生產出口產品所需進口之原材料及

半成品，退還進口關稅或其他境內稅種。

- (四) 以上設備或原材料免稅進口，得授權第三人（報關行），需陳報MIC。
- (五) 若將已獲投資許可或投資認可之投資項目之獲益，於一年內再投資於同一項目或同類型項目，則豁免或減輕所得稅。
- (六) 為評估所得稅，於項目開始運營之年度起，就項目中使用之機械、設備、建物或資產得加速折舊（1.5倍）；
- (七) 於應稅所得中（maximum 10%）扣除與在國內執行之項目有關及國家經濟發展需要之研發及發展費用。

緬甸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疫情紓困，於2020年4月提出經濟紓困計畫 (COVID-19 Economic Relief Plan-CERP)，內容涵蓋貨幣、稅收、投資、貿易、金融、勞工、家庭、創新以及衛生等領域，訂立7項目標：通過貨幣刺激改善總體經濟環境；通過改善投資、貿易及銀行部門，減輕對私營部門影響；協助勞工、職工與家庭；推廣創新產品及平台；加強醫療衛生系統；以及增加因應疫情相關資金等。其中在促進投資之優惠或補助措施如下：

- (一) 提供國際私人投資的快速審核流程。
- (二) 招募再生能源和基礎設施投資計畫。
- (三) 運用閒置的國有廠房，並通過簡易的採購流程，以吸引生產關鍵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或醫療產品之投資案。
- (四) 檢討並優先處理公共投資。

緬甸軍方在2021年2月1日軍方接管政權，並設立緬甸國家管理委員會，宣布相關投資及基礎建設計畫都將延續外，並提出9項政策目標，其中與經濟相關的3項目標包括：

- (一) 採用現代化方式發展農業與畜牧業，並全面發展其他經濟部門；
- (二) 穩定市場經濟，及吸引外國投資以發展全國各族群之經濟；
- (三) 鼓勵本地企業創造就業機會以生產大量國產品。



五、其他投資相關法令

(一) 緬甸經濟特區法

緬甸另於2014年1月23日簽署頒布緬甸經濟特區法（Special Economic Zone Law）。其中規定投資者可在經濟特區長期租賃土地，首期為50年，期滿後可准許延期25年，共75年的期限。

該法共分為18個章節，分為：(1) 名稱、相關事項與釋義；(2) 目的；(3) 成立中央機構和其責任；(4) 成立中央工作組和其責任；(5) 成立管理委員會和其責任；(6) 建立經濟特區；(7) 有關免稅區和提升業務區的規定；(8) 投資專案、投資者的責任和豁免權；(9) 投資建設項目、投資建設者的責任和豁免權；(10) 對投資建設者和投資者給予進口稅免稅和減稅；(11) 解決爭端；(12) 從成本中扣除繳納投資法規及程序的稅務；(13) 管理銀行及金融事宜和保險業務；(14) 海關管理和檢查商品；(15) 檢疫和疫情防控隔離；(16) 勞工事宜；(17) 使用土地；(18) 總則。

根據「緬甸經濟特區法」第8章規定給予投資者下列租稅收減免優惠：

稅賦種類	自由區（Free Zone）－ 以出口為導向	推廣區（Promotion Zone）
企業所得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自營運開始前7年免稅第2個5年期間，減免50%所得稅第3個5年期間，若將獲益一年內進行再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自營運開始前5年免稅第2個5年期間，減免50%所得稅第3個5年期間，若將獲益一年內進行再投資，

稅賦種類	自由區 (Free Zone) – 以出口為導向	推廣區 (Promotion Zone)
	<p>可減免50%所得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年虧損結轉期間 	<p>可減免50%所得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年虧損結轉期間
關稅及商業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針對原料、建造營業用工廠、倉庫、辦公室、機動車輛等必要的機械設備所需的材料，免除關稅與其他稅賦 • 針對進口供批發或銷售至服務業的寄售商品、機動車輛及其他對企業經營重要的材料，免除關稅與其他稅賦 • 可能免除商業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針對非銷售用機械設備及相關零配件、建造營業用工廠、倉庫、辦公室、機動車輛等必要的機械設備所需的材料，開始營運之日起5年內免除關稅與其他稅賦；第2個5年期間，免除50%關稅與其他稅賦 • 可能在一定期間內免除商業稅

由於本法之實行，同步撤銷緬甸經濟特區法（國家和平與發展委員會2011年第8號法）和土瓦經濟特區法（國家和平與發展委員會2011年第17號法）。

(二) 國家計畫暨經濟發展部於2014年10月1日發布第81/2014號公告 (Notification 81/2014)，特別針對「迪拉瓦經濟特區 (Thilawa Special Economic Zone)」設立投資許可核准規則 (詳如附件)。該公告列舉禁止與准許的投資活動 (包括貿易、批發及零售服務)，分述如下：

- 禁止的活動包括下列項目：
 - 1、裝備、武器、炸藥等軍用品之生產與加工及軍需服務的提供；
 - 2、危害生態環境的生產、加工或服務；



- 3、對緬甸以外的工廠提供回收管理服務者；
 - 4、影響神經傳導的物質及麻醉藥劑之生產與加工；
 - 5、輸入或生產影響公共衛生及環境之毒性化學物、農業用除蟲劑、殺蟲劑及其他使用國際規範或世界衛生組織禁止之化學物質；
 - 6、利用國外進口的工業廢棄物之產業；
 - 7、生產、加工可能破壞臭氧層之禁止物質；
 - 8、生產、加工並販賣以石棉製造之物品，及
 - 9、危害人類健康及環境之汙染物質的生產與加工。
- 第7條明列經審核後可進駐該經濟特區之項目，包括貿易、房地產開發、工程與設計、倉儲業務與物流服務、研發服務、電腦軟體服務、資訊驅動服務、批發及零售服務、金融服務、專業服務、租賃服務、營建相關服務、教育服務、環境保護服務、醫療與健康服務、觀光相關事業、休憩娛樂事業、文化與運動服務以及運輸服務或附加於各種運輸模式的服務。
 - 該特區之投資申請必須直接提交至「迪拉瓦經濟特區管理委員會（Management Committee of the Thilawa Special Economic Zone）」，並由該委員會於30日內對申請案作出核駁決定。
 - 由於「迪拉瓦經濟特區」投資許可規則已明列准許投資活動包括貿易、批發及零售服務等，外資企業若擬從事相關項目者，似可優先考量迪拉瓦經濟特區，並向該特區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

(三) 為保護外資並推動更多的外資進入緬甸，2013年7月緬甸加入了旨在保護外國投資者利益的「紐約公約」，成為第149個締約國。緬甸加入該公約將保證任何外國仲裁裁決自動在緬甸獲得承認，標誌著緬甸法治化邁出了重要的一步。

(四) 投資人除須依據緬甸投資法及其相關施行細則外，「投資暨公司管理局」

(DICA) 提醒注意下列相關法規可能和所投資項目有關：

- 1、2018年3月份國會與總統批准了聯邦稅法，其中針對所得稅及貨物及服務稅的稅率進行修正，並調整貨物及服務稅（類似消費稅）中所限定的特別貨物項目及豁免項目。
- 2、緬甸2019年新消費者保護法於2019年3月15日發布，並於發布之日起立即生效，惟本法第18章商品標籤規定將於發行之日後一年生效。本法同步撤銷緬甸2014年消費者保護法（國家議會2014年第10號法）。本法共計25個章節，內容規範了消費者及經營者關於消費品的權利與義務，並規適用於製造商、生產商、經銷商、物流服務（例如倉儲貨物）、零售商、批發商、出口商、進口商、服務業、廣告商（合稱經營者）。

法律規範了1.消費者基本權利之保障、2.詳列經營者應遵守之禁止事項、3.針對違法行為的監管及制裁之主管機關。主要負責執行消費者保護法的機構有二，分別是消費者保護中央委員會及消費者紛爭解決會議（該組織建立於各級政府，小白區級，大至邦級）。消費者保護中央委員會提供消費者相關權益的保障，而消費者紛爭解決會議則是在處理消費者與經營者之間的紛爭。

此外，緬甸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於2019年12月3日發布第2/2019號指令，針對8組產品之標籤要求於2020年3月16日生效，包括：A組—食品、B組—家用產品、C組—兒童用品、D組—電信產品、E組—藥品及補品、F組—化妝品、G組—衛生用品、H組—商業設備（例如：農業噴霧器及醫療設備）。經營者必須在商品標籤用緬文註明的信息，包括：1.商品名稱、2.尺寸、數量及淨重、3.存放說明、4.使用說明、5.副作用說明、6.過敏說明、7.注意事項。若無法在商品上顯



示所需信息，則須將傳單或標籤與商品一起提供給消費者。針對進口產品，在市場上銷售之前必須使用緬文的新標籤或新包裝。

3、2015年2月24日政府正式公布競爭法，試圖禁止限制貿易之聯合行投資法規及程序為及施行，同時成立獨立的競爭委員會，維護市場自由競爭，以保障緬甸消費者之權益。競爭法成立獨立的競爭委員會，成員由政府官員及非政府組織之專家所組成，負責監管緬甸境內所有商業行為的公平競爭環境，該委員會有權限針對疑似限制貿易之行為進行調查，並得對於違法者課以罰金及刑罰。特別的是，競爭法就下列事項有具體的規定：

- (1) 阻止潛在的壟斷
- (2) 禁止不公平的競爭手法
- (3) 規範企業間的合作
- (4) 2014年聯邦議會聯席法案委員會關於法規廢止及修正之報告，主要為增強投資信心，緬甸致力於更新法律架構，改善商業環境。

此項公告是經5月14日舉行的多方會議所形成，參與者有聯邦政府國會高層以及司法部門的代表，而該會議的目標包括精簡國內法律制度的程序，使其得與緬甸簽署的國際條約及協議趨於一致；制定加強保護外資的法律以及廢止、修正或草擬新的法案，以因應緬甸境內快速更迭的經濟形勢。

投資人除須依據緬甸投資法及其相關施行細則外，「投資暨公司管理局」(DICA)提醒注意下列相關法規可能和所投資項目有關：

Myanmar Companies Law (2017)、Tax on Specific Goods Law (2016)、Union Tax Law (2020)、The Payment of Wages Act (2016)、Financial Institution Law (2016)、Arbitration Law (2016)、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 Development Law (2015)、Competition Law (2015)、The Myanmar Special Economic Zone Rules

(2015)、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Procedures (2015)、Consumer Protection Law (2019)、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Rules (2014)、Myanmar Special Economic Zone Law (2014)、Microfinance Business Supervisory Committee Directive No. 1/2014、Microfinance Business Supervisory Committee Directive No. 2/2014、Minimum Wage Law in Myanmar (2013)、Employment and Skills Development Law (2013)、Central Bank Law (2013)、Security Exchange Certificate Transaction Law (2013)、The Income – Tax Regulation (2012)、The Foreign Exchange Management Law (2012)、The Foreign Exchange Management Regulation (2014)、The Export and Import Law (2012)、Income – Tax Rule (2012)、The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Law (2012)、The Essential Supplies and Services Law (2012)、Farmland Law (2012)、The Vacant, Fallow and Virgin Lands Management Law (2012)、The Law Amending Vacant, Fallow and Virgin Lands Management Law (2018)、Microfinance Law (2011)、The Law Amending the Myanmar Stamp Act (2011)、Income Tax Law (1974)、The Law Amending Income Tax Law (1989, 1991, 2006, 2011, 2014, 2016)、The State-Owned Economic Enterprises Law (1989)、Commercial Tax Law (1990)、The Law Amending Commercial Tax Law (1991, 2011, 2014, 2015)、The Transfer of Immovable Property Restriction Act (1987)、The Myanmar Stamp Act (1899)、Tax Administration Law (2019)、The Myanmar Insolvency Law (2020)、The Industrial Zone Law (2020)。



第五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一、租稅

與外人投資有關的租稅包括：公司所得稅（corporate tax）、個人所得稅（personal income tax）、資本利得稅（capital gains tax）、預扣稅（withholding tax）、商業稅（commercial tax）、關稅（customs duty）、印花稅（stamp duty）等，主管機關為緬甸計畫、財政暨工業部內部稅收廳（The Internal Revenue Department, Ministry of Planning, Finance and Industry）。緬甸的會計年度自2021年起，由10月1日至次年的9月30日，修改為4月1日至次年的3月31日。

緬甸國會2024年聯邦稅法取代2023年聯邦稅法，並自2024年4月1日開始適用。2024年聯邦稅收法共有10章節，分為：(1) 名稱、開始生效日期與定義；(2) 預計稅收款；(3) 規定稅率與報告稅收情況；(4) 相關部門之職責與權利；(5) 特殊商品稅；(6) 商業稅；(7) 所得稅；(8) 珠寶稅；(9) 其他稅收之稅率；(10) 總則。

(一) 特殊商品稅

特殊商品稅原則在聯邦稅法中規定，特殊法則由「特殊商品稅法」規定。

特殊商品稅的稅基是商品的出廠價、進口價或者銷售價之中最高的。稅務局有權根據市場價格對銷售價格進行調整。然而具體的調整方法，在「特殊商品稅法」中也沒有明確提及，例如如何確定「相關市場」，如何確定「出廠價」等問題。可以預見這在實務中會有一定困難，例如香菸製造業本身是一個進入門檻很高的行業，緬甸國內也許只有一家製造



企業，其同時也是國內相關市場的唯一玩家並處於壟斷地位。這種情況下也許國稅局需要參考同等條件下國際同業平均水準等要素。

出口商品的默認特殊商品稅率為0%。所有商業稅應稅商品都允許銷項進項抵扣。在出口特殊商品稅為0%的前提下，除原木及加工木材外，幾乎大部分特殊商品都可以享受出口退稅的待遇。

特殊商品稅需要在發生應稅事項該月下一月前十日內繳清。特殊商品共計14種，合作社與私營業在國內生產銷售的菸草、捲菸及雪茄於一財政年中銷售額未超過2,000萬緬元，則免徵特殊商品稅。

(二) 商業稅

緬甸商業稅默認稅率為5%，部分產品及服務例外，如：47類商品（例如食品與特定保健產品）與34種服務（例如銀行與醫療服務）享受商業稅、房地產銷售的商業稅為3%、金飾品之銷售的商業稅為1%。出口方面，默認稅率為0%，只有出口電力（8%）和出口原油（5%）需繳納出口商業稅。除為購買固定資產或資本資產而支的進項商業稅外，所有進項及銷項商業稅都可以互相抵扣。同樣的，由於出口商業稅默認稅率為0%，幾乎絕大部分出口的商品都可以享受出口退商業稅的待遇。

商業稅必須在每月結束後的10天內繳納。若一財政年之貨物及服務收入不超過5,000萬緬元，則不課徵商業稅。

(三) 特殊商品稅和商業稅的交叉適用

如同一種商品同時需繳納商業稅和特殊商品稅，應先適用特殊商品稅，再在包含了特殊商品稅的總價格基礎上適用商業稅。舉個例子，如A商品的特殊商業稅率是5%，商業稅率是5%，核定售價是a，那麼緬甸境內該商品製造商（不出口）應在銷售時繳納的特殊商品稅應為： $X = (a + a * 5%) * 5\%$ 。



(四) 個人所得稅

個人所有的所得來源，包含薪資所得、專業所得、經營所得等，均需徵收個人所得稅。緬甸居民和外國人的工薪收入的累進稅率不變，但全年應稅所得起徵點提升480萬緬幣。納稅人可從所得總額扣除之項目與上一年度相同，包括：20%所得免稅額（全年免稅額不得超過1,000萬緬元）、配偶減免100萬緬元、子女（18歲以下）每人減免50萬緬元、父母（須共同生活）每人減免100萬緬元。扣除後剩下的總額需以累進稅率（0%-25%）進行課徵個人所得稅。此外，任何人租賃土地、房屋及房間之總所得，再進行扣除津貼後，需繳納10%所得稅。外國人非居民的非工資收入將按照22%普通稅率徵收所得稅，並不允許任何扣除。納稅人須以賺取收入的貨幣幣別結算所得稅。

個人所得稅需在會計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申報。外國人之所得稅率依據緬甸稅法，紅利（dividends）不必繳所得稅或預扣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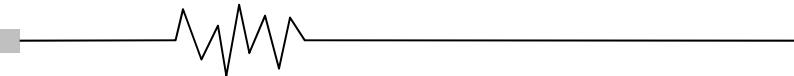
(五) 公司稅

依據「緬甸外人投資法」，獲得「緬甸投資委員會」核發許可證設立之公司，以及依據緬甸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所得稅率均為22%。惟在仰光證券交易所（Yangon Stock Exchange）上市之公司的所得稅率為17%。目前與緬甸已簽署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國家為：印度、寮國、馬來西亞、韓國、新加坡、泰國、英國及越南。

新設公司所得稅優惠：聯邦稅法對新設立的小型企業的所得稅優惠政策，即新設立的小型企業（沒有定義），如果從設立之日起3年內每年收入不超過1,500萬緬幣的3年內免征企業所得稅。如總額超過這一金額，只對超過部分的收入徵收企業所得稅。

(六) 資本利得稅

石油與天然氣鑽孔領域之資本利得稅為40%-50%，其餘資本利得稅



為10%。若1年內出售的資產總額在1,000萬緬幣以內，則不課徵資本利得稅。

(七) 預扣稅

項目	居民適用稅率	非居民適用稅率
股利	—	—
利息	—	15%
權利金	10%	15%
由政府組織、發展委員會、內比都政委委員（Nay Pyi Taw Council）、國有企業、地方企業、地方政府等，在緬甸國內為採購產品或服務，且經由招標、合約、報價單等形式支付的費用	2%	2.5%
由公私合營企業、合資企業、公司、協會等組織所支付的費用	—	2.5%

部分預扣稅可根據緬甸雙重課稅協定而減免。若全年度支付總額合計少於100萬緬幣，則不課徵預扣稅。

(八) 關稅

緬甸關稅稅率0%至40%，奢侈品如豪華汽車及珠寶等關稅最高。如產品再出口，進口關稅可退稅。

(九) 印花稅

- 1、租賃不動產租賃合約：租賃期3年以下支付年租金的0.5%、租賃期3年以上支付年租金的2%。
- 2、出售或移轉股份：股份價值的0.1%。
- 3、合資協議、利潤分享協議、建築合同及其他類似協議或合同：金額



或價值的1%，最高稅額為15萬緬元。

依據緬甸國會於2019年11月26日發布「修改緬甸印花稅法」，將遲繳或未繳罰款改為印花稅金額的3倍。

(十) 珠寶稅

依據「2024年緬甸聯邦稅法」，所有寶石及珠寶均不屬於特殊商品類別，且將根據「緬甸寶石法」繳納珠寶稅。銷售的珠寶須以實際售價或緬甸珠寶公司規定的售價較高者作為基礎繳納珠寶稅。從國外進口之珠寶須以到岸價為基礎繳納珠寶稅。

珠寶種類	稅率
玉石原料產品	11%
除鑽石及翡翠外，玉石、紅寶石、藍寶石及其他珠寶原料商品	9%
除鑽石及翡翠外，玉石、紅寶石、藍寶石及其他珠寶成品；除鑽石及翡翠外，付首飾品上之加工玉石、紅寶石、藍寶石及其他珠寶成品	5%
珠寶製作之商品	5%

(十一) 港口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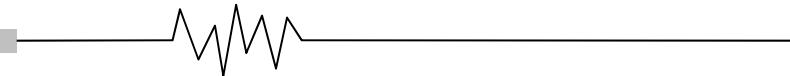
進口須繳交以產品CIF計價之0.5%港口費用。

(十二) 財產稅

在仰光地區之不動產需繳財產稅，包括：一般稅率8%、電稅5%、水稅3.25%、管理稅8.5%。由於外國人不可擁有土地，故與外國投資人較無關。

(十三) 其他

根據「緬甸所得稅法」第6條規定未扣除津貼前，針對逃漏之所得須繳納30%所得稅。依據「2024年聯邦稅法」，自2024年4月1日起，任何緬甸公民如購買基礎設施、興建基礎設施或創辦新業務、擴展業務，若能



證明收入來源，將不用繳納所得稅；若不能證明收入來源，須按照以下規定繳納所得稅：年收入3億緬元以下，須繳納3%的所得稅；年收入3億緬元以上至6億緬元，須繳納5%的所得稅；年收入6億緬元以上至10億緬元，須繳納10%的所得稅；年收入10億緬元以上至30億緬元，須繳納15%的所得稅；年收入30億緬元以上須繳納30%的所得稅。

二、金融

緬甸之銀行體系主要包括：5家國營銀行：Central Bank of Myanmar, Myanma Economic Bank, Myanma Foreign Trade Bank, Myanma Investment and Commercial Bank, Myanma Agriculture Development Bank。30家非銀行金融機構：Oriental Leasing Company Ltd., Mahar Bawga Finance Company Ltd., Jewel Spectrum Company Ltd., Century Finance Company Ltd., Win Progress Services Co., Ltd., Global Innovations Finance Company Ltd., National Finance Company Ltd., Mother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Morganite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Best Merchant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Myanma Ruby Hill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A1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Pristine Global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Zega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Thiri Zawtika Company Limited, Excellent Fortune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Imperial Myanmar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Pacific-AA Finance Limited, Mo Mo Ventures Finance Co., Ltd., Reliable & Trusted Co., Ltd., Pluses Financial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Fairgrow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Shwe Minn Gan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Mandalay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Fulfillment (FFM) Finance Co., Ltd., Galaxy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Tyche Fortune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Good Brothers' Finance Co.,Ltd., City Trust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Future Vest Star Finance Company Limited。27家民營銀行：Myanmar Citizens Bank, First Private Bank, Co-operative Bank, Yadanarbon Bank, Myawaddy Bank, Yangon City Bank, Yom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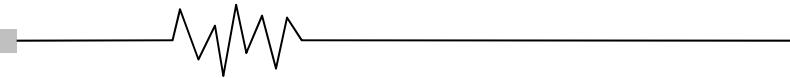


Bank, Myanmar Oriental Bank, Asia Yangon Bank, Tun Commercial Bank, Kanbawza Bank, Small & Medium Industrial Enterprises Development Bank, Global Treasure Bank, Rual Development Bank, Innwa Bank, Asia Green Development Bank, Ayeyarwaddy Bank, United Amara Bank, Myanmar Apex Bank, Naypyitaw Sibin Bank, Myanmar Microfinance Bank, Construction and Housing and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Bank, Shwe Rural and Urban Development Bank, Ayeyarwaddy Farmers Development Bank (A Bank), Glory Farmer Development Bank (G Bank), Mineral Development Bank, Myanma Toursim Bank, Farmers Development Bank - Mandalay (FDB)。

緬甸於2014年開放部分外國銀行在緬經營銀行業務，9家外資銀行於2014年10月1日獲得初步批准：澳盛銀行（ANZ）、盤谷銀行、三菱東京日聯銀行（BTMU）、中國國際商業銀行（ICBC）、馬來西亞銀行（Maybank）、瑞穗銀行、華僑銀行（OCBC）、三井住友銀行（SMBC）、大華銀行（UOB）。另2016年3月5日緬甸中央銀行開放第二波分行執照，臺灣的玉山商業銀行、越南投資發展銀行、印度國營銀行、新韓銀行共4家獲得初步批准。此外，2020年4月9日緬甸中央銀行開放第三波分行及子行執照，中國銀行（香港）、臺灣的國泰世華銀行、韓國中小企業銀行、臺灣的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韓國的國民銀行（子）、韓國產業銀行（子）、泰國匯商銀行（子）共7家獲得初步批准。

另我國銀行中，除玉山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及兆豐國際商業等3家銀行已准成立分行，尚有第一商業銀行、臺灣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彰化銀行、華南銀行等10家銀行獲准在緬甸設立代表人辦事處。此外，有1家臺灣融資租賃機構：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緬甸中央銀行表示：將分3個階段准許外國銀行在緬甸經營銀行業務，第一階段為外國銀行可和民營銀行在2013年至2015年期間合資開設銀行；第二階段為外國銀行於2015年至2018年可全額投資開設銀行；第三階段為於2018年至



2019年期間外國銀行可開設分行。緬甸中央銀行2014年10月1日宣布向9家外國銀行發放臨時營業許可。獲得許可的9家銀行包括中國工商銀行、澳大利亞澳新銀行、泰國盤古銀行、馬來西亞馬來亞銀行、日本東京三菱UFJ銀行、日本瑞穗銀行、日本三井住友銀行、新加坡華僑銀行和新加坡大華銀行。這是緬甸50餘年來首次允許外國銀行在境內開設全資分行。根據緬甸央行公告，臨時營業許可有效期為12個月，要求銀行在此期間做好營業準備，確保自營業首日起即可開展全部銀行業務，並保證嚴格遵守央行各項規定。銀行在達到上述標準後將獲發正式營業許可。每家外國銀行獲准在一處地點開設一家分支機構經營對公司業務，並可向外商投資企業和本地銀行貸款。此外，外國銀行還可通過本地銀行向緬國內企業貸款，或與本地銀行聯合發放銀團貸款。緬甸央行目前暫不允許外國銀行從事零售銀行業務；每家外國銀行須繳納至少7,500萬美元資本金，其中部分金額將被鎖定，不允許全部撤出緬甸。

緬甸國有銀行與私營銀行在全國各地開設的分行累計有1,500多家，人口與分行比例為10萬人：3.41家。目前緬甸共有32家銀行。此外，在緬開設的外國銀行代表處還有42家。

緬甸現行之金融法規定，外國投資人可在當地銀行開戶，可向當地銀行借貸緬幣但不可借貸外幣；付給外國放款人之利息要繳預扣稅15%。

三、匯兌

（一）緬甸投資法對外匯移轉之規定：

1、外國投資者得移轉下列與投資有關之資金：

（1）符合緬甸中央銀行關於資本帳戶（capital account）規範之資本金；

（2）收益、資本利得、股息、權利金、版權費、授權金、技術協助及管理費、及其他與本法任何投資有之利益分享及經常收入



(current income) ;

(3) 對該投資或其財產整體或部分出售或清算所得資金；

(4) 依契約，含借款契約，所支付之款項；

(5) 投資糾紛解決之裁定數額；

(6) 因投資或徵收所獲之補償及其他款項；

(7) 於境內依法僱傭之外籍人士之薪資及酬勞。

2、移轉或收取貸款，應依緬甸中央銀行所定規範為之併取得緬甸中央銀行核准。

3、緬甸國民投資者依本法所為之投資，關於以下資金，得自由及時移轉：

(1) 權利金、授權金、技術協助及管理費及需向境外機構支付之利息。

(2) 依契約，含借款契約及保險索償，所支付之款項。

(3) 因紛爭解決所生款項，包含判決、仲裁決定或者按契約緬甸國民投資者應支付之款項。

4、資金移轉，應依稅法就該其移轉所涉金額，完納繳稅義務後為之。

5、於依所得稅法完納繳稅義務後，持合法工作准證在緬甸工作之外籍人士，得經緬甸境內有權從事外匯業務之銀行免除任何扣除向境外匯款。

6、外國投資者資金移轉時，該款項屬「外匯管理法」之資本帳戶或經常帳戶，得以外匯中得自由流通之貨幣，經緬甸境內有權從事外匯業務之銀行為之。

7、於下列情形，政府得禁止或暫停該匯款：

(1) 破產或為保護債權人權益；

(2) 因刑事犯罪而需沒收犯罪所得；



(3) 為協助執法機關或金融監管單位之必要時，就該匯款之財務通報或紀錄。

(4) 確保遵循司法或行政機關之判決或命令。

(5) 稅務。

(6) 社會保障、公共退休計畫或強制性儲蓄方案；

(7) 雇員之遣散費。

8、依現行法，政府得批准自境外匯入之資本、支出、及境外貸款，供投資者於境內投資案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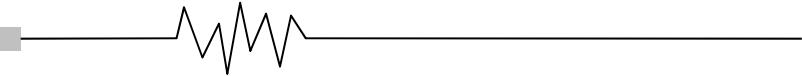
9、於嚴重之收支失衡及外部金融困境時，依據「外匯管理法」及其他國際規範，政府得採行或保持對境外付款及匯款之限制。

(二) 緬甸中央銀行自2012年7月起准許獲得經營外匯執照的民營銀行辦理外幣存款業務，獲准存放的外幣為美元、新加坡幣和歐元。根據規定，緬甸公民、外國人、外國使節團、民營公司、合法註冊的外國公司等可自由開設外幣帳戶，緬甸公民和外國人也可聯合開戶。外幣開戶最低金額為100美元等值外幣，存放金額則不限制。如辦理轉帳帳目，最低開戶金額為1萬美元。民營銀行自2012年8月起開始提供開立美元、新加坡幣、歐元、日幣信用狀及電匯業務。

(三) 緬甸於2014年9月30日發布外匯管理規則，該規則規範外匯交易商從事外匯交易的操作方針。外匯管理規範：(1) 規範緬甸銀行的義務與責任 (2) 規範居民與非居民開設外匯銀行帳戶之指南，並且 (3) 規範外幣交易的程序，此外幣交易例如匯出款項的利潤、利息及股息、與智慧財產權相關之支出款項、借貸清償款之回收、外籍人士薪資匯款等。該規則明確指出，外國貸款事項應獲得緬甸央行（CBM）的批准。該規則也重申緬甸居民（包含外籍與在地人士）應及時向央行陳報任何於本規則發布前既存的海外投資。緬甸外匯管理法（Foreign Exchange Management

Act) 於2015年進行修正，並增加外國金融機構的交易。目前，任何類型的國外貸款融資均需緬甸中央銀行(CBM)的許可，而在緬甸投資委員會(MIC)註冊公司的融資者，亦需透過MIC的審批和簽訂安全協定(security agreement)。

(四) 2022年緬甸央行8月16日第FE -1/PaKa/1957公告，規定進行外匯作跨境交易時，均須經外匯監管委員會核准。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一、土地

緬甸土地都是國有地（state land），由緬甸政府各部會所控管，有些緬甸人雖擁有freehold土地，但只能在緬甸公民間買賣，外國人不可購買或擁有土地及不動產，僅能租用。

緬甸投資法施行細則對投資人土地使用權申請程序與規定如下：

(一) 已獲得或正在申請投資許可或投資認可的投資者可以申請與投資相關的土地使用權。

(二) 在不限制提供其他資訊的情況下，土地使用權申請應說明：

- 1、土地或建築物的面積、類型和地址；
- 2、土地或建築物的業主資訊；
- 3、省邦政府、或其他政府部門和政府組織出具的推薦信或類似文件或批准，以示其同意就開展投資而改變土地用途；
- 4、投資者使用土地是否會對地貌進行重大改變或墊高該土地；
- 5、土地使用權的期限；及
- 6、土地或建築物租賃協議（草約）。

土地使用權的申請和審查程序

(三) 委員會：

- 1、可以委託省邦投資委員會審查土地使用權申請；及
- 2、可以將審查土地使用權申請的權力下放至委員會辦公室或為此目的成立的省邦投資委員會中具有處長級別（Director Level）以上的官員



或委員會的官員。

(四) 收到土地使用權申請後，若委員會或相關省邦投資委員會認為該申請不完整或不滿足要求或因其他情況不適當，可以在受理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駁回該申請。若土地使用權申請被駁回，委員會辦公室或相關省邦投資委員會辦公室應在做出駁回決定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通知投資者並告知駁回理由。若申請未被駁回則視為受理。

- 1、若委員會在受理之日起30日內審查決定批准土地使用權申請，應當在做出決定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出具土地使用權核可；
- 2、若相關省邦投資委員會在受理之日起30日內審查決定批准土地使用權申請應當在做出決定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出具土地使用權核可；及
- 3、土地使用權核可的副本應當提交相關聯邦部委以及省邦政府。

(五) 委員會辦公室及省邦投資委員會辦公室可以在審查程序的任何階段要求投資者提供與土地使用權核可申請相關的額外資訊。

(六) 若投資者未能在委員會要求其提供額外資訊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或委員會批准延長的時限內提供該等資訊，則土地使用權核可申請失效。若投資者在該申請失效後擬繼續投資的，須重新提交申請。

(七) 委員會可以向投資者或其子公司授予土地使用權核可。

(八) 委員會可以對土地使用權核可申請及審查程序發布必要的指引。

土地使用權核可審查標準

(九) 委員會應審查每項土地使用權申請，並同時考慮緬甸投資法立法目的、原則、權利及責任義務以及以下條件，以確定是否頒發土地使用權：

- 1、投資者將依聯邦法律規定行事、投資符合聯邦法律規定；
- 2、土地使用權申請符合緬甸投資法規定；
- 3、投資者取得或將要取得投資許可或投資認可；

4、投資者所申請土地使用權的土地，根據得適用之法律，無論在當下或完成用途改變或類似法定程序後，可以為投資目的進行使用；及

5、投資者對土地的使用是否會或可能對地貌進行重大改變或墊高該土地，該等改變是否可能給環境帶來無法合理避免的重大不利影響。

(十) 委員會應當根據以上條例確定土地使用權申請是否滿足相關標準。

(十一) 委員會可以授予或駁回全部或部分土地使用權。

與土地使用申請相關的其他事項

(十二) 根據相關適用法律以及委員會設定的條件，已經取得土地使用權的投資者得享有該土地使用權中列明的權利。相關政府部門應依本條執行。

(十三) 若土地使用權要求完成變更土地用途或類似法定程序已使該土地能夠為投資目的使用，投資者應得依法落實該等變更用途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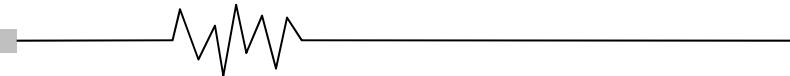
(十四) 若投資者申請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位於指定區域，如工業區域、酒店區域或貿易區域，委員會無須在取得任何推薦信或批准的前提下授予土地使用權。

(十五) 若申請的土地類型不在指定區域，不符合投資主要目的，則應當獲取相關省邦政府部門的推薦信。相關省邦政府部門認為該土地可以開展投資的，即使所申請的土地類型不符合投資主要目的，也可以向投資者授予土地使用權。該等授權不得被視為豁免相關法律義務。

(十六) 當土地所有權顯示土地被用於投資，若土地權屬並非由投資者或當前占有人所擁有，投資者可提交充分之產權證明文件。若委員會有理由認定該等文件的真實性，其應接受該等土地所有權文件。若用於投資使用的土地正在土地權屬授予申請程序中，該等證據應當一並提交。

(十七) 下列投資者無需向委員申請授予土地使用權：

1、緬甸公民投資者；或



2、已獲得法律許可對公司（同外國投資者進行交易後仍維持緬甸公司性質）進行投資的投資者。

3、該等土地或建築物享有權益，根據政府部門的批准有權轉租土地或建築物的投資者；屬於開展投資活動的部分，無需單獨申請土地使用權。在此情況下，投資者必須以規定形式通知委員會後方長期出租土地或建築物，且應遵守相關註冊要求以及其他得適用之法律。

目前緬甸全國逾60個營運的工業區，其中仰光地區工業區逾40個。另，緬甸目前有三個依法成立的特別經濟區（Special Economic Zone, SEZ），包括：仰光港口附近之迪拉瓦（Thilawa）、泰緬邊境Thaninthayi之土瓦（Dawei）、Rakhine State的皎漂（Kyaukphyu）。緬甸的三個經濟特區中，迪拉瓦經濟特區由緬日兩國政府合作開發，設備較完善且廠商進駐情況良好。而皎漂經濟特區則是中緬合作；土瓦則尚無進展。其中迪拉瓦已由日本三菱財團與緬甸政府於2012年9月達成協議，日本占49%股權負責開發及營運，2015年已正式商業運行。該特區位在仰光市東南方約20公里近郊總預計開發面積約2,400公頃，分Zone A及B兩區開發，Zone A 405公頃已開發完成並已全部出租。Zone B工程101公頃，已於2017年初動工，目前完成整地，現正積極對外招商中。我臺商目前有7家進駐該經濟特區。

有關緬甸市區商業大樓租金行情，工業用地租金費用及商業用地之租金水準，以仰光地區為例，最早開發的蘭達雅工業區，每平方米約3-5美元。日緬合資的迪拉瓦經濟特區Zone A每平方米80美元，Zone B每平方米83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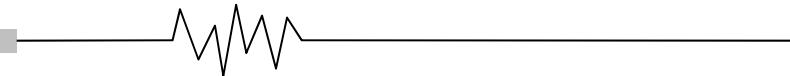
二、電力

緬甸的當地電費價格表如下：



項目	單位 : kWh	2019年7月1日實施之 價格 金額單位：緬元
家庭用 (包括：住家、非盈 利性質之寺廟)	1-30	35
	31-50	50
	51-75	70
	76-100	90
	101-150	110
	151-200	120
	200以上	125
非家庭用 (包括：工業用、商 業用、路燈、政府部 門、國營工廠、國營 企業、市政廳、非政 府單位、大使館、國 際組織、江水抽水 站)	1-500	125
	501-5,000	135
	5,001-10,000	145
	10,001-20,000	155
	20,001-50,000	165
	50,001-100,000	175
	100,001-200,000	180
	200,001-300,000	180
	300,001以上	180

緬甸仰光地區，一般4口家庭的每月平均電費為60,000緬幣左右。緬甸地區市電供應並不穩定，工廠及商辦環境多必需配合使用柴油發電設備，而柴油其成本約為目前市電的3或4倍。另外，緬甸管理式的商辦大樓，業主會採市電及個人發電系統共用，並用單一電價方式計費，向承租戶每月收費。



2021年2月軍方接管政權後，諸多電力設備遭恐攻破壞，國際能源業者也陸續撤出合作開發計畫，除缺電問題持續惡化，也打亂緬甸電力基礎設施的發展規劃。電力部宣佈，由於電線被毀壞、水壩缺水、天然氣供應量減少，只能生產約50%的電力需求。

據2024年5月媒體引據緬甸電力部資料稱，電力部發電廠的總裝機容量為7,184.46兆瓦，其中29座水電廠裝機容量為3,228兆瓦，27座天然氣發電廠裝機容量為3,638.364兆瓦，2座燃煤發電廠裝機容量為138兆瓦，6座太陽能電廠裝機容量為180兆瓦。國家的電力需求每年以9%的速度增長，因此總共需要5,443兆瓦。倘機器能夠根據裝機功率全功率驅動，電力就會足夠。然而，當前由於輸送瑞金75兆瓦、秘魯羌（1）、（2）及（3）號238兆瓦，及德盤瑟30兆瓦水力發電廠電力的230kV、132KV輸電線被毀，水力發電廠的淨減少了發電量353兆瓦。目前火力發電廠使用天然氣發電的比例約為50%，但隨著天然氣供應量的減少，天然氣電廠發電量也減少約446兆瓦。在此期間，水力發電廠和天然氣發電廠的合計減少發電量799兆瓦。為滿足全國電力需求，用剩餘裝機容量6,385.46兆瓦繼續發電。

由於2023年雨季降雨量繼續低於正常水準，水壩水量不足；為保證電力系統向全國持續穩定供電，確保雨季前不停電，從11月到6月，必須調整儲水、發電；另外，天然氣供應不足，發電機無法滿負荷運行，因此日均發電量約2,800兆瓦，僅能滿足需求的50%左右。根據上述狀況，基於產能與消費的比例，46%分配給仰光省、16%分配給曼德勒省、38%分配給其他省邦，並為方便用戶，分區按時間段供電。為避免發電機損壞，中央電力控制部門不得不緊急停電以減少負荷，停電時間將會更長。

2021年2月至今，輸電線鐵塔已被炸毀71次，89座輸電線塔倒塌，5座大型變電站被炸毀，導致停電無法輸送電力。為確保滿足人民群眾用電需求，電力部已做好49座鐵塔更換，40座鐵塔準備修復。



三、通訊

通訊電信品質不佳。緬甸通訊郵電部長表示，2011至2016會計年度，緬甸實施通訊業5年發展計畫，第一年修改通訊郵電法，2012至2013會計年度將允許私營企業投資通訊建設及提供服務，打破壟斷並推動電信和ICT產業發展，以達到2015-2016年的目標將緬甸的電話普及率提升至75%-85%，及以低廉價格向公眾提供電信服務，並給予民眾選擇電信服務的權利。目前緬甸國營緬甸郵電（MPT）是主要的電信業者，民營公司和政府合資的Yatanarpon Teleport（YTP）及Frontier（Myanmar Net）則是主要的網際網路服務提供廠商。緬甸現有GSM（900MHz，2002年開通）和MEC（800MHz在2008年開通）網路，2008年還引入了3G（2,100MHz，WCDMA制式）網路。2013年，緬甸開放2張電信執照給國際電信業者，分別由挪威的Telenor及卡達的Ooredoo二者得標，獲得15年的經營權（Telenor於2022年撤資，將子公司Telenor Myanmar出售給M1集團，並更名為Atom Myanmar有限公司）。2017年由緬越合資的Mytel 獲執照，雖然業者仍須面對基礎設施不足、行政不透明及政治轉型等諸多風險，但都相當看好緬甸電信市場發展潛力，目前已有新加坡電信、日本KDDI、泰國電信業者等紛紛投入市場。相較於其他國際電信業者，我國中華電信的海外布局也相當快速，曾經一度派駐專人在緬甸推動業務，後雖一度退出，但目前已籌劃重返，提供更多商業加值服務。

目前外國旅客抵達緬甸仰光機場通關後，即可購買各電信商的遊客卡（tourist sim card），效期10天至1個月不等，可自緬甸撥打至國內外及可加值。緬甸當地座機服務只有MPT電信商提供，電話費率每分鐘15.00緬元（約0.01美元），長途及其他電信商每分鐘25.00緬元（約0.016美元），國際電話則是每分鐘200~2,000不等。手機費率則根據所使用之電信商及套餐，撥打同電信商每分鐘10緬幣-30緬幣不等；不同的電信商為23-30緬幣/分，短信10-20緬幣/封，國際電話50-1,500緬幣/分，國際短信125-150緬幣/封（1美元=1,650緬幣），由旅館撥接則約每分鐘2-5美



元。由臺灣撥打至緬甸則有下列電信公司的不同費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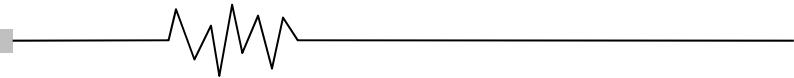
費率/每分鐘	撥號方式	系統服務業者
20.4元/分	馬凱精靈卡	瑪凱電信
23.3元/分	016	臺灣固網
23.3元/分	國際經濟電話預付費卡	臺灣固網
30元/分	012	中華電信
24元/分	國際經濟電話卡	中華電信
24元/分	SweetCard經濟型	東森寬頻電信
29.1元/分	006	臺灣固網
30元/分	002	中華電信
30元/分	005	東森寬頻電信
30元/分	國際電話預付卡	中華電信
費率時有變動，本表僅供參考		

四、運輸

緬甸基礎建設落後，港口、道路設施不佳，原物料供應須透過第三國間接海運，交貨期長：倘空運交貨，則成本高。例如仰光為河港，僅容15,000噸的船隻入港，貨物出口須用中小船接駁到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巴生港等地換大船出口，加上船舶航班少，運費成本較越南等國家為高。據有經驗廠商表示，最高可達到4倍。

此外，緬甸目前有九個主要港口，包括：實兌（Sittwe）、皎漂（Kyaukphyu）、丹兌（Thandwe）、勃生（Pathein）、仰光（Yangon）、毛淡棉（Mawlamyine）、土瓦（Dawei）、丹老（Myeik）以及高當（Kawthaung），請參考附錄五。緬甸擬開發的深海港口項目，包括：(1) 土瓦深海港口－位於南海岸丹那沙林（Tanintharyi）地區、(2) 皎漂深海港口－位於西海岸若開邦、(3) Kalagauk深海港口－位於毛淡

棉與南部海岸的Ye地區之間、(4) Ngayoke深海港口一位於伊洛瓦底地區。仰光市附近之Thilawa深水碼頭及泰緬邊界之Dawei深水港及聯外道路仍在擴建或建設中，緬甸之運輸問題短期不會有太大改善。



第七章 勞工

一、勞工素質及結構

緬甸人口據官方統計雖約5,651萬人（2024年4月），但實際應超過此數，估計勞動人口達3,500萬人，其中15歲至28歲之勞動人口約1,300萬人。15歲以上可讀寫識字率達89.9%，其中男性占93.9%，女性占86.4%。受教育時間，男性女性平均為8年。

由於2012年初緬甸工廠陸續傳出罷工，要求提高薪資，緬甸勞工部於2012年6月宣布臨時規定工人最低每月基本工資為56,700緬幣（約折合70美元，不包括加班費等），希望各工廠參照執行。依據緬甸臺商告知，緬甸工人每月工資幾乎介於100至200美元，白領至少要200至300美元，經理級更高。企業一般核發一個月年終獎金。另依據泰國商會大學國貿中心公布之投資緬甸研究報告指出：緬甸仰光省薪資近年上漲最多，自2012年緬甸國會補選以來，自每日薪資約4美元漲至5美元，預計未來3年將漲至8美元。

2018年5月14日緬甸政府正式公布勞工基本工資為每日工時8小時，薪資4,800緬甸幣（約新臺幣100元），勞工團體和企業主須達成每日最低工資協議，並經過政府核准。但，該最低薪資制度不適用於10位員工以下之小型家族事業。2023年10月，緬甸政府通令，每日薪資於最低工資外再加上1,000緬幣津貼。

二、勞工法令

緬甸投資法對投資人僱用職員、工人之規定如下：

（一）依據現行法令，委任任何國籍合格之人士，就其於緬甸境內之投資中，



擔任資深經理、技術及運營專家及顧問。

- (二) 應安排提供能力提升課程，於國民有能力擔任各階層管理人員、技術和運營專家和顧問後，取代外籍人士，委任其擔任該等職位；
- (三) 就不需要技能的工作職位，應僅僱傭國民從事；
- (四) 在緬甸投資企業獲MIC許可或認可僱用外籍員工，投資人必須為他們提交Form (12-A) 或 (12-B) 以及護照、學位證書與個人簡歷副本分別向MIC申請工作證。
- (五) 應於勞動契約中明定雇主及雇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勞動條件，確保涵蓋現行勞動法令規定之待遇權利，包含最低工資、休假、法定假日、加班工資、損害賠償及工傷賠償、社會福利及其他與雇員有關之保險。
- (六) 依據現行法令，解決雇主間、雇員間、雇主及雇員間及雇員及技術人員或員工之間之糾紛。

主要勞工法令尚包括：1950年就業暨訓練法 (The Employment and Training Act, 1950)、1959年就業限制法 (The Employment Restriction Act, 1959)、1951年工廠法 (The Factories Act, 1951)、1951年工廠法修改法，2016 (The Law Amending of 1951 the Factories Act, 2016)、1951年休假法 (The Leave and Holidays Act, 1951)、1951年休假法修正法，2014 (The Law Amending of 1951 the Leave and Holidays Act, 2014)、2018年休假法實施細則 (Leave and Holidays Rules, 2018)、2016年薪資給付法 (The Payment of Wages Act, 2016)、1929年商業糾紛法 (The Trade Dispute Act, 1929)、1923年工人補償法 (The Workmen's Compensation Act, 1923)、2011年勞工組織法 (The Labour Organization Law, 2011)、2012年勞工組織法實施細則 (The Labour Organization Rule, 2012)、2012年社保法 (The Social Security Law, 2012)、2012年勞工爭議解決法 (The Settlement of Labour Dispute Law, 2012)、2013年就業與技能發展法 (The Employment and Skills Development Law, 2013)、2013年最低薪資法 (The Minimum Wages Law, 2013)、2014年社保法

實施細則（The Social Security Rule, 2014）、2016年商店與企業法（Shop and Establishments Law, 2016）、2018年商店與企業法實施細則（Shops and Establishments Rules, 2018）、2019年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法（Safe Site and Health Law, 2019）等。

依照2016年商店與企業法（Shops and Establishments Law, 2016）規定，每日工作時間不超過8小時，每週不可超過48小時。員工連續工作4小時後，需至少休息30分鐘。另外，各商店及辦公室需從網上11點至次日早上5點內停止營業。

依據1951年工廠法修改法，2016（The Law Amending of 1951 Factories Act, 2016）規定，一般工作，每日工作時間不可超過8小時或每週不可超過44小時，但若因技術理由，必需連續生產，則每週不可超過48小時。若從事較危險工作，則每日工作時間不可超過8小時或每週不可超過40小時。每一勞工連續工作5小時，有權休息至少30分鐘。加班費必需付一般工資2倍。勞工被要求假日加班時，若未爭取加班費，有權在周假日的前後3天內補休假。

緬甸工廠和勞工檢查廳2012年10月表示，緬甸勞工每天最多加班2個小時，如讓工人加班超過2小時，雇主將受到緬甸勞工部相關懲罰，第一次是簽保證書，第二次提出起訴的警告，第三次將依法起訴。

依據2018休假法實施細則規定，勞工1年內每滿2個月後可享有6天事假、30天有薪病假（需連續服務滿六個月）、大約共27天國定假日（包括每年4月緬甸傳統新年約5天假期）。

依據1951年休假法修改法，女性勞工享有分娩前6週及分娩後8週產假。根據2012年社保法，男性員工同時可在妻子分娩後享受15天陪產假。

依據社保法，企業有超過5名員工，雇主必須為他們投保社會安全保險。保費以雇員之薪水百分比計算，雇主負擔3%，雇員負擔2%。保險範圍包括：疾病、生產、死亡、職業傷害及疾病。

企業要僱用勞工可填表請市鎮勞工辦公室（Township Labor Office）協助，或



自行找仲介或刊登徵人廣告。僱妥員工後必須向該勞工辦公室登記。

可以解僱勞工的理由包括：偷竊、貪污、傷害他人、違反工作紀律、未經許可進入禁止區域、賭博、喝醉、有意毀損機械產品、造成騷亂、無故缺席超過3天等。

企業因關廠等理由遣散勞工，必須依勞工服務年資長短發給資遣費：勞工服務未滿6個月，無資遣費，勞工服務滿6個月至1年者，發給0.5個月薪資；服務滿1至2年者，發給1個月薪資；服務滿2至3年者，發給1.5個月薪資；服務滿3至4年者，發給3個月薪資；服務滿4至6年者，發給4個月薪資；服務滿6至8年者，發給5個月薪資；服務滿8至10年者，發給6個月薪資；服務滿10至20年者，發給8個月薪資；服務滿20至25年者，發給10個月薪資；服務滿25年以上，發給13個月薪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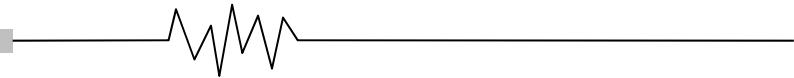
雇主主要預扣僱員薪資所得稅。凡在會計年度居留緬甸合計超過183天之個人，屬緬甸居住者。緬甸居住者需就全球來源之所得課稅。非居住者只需就緬甸來源之所得課稅。於一年度內薪資所得最高480萬緬幣不課征個人所得稅。納稅人可從所總額中：

- (一) 扣除所得總額20%。
- (二) 配偶減免100萬緬幣。
- (三) 子女減免每人50萬緬幣。
- (四) 父母減免（須共同生活）100萬緬幣。
- (五) 扣除社保費（每月薪資上限300,000緬元之2%）。
- (六) 扣除人壽保險費（納稅人於配偶）。

然而，扣除后剩下的總額需依下面之表格進行課徵個人所得稅：

起（緬幣）	迄（緬幣）	稅率
1	2,000,000	0%
2,000,001	10,000,000	5%
10,000,001	30,000,000	10%
30,000,001	50,000,000	15%
50,000,001	70,000,000	20%
70,000,001	以上	25%

依據緬甸投資暨公司管理局（DICA）於2018年7月出版“COST OF DOING BUSINESS IN MYANMAR”之資料數據，以製造業為例（不含成衣業），從清潔人員至高階主管平均薪資約100美元-1,000美元。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一、簽證、居留及移民規定

外國人要進入緬甸，必須依其來訪目的申請適當簽證（觀光或商務）。

外國人要申請商務簽證必須有緬甸相關單位出具之信函（sponsor letter），最多可停留10週；6個月或1年多次商務簽證只限已在緬甸設有公司者。

緬甸勞工、移民暨人口部自2013年2月1日起，對適用的國家（包括臺灣）在仰光、曼德勒及內比都國際機場開放落地簽證，包括商務簽證、研討會/會議/研究簽證、過境簽證、船員簽證及旅遊簽證。有關落地簽證的所需文件，請參閱：<http://www.mip.gov.mm/portfolio/the-required-terms-and-conditions-for-visa-on-arrival/>。有關申請緬甸簽證的詳細資訊，請參考網址：<https://evisa.moip.gov.mm/>。另外，緬甸勞動、移民暨人口部於2016年12月1日公布新的簽證費用，請參考附錄五。

外國人抵緬甸後，倘需較長時間停留，宜向緬甸勞工、移民暨人口部申請「外國人登記證」（foreigner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FRC）。

緬甸為吸引外國技術人員，給予該類人員可於入境後申請居留許可（效期可分6個月或1年），到期後可再次申請延期。緬甸投資暨公司管理局（DICA）於2020年7月31日發布公告（網址：<https://www.dica.gov.mm/en/news/announcement-online-application-visa-extension>），自2020年8月1日起採用申請延簽推薦函的線上系統，對於已在DICA合法登記之企業（含未經緬甸投資委員會許可之公司）的外籍董事、職員、技術人員以及其家庭成員可透過網路，向DICA申請商務簽證延期所需的推薦函。申請方式係經由DICA網站：<https://visaonline.dica.gov.mm/>，每家公司僅能使用一個帳號，且文件必須以jpg、pdf、jpeg、png、docx、doc的格式提交下列文



件：

- (一) 申請人的護照、入境蓋章頁面、簽證頁面及電子簽證之影本；
- (二) 公司目前的業務活動（發票、合約），相關政府機關向公司核發的任何許可證或執照之影本；
- (三) 公司的承諾書，表明外籍雇員在緬甸居留期間有遵守法律、無犯罪紀錄、不參與政治，且公司承諾負責其雇員居留相關事宜；
- (四) 公司所得稅與個人所得稅的付款證明；
- (五) 外籍技術人員的專業資格證書與僱用合約的影本。

上述申請必須在簽證有效期不少於10個工作日內提交。DICA將視公司目前的業務活動及外國/當地員工的僱用情況，審查後提供延簽推薦函。另公司不得在如下情況下提出申請：DICA暫緩（suspended）名單中的公司以及已獲得緬甸投資委員會許可的公司；具有商務部及飯店暨旅遊部核發的營業執照的公司的員工；與政府部門合作工程並簽訂合約之公司的員工；簽證過期並逾期停留之外籍員工。

二、聘用外籍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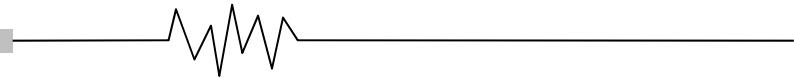
在緬甸投資企業獲MIC許可或認可僱用外籍員工，根據緬甸投資暨公司管理局於2017年10月19日公布聘請外籍員工申請所需文件，包括：(1) 申請書（包含姓名、護照號碼、職位、學歷等）；(2) 工作許可申請表Form (12-A)；(3) 服務費發票（每位員工5,000緬元）；(4) 護照影本；(5) 擬聘請員工人數（本地及外國）；(6) 現有員工人數（本地及外國員，包括每位員工姓名、專業知識水平及職位）；(7) 公司最新季度業績報告影本；(8) 外國員工的姓名、護照號、專業知識或學歷證書；(9) 委託書（若投資者無法親自申請）。

根據緬甸投資法第51條，投資人就不需技能的工作職位，應僅僱傭國民從事以及應於勞動契約中明定雇主及雇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勞動條件，確保涵蓋現行勞動法令規定之待遇權利，包含最低工資、休假、法定假日、加班工資、損害賠償及工

傷賠償、社會福利及其他與雇員有關之保險。

三、子女教育

緬甸仰光有美國國務院支持設立的美國國際學校（International School Yangon, ISY），其他私人設立的國際學校包括：Myanmar International School（MIS，美制）、Yangon International School（YIS，美制）、International Language and Business Center（ILBC，英制），以及另外4、5家較小規模的國際學校。曼德勒（瓦城）也已有私立之美制國際學校Ayeyarwaddy International School。另有由臺商投資之仰光國際學校Wells International School（Yangon Campus），也已自2021年底招生營運。



第玖章 結論

緬甸地理位置優越，居中、印兩國之間及大湄公河流域，延海岸線有數處可發展成為深水港連接東西方，天然資源豐富，人工相對低廉，工業猶待發展，民生物資缺乏，加上2012年起國際經濟制裁陸續解除，確具外商進行投資，拓銷內外銷市場之商機。

2016年4月緬甸廷覺總統上任以來最重要的經濟政策即公布緬甸最新投資法及實行細則，並於2017年4月1日生效。此外，緬甸新的公司法為符合時代需求，經多年參議，廣徵意見後，緬甸聯邦議會終於在2017年11月23日通過，隨後於2017年12月6日總統簽署公告，2018年8月生效實施。該新法最重要之制定在於對「外資公司」之定義，係指在聯邦境內成立，由任何境外法人團體或其他外國人（或二者之組合）直接或間接對其擁有超出35%權益之公司。即外資直接或間接擁有不超過35%權益之公司，得享受緬資公司之待遇，此外，緬甸2018年8月設置公司登記線上系統（MyCo），簡化設立公司之作業並帶給投資人便利性。

緬甸雖為投資的新興市場，但亦充滿許多風險。緬甸目前尚不能配合外資需求之基礎設施，包括電力供應不足，鐵、公路及海港設施不佳連結困難，土地價格飆漲，以及金融體系落後等，仍需要數年甚至更長過渡時間才能逐漸改善；另要注意緬甸缺乏產業供應鏈，而與鄰國相比之廉宜勞力亦有逐年快速上漲趨勢，勞工及環保意識也已覺醒。因此建議外國投資人宜審慎評估上述緬甸投資環境正負面因素並實地前往考察後再採取具體行動，以確保投資利益。特別是2021年2月軍方接管政權以來，緬甸進入緊急狀態，政局與社會不安，經濟與生產環境停滯，在總體局勢明朗與穩定前，建議投資人應暫時觀望為宜。



有興趣投資緬甸之廠商應隨時參閱緬甸投資暨公司管理局DICA網站，以取得最新資訊，DICA網址為<https://www.dica.gov.mm/>。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一）駐緬甸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經濟組

地址：97/101A Dhamazedi Road, Kamayut Township, Yangon, Myanmar

電話：+95-1-527249

傳真：+95-1-501959

Email : tecoecon.mm@gmail.com

（二）仰光臺灣貿易中心

電話：+95-1- 8603461

傳真：+95-1- 8603463

Email : yangon@taitra.org.tw

（三）臺商團體：

「緬甸臺商總會」：會長溫斯郎

電話：+95-9972993699，電郵：shake3337@gmail.com

「緬甸留臺同學會」：會長何文信

電話：+951-8500778

E-mail : info@ftsam.org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緬甸投資委員會」(Myanmar Investment Commission, MIC)，負責審核投資案件，MIC之行政管理係由緬甸「投資暨對外經濟關係部」(Ministry of Investment and Foreign Economic Relations) 所屬之「投資暨公司管理局」(The Directorate of Investment and Company Administration, DICA) 負責。DICA 網站 www.dica.gov.mm。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

單位：億美元

國家別	累計至2024年4月	
	件數	金額
新加坡	376	261.22
中國大陸	631	219.85
泰國	155	116.35
香港	301	100.00
英國	112	75.13
南韓	199	42.01
越南	31	22.26
馬來西亞	69	19.61
日本	126	18.67
荷蘭	25	15.75
印度	38	7.77
臺灣	50	2.16

資料來源：緬甸投資暨公司管理局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年度別統計表

年度	件數	金額（千美元）
1996	1	60
2000	1	400
2001	0	0
2002	1	3,547
2003	0	0
2004	0	5,595
2005	0	0
2006	0	0
2007	0	412
2008	0	900
2009	0	0
2010	0	0
2011	0	0
2012	0	1,606
2013	2	10,900
2014	1	2,000
2015	1	6,733
2016	5	83,698

年度	件數	金額（千美元）
2017	4	9,776
2018	14	56,234
2019	9	42,908
2020	10	199,223
2021	0	50,940
2022	0	8,431
2023	1	10,400
合計（1952迄今）	50	493,764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年度別及產業別統計表

單位：千美元

業 別	年 度		1952-2023		2023		2022		2021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合計	50	493,764	1	10,400	0	8,431	0	50,940		
農林漁牧業	1	250	0	0	0	0	0	0	0	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	0	0	0	0	0	0	0	0	0
製造業	26	174,998	1	10,400	0	1,831	0	5,940		
食品製造業	2	6,651	0	1,650	0	0	0	0	0	0
飲料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0
菸草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0
紡織業	3	19,263	0	35	0	465	0	620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2	7,146	0	0	0	1,366	0	0	0	0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0
木竹製品製造業	1	38,937	0	0	0	0	0	0	0	0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0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0	0	0	0	0	0	0	0	0	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0
化學材料製造業	1	2,000	0	0	0	0	0	0	0	0
化學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0
藥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0
橡膠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0
塑膠製品製造業	6	36,413	0	0	0	0	0	0	3,010	
非金屬廣物製品製造業	1	2,034	0	0	0	0	0	0	0	0
基本金屬製造業	4	19,522	0	0	0	0	0	0	0	0
金屬製品製造業	1	2,420	0	0	0	0	0	0	0	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12,929	1	8,097	0	0	0	0	0	0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0
電力設備製造業	3	27,682	0	619	0	0	0	0	2,3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0
家具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0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0	0	0	0	0	0	0	0	0	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	0	0	0	0	0	0	0	0	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	0	0	0	0	0	0	0	0	0
營造業	2	255	0	0	0	0	0	0	0	0
批發及零售業	7	13,886	0	0	0	6,600	0	0		
運輸及倉儲業	0	0	0	0	0	0	0	0	0	0
住宿及餐飲業	3	10,020	0	0	0	0	0	0	0	0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	25	0	0	0	0	0	0	0	0
金融及保險業	3	285,000	0	0	0	0	0	0	45,000	
不動產業	3	7,800	0	0	0	0	0	0	0	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4	1,530	0	0	0	0	0	0	0	0
支援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0	0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0	0	0	0	0	0	0	0	0	0
教育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0	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0	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0	0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附錄五 緬甸港口

(1) 實兌港口 (Sittwe Port)

實兌港口毗鄰孟加拉國與印度的邊界，距離仰光約1,000公里。港口設施如下：

	碼頭名稱（結構類型）	尺寸（米）			主要貨物
		長度	寬度	深度	
1	Phaung Taw Gyi Jetty (混泥土碼頭)	73	14.6	5.0	普通貨物
2	MPA No. 2 Jetty (木材碼頭)	25	3.7	1.5	普通貨物、乘客
3	Mingan Jetty (混泥土碼頭)	80	11	5.0	普通貨物
4	Indain adided Jetty (混泥土碼頭)	270	15.2	8.0	普通貨物

(2) 皎漂港口 (Kyaukphyu Port)

皎漂港口距離仰光約640公里。港口設施如下：

	碼頭名稱（結構類型）	尺寸（米）			主要貨物
		長度	寬度	深度	
1	Daewoo (混泥土碼頭)	77	20	10	油、普通貨物
2	MPA Jetty (混泥土碼頭)	17	7.8	10	普通貨物
3	Nga La Pwaye 碼頭 (浮橋)	30	4	4.3	普通貨物、水泥、漁業、乳製品
4	Nga La Pwet Jetty (浮橋)	30	4	4.3	普通貨物、水泥、漁業、乳製品



	碼頭名稱（結構類型）	尺寸（米）			主要貨物
		長度	寬度	深度	
5	MPA Jetty	30	5	10	漁業、乳製品

(3) 丹兌港口 (Thandwe Port)

丹兌港口距離仰光約有500公里。港口設施如下：

	碼頭名稱（結構類型）	尺寸（米）			主要貨物
		長度	寬度	深度	
1	Tha Pyu Chaing Jetty (浮橋)	120	20	6.0	漁業、石油
2	Tha Pyu Chaing Jetty (浮橋)	120	20	3.5	油
3	Lone Thar Jetty (石頭碼頭)	80	3	2.0	乘客、漁業

(4) 勃生港口 (Pathein Port)

勃生港口位於仰光以西約190公里。港口設施如下：

	碼頭名稱（結構類型）	尺寸（米）			主要貨物
		長度	寬度	深度	
1	No. 1 Jetty (浮橋)	36.5	6.5	7.4	乘客
2	No. 2 Jetty (浮橋)	20	8.5	6.6	乘客
3	U LU Jetty (浮橋)	19	5.0	2.9	乘客、漁業
4	Mitta Oo Jetty (浮橋)	37	7.0	14.4	市場
5	Port Jetty (浮橋)	40	7.0	13.6	乘客
6	Zay Chaung Jetty (浮橋)	37	6.0	8.7	乘客
7	Myay Nu Jetty (浮橋)	37	6.0	5.6	維修中
8	Ohmar Danti Jetty (浮橋)	37	7.0	7.2	乘客
9	Polan 1 Jetty (浮橋)	4.8	19	10.3	乘客

	碼頭名稱（結構類型）	尺寸（米）			主要貨物
		長度	寬度	深度	
10	Wae Daung Jetty (混泥土碼頭)	110	11.5	8.7	普通貨物

(5) 仰光港口 (Yangon Port)

仰光港口設施主要位於仰光與迪拉瓦。 仰光港口與迪拉瓦港口的主要碼頭尺寸如下：

	碼頭名稱	面積 (ha)	存儲容量 (slots)	泊位長度 (m)	泊位深度 (m)	泊位 數量
1	Hteedan Terminal	9.3	1,781	360	9.0	2
2	Ahlon Terminal	9.5	2,629	614	9.5	3
3	Ahlon Terminal	19	1,674	600	9.0	3
4	Ahlon International Port Terminal (AIPT)	43	5,000	750	10	3
5	Bo Aung Kyaw Terminal	9.6	1,000	457	9.0	2
6	Sule Pagoda Terminal	-	0	1,026	9.0	5
7	Myanmar International Terminals Thilawa (MITT)	75	1,000	1,000	10	5
8	MPA ODA Terminal (Phase 1, Plot 25)	15	1,800	200	10	1
	共計			5,007		24

(a) 仰光內港 (Yangon Inner Harbor)

仰光內港距離仰光河約32公里。進入仰光內港的船總長度不得超過167米，吃水深度為9米。仰光內港規格如下：

	仰光內港	貨物類型	長度 (米)	吃水深度 (米)	最高載 重噸位	現狀
1	Hteedan Port Terminal (第一階段)	普通貨物、 集裝箱	366	9.0	15,000	運作
	Hteedan Port Terminal (第二階段)	普通貨物、 集裝箱	69	9.0	15,000	運作
			181	9.0		計畫
2	Asia World Port TML No. 1 Wharf	普通貨物、 集裝箱	198	9.0	15,000	運作
	Asia World Port TML No. 2 Wharf	普通貨物、 集裝箱	156	9.0	15,000	運作
	Asia World Port TML No. 3 Wharf	普通貨物、 集裝箱	260	9.0	15,000	運作
	Asia World Port TML No. 4 Wharf	普通貨物、 集裝箱	238	9.0	15,000	計畫
3	Ahlon International Port TML (1)	普通貨物、 集裝箱	600	9.0	15,000	運作
4	Myanmar Industrial Port	集裝箱	310	9.0	15,000	運作
	Myanmar Industrial Port (第一階段)	集裝箱	450	9.0	15,000	運作
	Myanmar Industrial Port (第二階段)	集裝箱	1,000	9.0	15,000	計畫
5	Myanmar Sule Terminal	普通貨物、 集裝箱	545	9.0	15,000	運作
6	Sule Pagoda Terminal No. 5	普通貨物、 集裝箱	168	9.0	15,000	運作

	仰光內港	貨物類型	長度 (米)	吃水深度 (米)	最高載 重噸位	現狀
	Sule Pagoda Terminal No. 6	普通貨物、 集裝箱	162	9.0	15,000	運作
	Sule Pagoda Terminal No. 7	普通貨物、 集裝箱	148	9.0	15,000	運作
7	The Myanmar Terminal	普通貨物、 集裝箱	457	9.0	15,000	運作

(b) 迪拉瓦港口 (Thilawa Area Port)

迪拉瓦港口位於下游約16公里處，延伸至仰光河左岸。迪拉瓦經濟特區的總面積為2,400公頃。迪拉瓦港口規格如下：

	仰光內港	貨物類型	長度 (米)	吃水深 度 (米)	最高載 重噸位	現狀
8	Myanmar Integrated Port Ltd. (MIPL)	普通貨物、 集裝箱	200	10	20,000	運作
9	Myanmar International Terminal Thilawa	普通貨物、 集裝箱	1,000	10	20,000	運作
10	MPA Terminal (Plot 22, 23)	普通貨物、 集裝箱	400	10	20,000	計畫
	MPA Terminal (Plot 24) ODA Loan	普通貨物、 集裝箱	200	10	20,000	計畫
	MPA Terminal (Plot 25, 26) ODA Loan	普通貨物、 集裝箱	400	10	20,000	建設 中



(6) 毛淡棉港口 (Mawlamyine Port)

毛淡棉港口距離仰光約300公里。港口設施如下：

	碼頭名稱（結構類型）	尺寸（米）			主要貨物
		長度	寬度	深度	
1	Zaygyi Jetty (浮橋)	36.5	6.0	3.1	乘客、普通貨物
2	Myeik Jetty (浮橋)	36.5	6.0	3.1	乘客、普通貨物
3	Shwe Myine Jetty (浮橋)	36.5	6.0	6.1	乘客、普通貨物
4	Myo Ma Jetty (浮橋)	36.5	6.0	3.1	-
5	Seik Kan Thar Jetty (浮橋)	36.5	6.0	6.1	乘客、普通貨物
6	Dawei Jetty (浮橋)	73	12	7.0	乘客、普通貨物
7	Yamanya Jetty (浮橋)	36.5	6.0	5.8	-
8	Than Lwin Jetty (混泥土碼頭)	36.5	6.0	5.8	漁業
9	Kyauk Me Thwe Berth (混泥土碼頭)	38	5.5	-	煤

(7) 土瓦港口 (Dawei Port)

土瓦港口位於毛淡棉以南約270公里處。港口設施如下：

	碼頭名稱（結構類型）	尺寸（米）			主要貨物
		長度	寬度	深度	
1	Seik Kan Thar Jetty	33.3	6.1	3.3	乘客、普通貨物
2	Kyet Sar Pyin Jetty 1	33.3	6.1	4.0	普通貨物
3	Kyet Sar Pyin Jetty 2	33.3	6.1	4.0	普通貨物
4	Sin Phyu Pyin Jetty (浮橋)	66.7	6.1	3.2	乘客
5	Mawlamyine Jetty	9.2	3.1	3.0	乘客、普通貨物

(8) 丹老港口 (Myeik Port)

丹老港口距離仰光約750公里。港口設施如下：

	碼頭名稱（結構類型）	尺寸（米）			主要貨物
		長度	寬度	深度	
1	Seik Nge Jetty (浮橋)	73	6	3-4	乘客、珍珠
2	Nauk Le No.1 Jetty (浮橋)	12	6	2-5	漁業
3	Nauk Le No.2 Jetty (浮橋)	29	11	2-5	漁業
4	Yaw Gyi Wa Jetty (浮橋)	73	6	6.4	乘客、普通貨物
5	Fish Market Jetty (混泥土碼頭)	325	15	2	漁業

(9) 高當港口 (Kawthaung Port)

高當市毗鄰泰國，距離 Pachain河僅約4公里，是與泰國進行國際貿易的基地。港口設施如下：

	碼頭名稱（結構類型）	尺寸（米）			主要貨物
		長度	寬度	深度	
1	Taw Win Jetty (混泥土碼頭)	110	9.2	5	普通貨物
2	Bayint Naung 碼頭 (浮橋)	37	10	5	乘客
3	Myo Ma Jetty (浮橋)	37	10	5	乘客
4	Golden Bear Company Jetty	85	30	3	石油、漁業
5	Private Jetty (木材碼頭)	30	5.0	2.5	普通貨物、日用品



附錄六 緬甸簽證類型及費用

緬甸勞動、移民暨人口部於2016年12月1日公布之緬甸簽證類型及費用如下：

	簽證類型	費用 (美元)	停留期限	備註
1	外交/官方禮遇簽證 (Gratis Diplomatic / Official Courtesy Visa)	免費	任務期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證明文件：<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來自原籍國家的外交/官方禮遇拜訪委任書◦ 由相關部門發出的外交/官方禮遇拜訪邀請函
2	旅遊簽證 (Tourist Visa)	40	28 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旅遊度假• 證明文件：<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往返機票
3	a) 商務簽證 (Business Visa) (單次入境)	50	70 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者應提及在緬甸的行業或希望進行之行業• 可申請簽證延期• 證明文件：<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雇主的推薦信◦ 緬甸公司的邀請函◦ 緬甸公司的公司登記證
	b) 商務簽證 (Business Visa)	200	3 個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者應提及在緬甸的行業或希望進行之行業 (非第一
		400	6 個月	

	簽證類型	費用 (美元)	停留期限	備註
	(多次入境)	600	1 年	<p>次入境緬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申請簽證延期 • 除了單次入境簽證申請的文件外，申請者必須提供申請多次入境簽證的原因
4	a) 社會簽證 (Social Visa) (單次入境)	50	70 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探訪家人及親屬 • 可申請簽證延期 • 前緬甸公民需提交之證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前公民身分證明 ◦ 緬甸的住址 ◦ 在緬甸探訪的親屬姓名 • 外國人需提交之證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緬甸的住址 ◦ 探訪原因 ◦ 在緬甸探訪的公民的姓名與關係
	b) 社會簽證 (Social Visa) (多次入境)	150 300 450	3 個月 6 個月 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探訪家人及親屬 (非第一次入境緬甸) • 可申請簽證延期 • 除了單次入境簽證申請的文件外，申請者必須提供申請多次入境簽證的原因



	簽證類型	費用 (美元)	停留期限	備註
5	a) 宗教簽證 (Religious Visa) (單次入境)	50	70 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加宗教活動 • 可申請簽證延期 • 證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緬甸宗教/修道院中心的邀請函 ◦ 原籍國家宗教/修道院中心的讚助證明 ◦ 宗教拜訪的原因
	b) 宗教簽證 (Religious Visa) (多次入境)	150 300 450	3 個月 6 個月 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加宗教活動（非第一次入境緬甸） • 可申請簽證延期 • 除了單次入境簽證申請的文件外，申請者必須提供申請多次入境簽證的原因
6	過境簽證 (Transit Visa)	20	24 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證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到達目的地的機票
7	a) 官方簽證 (Official Visa) (單次入境)	50	70 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聯合國或緬甸聯邦政府認可的國際非政府組織 (INGO) 的活動 • 可申請簽證延期 • 證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活動場地信息 ◦ 承諾遵守緬甸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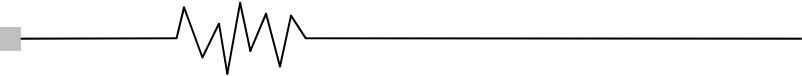
	簽證類型	費用 (美元)	停留期限	備註
b) 官方簽證 (Official Visa) (多次入境)	200	3 個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聯合國或緬甸聯邦政府認可的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的活動(非第一次入境緬甸) • 可申請簽證延期 • 除了單次入境簽證申請的文件外，申請者必須提供申請多次入境簽證的原因
	400	6 個月		
	600	1 年		
8	工作簽證 (Employment Visa)	50	70 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申請簽證延期 • 外國人需申請由緬甸勞工、移民暨人口部發行之員工登記卡 • 證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緬甸公司的任命書；或 ◦ 緬甸公司的邀請函
9	a) 教育簽證 (Education Visa) (單次入境)	50	90 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申請簽證延期 • 證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學或學校的推薦函
b) 教育簽證 (Education Visa) (多次入境)	200	3 個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申請簽證延期 • 除了單次入境簽證申請的文件外，申請者必須提供申請多次入境簽證的原因
	400	6 個月		
	600	1 年		
10	記者簽證 (Journalist)	40	28 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行媒體活動的記者



	簽證類型	費用 (美元)	停留期限	備註
	Vis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證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證明申請者是記者 ◦ 緬甸的住址; ◦ 在緬甸的聯繫人/組織/部門的詳細資訊 ◦ 前往緬甸的原因及證明
11	a) 船員簽證 (Crew Visa) (單次入境)	50	90 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緬登陸的船或飛機上服務的人員 • 可申請簽證延期 • 證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證明申請者是持有有效許可證的船員 ◦ 在緬甸的聯繫人/組織/部門的詳細資訊 ◦ 前往緬甸的原因及證明
	b) 船員簽證 (Crew Visa) (多次入境)	200 400 600	3 個月 6 個月 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緬登陸的船或飛機上服務的人員 (非第一次入境緬甸) • 可申請簽證延期 • 除了單次入境簽證申請的文件外，申請者必須提供申請多次入境簽證的原因
12	研討會/會議/研究簽	40	28 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加研討會/會議/研究

	簽證類型	費用 (美元)	停留期限	備註
	證 (Workshop / Seminar / Meeting / Research Vis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申請簽證延期• 證明文件：<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關部門/組織的邀請函

資料來源：https://www.tilleke.com/sites/default/files/2017_Jan_Tilleke_New_Visa_System_Myanmar.pdf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82 號 3 樓
電 話：+886-2-2389-2111
傳 真：+886-2-2382-0497
網 址：<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
電子信箱：dois@moea.gov.tw